

劉復著

半

農

雜

文

第一冊

北平星雲堂書店出版



2494100

b-1507047

書



劉復著

卷一

詩



北平星雲堂書店出版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文

半農雜文第一冊目錄

自序

著者小影二幀

兩盜

歐洲花園

一五

拜輪家書

一四

阿爾薩斯之重光

一九

馬丹撒喇倍兒那

二四

琴魂

三七

詩人的修養

四五

應用文之教授

五〇

天明

六二

奉答王敬軒先生 八六

關「靈學叢誌」 一一四

實利主義與職業教育 一一九

作揖主義 一二四

她字問題 一三〇

寄瓦釜集稿與周啟明 一三五

國語問題中一個大爭點 一三九

四聲實驗錄序贅 一五〇

海外的中國民歌 一七五

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一八八

寄周啟明 一九四

漢語字聲實驗錄提要 一〇一

國語運動略史提要 一一〇

燉煌掇瑣序目

一一五

讀海上花列傳

一一三

悼『快絕一世の徐樹錚將軍』

一四九

罵瞎了眼的文學史家

一五二

奉答□□□先生

一五五

重印何典序

一六〇

揚鞭集自序

一六三

渾如篇題記

一六五

與顧頡剛先生論靜女篇

一六六

與疑古玄同抬槓

一六九

也算發刊詞

一七三

『呼冤』之餘波

一七八

譯茶花女劇本序

一七八

謹防毒手

一一八一

校點香奩集後記

一一八三

神州國光錄

一一八五

開學問題

一一八七

法國流俗語舉例

一一九〇

打雅

一一九二

『好好先生』論

一一九一

老實說了吧

一一九三

爲免除誤會起見

一一九七

『老實說了』的結束

一一三一

自序

我在十八九歲時就喜歡弄筆墨，算到現在，可以說以文字與世人相見，已有二十五年的歷史了。這二十五年之中，通共寫過了多少東西，通共有多少篇，有多少字，有多少篇是好的，有多少篇是壞的，我自己說不出，當然也更沒有第二個人能於說得出。原因是我每有所寫述，或由於一時意興之所至，或由於出版人的逼索，或由於急着要賣幾個錢，此外更沒有什麼目的。所以，到文章寫成，寄給了出版人，就算事已辦完。到出版之後，我自己從沒有做過收集保存的工作：朋友們借去看了不歸還，也就算了；小孩們拿去裁成一塊塊的摺猢猻，摺小狗，也就算了；堆夾在廢報紙一起，積久霉爛，整捆兒拿去換了取燈，也就算了。「敝帚千金」，原是文人應有之美德，無如我自己也不知道什麼緣故，在這上面總是沒有勁兒，總是太隨便，太「馬虎」：這大概是一種病罷，可是沒有方法可以醫

治的。

我的第二種病是健忘：非但讀了別人的書「過目即忘」，便是自己做的文章，過了三年五年之後，有人偶然引用，我往往不免懷疑：這是我說過的話麼？或者是有什麼書裏選用了我的什麼一篇，我若只看見目錄，往往就記不起這一篇是什麼時候寫的，更記不起在這一篇裏說的是什麼。更可笑的是在漸青年時代做的東西，有幾篇玄同替我記得爛熟，至今還能在茶餘酒後向我整段整段的背誦，而我自己反是茫茫然，至多亦不過「似曾相識」而已！

因為有這「隨做隨棄」，「隨做隨忘」兩種毛病，所以印文集這一件事，我從前並沒有考量過。近五年中，常有愛我的朋友和出版人向我問：「你的文章做了不少了，可以印一部集子了，為什麼還不動手？」雖然問的人很多，我可還是懶着去做；這種的懶只是純粹的懶，是沒有目的和理由的。但因為他們的問，却引動了我的反問。我說：「你們要我印集子，難道我的

文章好麼？醜麼？好處在那裏呢？」這一個問題所得到的答語種種不同。有人說：「文章做得流利極了」。有人說：「豈特流利而已」（但流利之外還有什麼，他却沒有說出）。有人說：「你是個滑稽文學家」。有人說：「你能駕馭得住語言文字，你要怎麼說，筆頭兒就跟着你怎麼走」。有人說：「你有舉重若輕的本領，無論什麼東西，經你一說，就頭頭是道，引人入勝，叫人看動了頭不肯放手」。有人說：「你是個聰明人，看你的文章，清淡時有如微雲淡月，濃重時有如狂風急雨，總叫人神清氣爽；決不是粘粘膩膩的東西，叫人喫不得，嘔不得」。有人說……別說了！再往下說，那就是信口開河，不如到廟會上賣狗皮膏藥去！

雖承愛我的朋友們這樣鼓勵我，其結果却促動了我的嚴刻的反省。說我的文章流利，難道就不是浮滑麼？說我滑稽，難道就不是同徐狗子一樣胡開麼？說我聰明，難道就不是說我沒有功力麼？說我駕馭得住語言文字，說我舉重若輕，難道就不是說我沒有學問，沒有見解，而只能以筆墨取勝麼？這

樣一想，我立時感覺到我自己的空虛。這是老老實實的話，並不是客氣話。一個人是值不得自己的嚴刻的批判的；一批判之後，雖然未必就等於零，總也是離零不遠。正如近數年來，我稍稍買了一點書，自己以爲中間總有幾部好書，朋友們也總以爲我有幾部好書。不料，最近北平圖書館開一文戲曲音樂展覽會，要我拿些東西去湊湊熱鬧，我子細一檢查，簡直拿不出什麼好書，於是乎我才恍然於我之『家無長物』。做人，做學問，做文章，情形也是一樣。若然蒙着頭向着誇大之路走，那就把自己看得比地球更大，也未嘗不可以。若然絲毫不肯放鬆的把自己剔抉一下：把白做的事剔了去，把做壞的事剔了去，把做得不大好的事剔了去，把似乎是好而其實並不好好的剔了去，恐怕結果所剩下的真正是好的，至多也不過一粒米大。我這樣說，並不是要叫人喪氣，從而連這一粒米大的東西也不肯去做。我的意思却是相反：我以為要是一個人能於做成一粒米大的東西，也就值得努力，值得有勇氣。

話雖如此說，我對於印集子這件事，終還是懶；一懶又是兩三年。直到廿一年秋季，星雲堂主人劉敏齋君又來同我商量，而我那時正苦無法開銷中秋書賬，就向他說：『要是你能先墊付些板稅，叫我能於對付琉璃廠的老兄們，我就遵命辦理』。劉君很慷慨的馬上答應了，我的集子就不得不編了。但是，說編容易，動手編起來却非常之難：這一二十年來大半已經散失的東西，自己又記不得，如何能找得完全呢？於是東翻西檢，東借西查，抄的抄，剪的剪，整整忙了半年多，才稍稍有了些眉目。可是好，飛機大砲緊壓到北平來了！政府譖公正忙着『長期抵抗』，我們做老百姓的也要忙着『坐以待斃』，那有閑心情弄這勞什子？惟有取根草繩，把所有的破紙爛片束之高閣。到去年秋季重新開始作刪校工作，接著是商量怎樣印刷，接著是發稿子，校樣子，到現在第一冊書出版，離當初決意編印的時候，已有一年半了。

我把這部集子叫作『雜文』而不叫作『全集』，或『選集』，或

「文存」，是有意義的，並不是隨便抓用兩個字，也並不是故意要和時下諸賢顯示不同。我這部集子實在並不全，有許多東西已經找不着，有許多爲版權所限不能用，有許多實在要不得；另有一部分討論語音樂律的文章，總共有一十多萬字，性質似乎太專門一點，一般的讀者決然不要看，不如提出另印爲是。這樣說，「全」字是當然不能用的了。至於「選」字，似乎沒有什麼毛病，我在付印之前，當然已經挑選過一次；非但有整篇的挑選，而且在各篇之內，都有字句的修改，或整段的刪削。但文人通習，對於自己所做的文章，總不免要取比較寬容一點的態度，或者是自己的毛病，總不容易被自己看出；所以，即使盡力選擇，也未必能選到理想的程度。這是一點。另一點是別人的眼光，和我自己的眼光決然不會一樣的。有幾篇東西，我自己覺得做得很壞，然而各處都在選用着；有幾篇我比較愜意些，却從沒有人選用。甚而至於我向主選的人說：『你要選還不如選這幾篇，那幾篇實在做得不好』，他還不肯

聽我的話，或者是說出相當的理由來同我抗辯。因此我想：在這一個『選』字上，還是應以作者自己的眼光做標準呢，還是應以別人的眼光做標準呢？這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不如暫時不用這個字。說到『存』字，區區大有戰戰兢兢連呼『小的不敢』之意！因爲存也者，謂其可存於世也。古往今來文人不知幾萬千，所作文字豈止汗牛而充棟，求其能存一篇二篇，談何容易，談何容易！藉曰存者，在我以爲可存，然無張天師之妙法，豈敢作『我欲存，斯存之矣』之妄想乎？

今稱之爲『雜文』者，謂其雜而不專，無所不有也：有論記，有小說，有戲曲；有做的，有翻譯的；有莊語，有譖語；有罵人語，有還罵語；甚至於有牌示，有供狀；稱之爲『雜』，可謂名實相符。

語有之：『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千古』二字我決然不敢希望；要是我的文章能於有得數十年以至一二百年的流傳，那已是千僥萬倖，心滿意足的了。至於寸心得失，却不妨

在此地說一說。我以為文章是代表語言的，語言是代表個人的思想情感的，所以要做文章，就該赤裸裸的把個人的思想情感傳達出來：我是怎樣一個人，在文章裏就還他是怎樣一個人，所謂「以手寫口」，所謂「心手相應」，實在是做文章的第一個條件。因此，我做文章只是努力把我口裏所要說的話譯成了文字；什麼『結構』，『章法』，『抑，揚，頓，挫』，『起，承，轉，合』等話頭，我都置之不問，然而亦許反能得其自然。所以，看我的文章，也就同我對面談天一樣：我談天時喜歡信口直說，全無隱飾，我文章中也是如此；我談天時喜歡開頑笑，我文章中也是如此；我談天時往往要動感情，甚而至於動過度的感情，我文章中也是如此。你說這些都是我的好處罷，那就是好處；你說是壞處罷，那就是壞處；反正我只是這樣的一個我。我從來不會說叫人不懂的話，所以我的文章也沒有一句不可懂。但我並不反對不可懂的文章，只要是做得好。譬如前幾天我和適之在孫洪芬先生家裏，洪芬夫人拿出許多陶知行先

生的詩稿給我們看。我們翻了一翻，覺得就全體看來，似乎
很有些像馮玉祥一派的詩；但是中間有一句『風高誰放李達
火？』我指著向適之說：『這是句好句子』。適之說：『怎麼講法？』
我說：『不可講；但好處就在於不可講。』適之不以我說爲然，
我也沒有和他抬杠下去，但直到現在還認這一句是好句子。
而且，我敢大膽的說：天地間不可懂的好文章是有的一。但是，
假使並不是好文章，而硬做得叫人不可懂，那就是糟糕。譬如
你有一顆明珠，緊緊握在手中，不給人看，你這個關子是賣得
有意思的一；若所握只是顆砂粒，甚而至於是個乾矢橛，也『像
然有介事』的緊握着，鬧得滿頭大汗，豈非笑話！我不能做不
可懂的好文章，又不願做不可懂的不好的文章，也就只能做
做可懂的文章，無論是好也罷，不好也罷；要是有人因此說我
是低能兒，我也只得自認爲活該！

還有一點應當說明，就是一個人的思想情感，是隨着時
代變遷的，所以梁任公以爲今日之我，可與昔日之我挑戰。但

所謂變遷，是說一個人受到了時代的影響所發生的自然的變化，並不是說抹殺了自己專門去追逐時代。當然，時代所走的路徑亦許完全是不錯的。但時代中既容留得一個我在，則我性雖與時代性稍有出入，亦不妨保留，藉以集成時代之偉大。否則，要是有人指鹿爲馬，我也從而稱之爲馬；或者是，像從前八股時代一樣，張先生寫一句『聖天子高高在上』，李先生就接着寫一句『小百姓低低在下』，這就是把所有的個人完全殺死了，時代之有無，也就成了疑問了。好像從前有這樣一個笑話，說有一個監差的，監押一個和尚，隨身攜帶公文一角，衣包一個，雨傘一把，和尚頸上還戴着一面枷。他恐怕防這些東西或有遺失，就整天的喃喃念着：『和尚，公文，衣包，雨傘，枷。』一天晚上，和尚趁他睡着，把他的頭髮薅了；又把自己頸上的枷，移戴在他頸上，隨卽就逃走了。到明天早晨，他一覺醒來，一看公文，衣包，雨傘都在，枷也在，摸摸自己的頭，和尚也在，可不知道我到那裏去了！所謂『抓住時代精神』，所謂『站在時

代面前」，這種的美談我也何嘗不羨慕，何嘗不想望呢？無如我不願意抓住了和尚丟掉了我自己，所以，要是有人根據了我文章中的某某數點而斥我爲『落伍』，爲『沒落』，我是樂於承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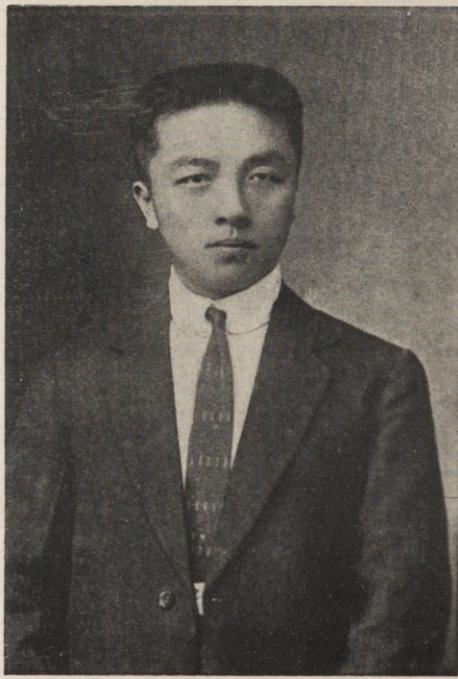
把這麼許多年來所寫的文字從頭再看一次，恍如回到了烟雲似的已往的生命中從頭再走一次，這在我個人是很有意味的；因此，有幾篇文章之收入，並不是因爲我自己覺得文章做得好，而是因爲可以紀念着某一時的某一件事或某一種經驗；或者是，因爲可以紀念我對於文字上的某一種試驗或努力——這種試驗或努力，或者是失敗了，或者是我自己沒有什麼成功而別人却成功了；嚴格說來，這種的試驗品已大可扔棄，然對於我個人終還有可以紀念的價值，所以也就收入了。

全書按年歲之先後編輯，原擬直編至現時爲止，合出一本厚本，將來每文再版，隨時加入新文；後因此種方法，於出版人及讀者兩方，都有相當的不便，故改爲分冊出版，每三百餘

面爲一冊。

承商鴻達兄助我校勘印樣，周殿福、郝墀、吳永淇三兄助我抄錄舊稿，書此致謝。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劉復識於平廬。



民國六年半農初至北京時



民國十四年半農在
巴黎大學作學生時

兩盜（擬擬曲）

鬧市盡處，頽垣敗壁之旁，二人方抵掌而談，音吐瑟縮，若有所懼。

〔甲〕一舉而得十金，汝得其四，我得其六，亦甚善。

〔乙〕得之殊不易。唉！我輩殺人越貨，我之心，乃亦若見殺於人，爾心又何若？

〔甲〕若何昧昧！若髮白矣，胡乃無膽！且一擊而殺彼，於彼無所苦。

〔乙〕殺之終是罪孽。彼面目秀美，如圓月之放光。今一被吾人之刃，世間遂僅餘一月，形單而影隻矣，唉！

〔甲〕趣低聲言之！若胡愚妄不懼死？此間貴人多，且有權力，官府亦善察，爾胡愚妄不懼死？

〔乙〕我刺彼時，彼唇張舌動，未及發聲而其身已付諸大化，思之殊可憫惻。此十金得來殊不易。

〔甲〕速默！勿復言此！獨不見亭亭彼美，已登彼古塔之顛，憑闌而遠眺邪？

〔乙〕此小娘子亦甚有瞻，乃敢履此危塔。

〔甲〕爾尙不知其所歎。其所歎嘗自塔外緣壁而上，以達於頂。此小娘子見之，以少年英勇至此，歎爲得未曾有，遂許之以身。嬪有日矣，而……

〔乙〕而，何者？

〔甲〕而不知此少年人已……

〔乙〕已，何者？

〔甲〕已喪於吾輩之手。

〔乙〕嗟夫！此事確耶？此事果確，彼小娘子尙復何望？

〔甲〕豈無所望？彼方謂意中人姍姍來遲，初不知狹巷之中，已有一人陳屍於地，

血染塵埃，且由殷而紫矣。

〔乙〕傷哉！爾胡不殺他人而殺此？今也鵠失其雄，此後將沈浸於眼淚中矣。

〔甲〕哈哈！吾輩猛獸生涯，豈能擇人而噬。且世間女子，多半無情，今日見甲死

而慟哭，明日即熏沐以爲乙容。伙伴！爾閱世深，胡不知此！

〔乙〕勿爲此忍心語！獨不見殘陽一角，正照彼美花頤玉額之間，兩目盈盈，熱淚

已破睫而出。

〔甲〕彼尙夢夢，胡由能哭？或者於睡夢中與所歎諱詬，是以苦水盈其目。

〔乙〕或於睡夢中見其意中人沐血呼冤，故戚戚疑爲惡兆。精誠所感，容或有此。

〔甲〕世間安得有鬼？

〔乙〕人盡若汝，則舉世無人，無人安得有鬼？即謂無鬼，亦或彼登高矚遠，已見

狹巷中之屍。

〔甲〕巷旁高垣夾峙，苟眼光非曲，安能見屍。女子之心，固曲屈如盤蛇，謂其眼

光亦曲，我乃未信。

〔乙〕此女尙少，戕其所天，意終不忍。

〔甲〕天夜矣，歸休！

〔乙〕天夜矣，白日已逐長夜而去，慘然無色，後此我心，乃同此日。

〔甲〕夜則復明耳，日出瞬息間，奚戚戚？

〔乙〕我得此四金，乃覺甚重。

〔甲〕若窮鬼！一旦得錢，便覺其重。今夜甚冷，第以爾錢買一醉，則冷祛而重亦

不汝累。

〔乙〕今夜甚冷，我乃甚熱，以此錢置掌中，一若彼小娘子絲絲熱淚，痛炙我手，

不可復當。我今思之，遇汝實非我福。

〔甲〕 遇我非福，還我錢可矣。

〔乙〕 善！還汝錢，始足略消我譴。我今歸矣，寧餓死，不願再見汝。

(四年六月，上海)

歐洲花園

譯 Affonso Henriques Silva 所作 “Jardim da Europa”

(一) 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晨起，行於市，見鬻報之肆，家家咸樹一竿，竿頭綴巨幅之布，或懸徑尺之板，署大字於上，以爲揭蕕，曰『葡萄牙宣戰矣。』此數字着吾眼中，似依戀不肯即去；而吾當舉目凝視之時，心中感想何若，亦惘然莫能自說，但知戰之一字，絕類啞謎，難測其奧。七百年前，吾葡萄牙甚小弱，其能張國威，樹榮名，自躋於大國之列者，戰爲之也。及後，阿爾加司克伯爾之役，摩爾人敗吾軍，僇吾主，摩爾人(Moors)居非洲北岸，爲阿刺伯及巴巴利人之混合種，不信耶教。千五百五十七年，葡王約翰三世(King João III)薨，其孫撒拔司丁(Sebastião)嗣位，只三歲，王伯祖攝政。至千五百六十八年，王十四歲，歸政。王年少英敏，嗜運動及冒險之事，又篤信宗教，親政既十年，惡摩爾人之無化，集國中兵萬四千衆，以千五百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葡京里斯朋(Lisbon)出發，渡海征摩爾。八月四日，戰於阿爾加司克伯爾(Alcacer-Keb, ir)大敗，王死亂軍中，萬四千人及從征諸貴族，或死或俘，無有還者。事平，有得王屍者，見身受數十創，血肉模糊，衣冠類王外，莫由辨真僞，遂運歸，葬於白侖寺(Convent of Belém)，其曾祖馬諾歐王(King Manoel)所建者

也。或謂歸葬者實非王屍，王之死，不在戰場，而在被處於摩爾之後云。祖宗之遺烈，而令吾葡萄牙人屈伏於人者，亦戰爲之也。嗟夫，吾葡萄牙固昔日之泱泱大國也，光燄燭天，榮名蓋世，以今之小，視彼之大，數百年來，愛國之士，殆無一不悲憤填膺，歎爲昔日之盛，恐終古不能見諸今日也。然昔日之盛，果即終古不能見諸今日乎？則其事猶待解決，固無人能知之，亦無人能斷之也。今葡萄牙宣戰矣，祖宗之靈，已歸相吾輩，吾輩將來運遇，爲塞爲吉，容可即此決之。夫以吾葡萄牙先人之事業，曾於驚世駭俗中闢一新紀元，曾於探幽窮險中闢一新紀元，曾於人心能力中闢一新紀元，吾人幸而爲其子孫，豈可昏昏過去，而不一念其遺烈邪？且亦豈一念即了，以爲昔日之事，僅一光榮之幻夢，今夢醒情移，不妨於夕陽西下時，歌俚歌，徘徊於頽垣破宇間，摩挲舊蹟，視爲考古之資，而不以先人之遺命，爲前進之饒吹，希望之寶庫耶？諸君英人；英人，果敢人也，御木納之假面，而藏鋒鏑於其中；善畫策，平時一舉手，一投足，悉資以造策；策備，乃待時而動。人之論諸君者，每謂英人何狡若游龍，不可捉摸。不知諸君固自有主意，初非動於一時之情感也。職是故，諸君恒視吾輩爲怪物，謂葡萄牙人善作夢，當晴日當空，氣候溫暖，則葡萄牙人夢矣；置身園中，見橘樹及夾竹桃之花，燦然齊放，微風送

香，則色然喜，如登天國，曾不一思來日之大難；似此舉國皆夢，茫然不知世間復有白晝，國幾何而不亡。諸君以此責吾輩，吾輩敢不唯諾；蓋吾葡萄牙人固善夢之民族，當自承不諱也。然吾輩所夢，未必即符諸君之所測。乃有一夢，作之數百年矣，今猶未醒也。自當年撒拔司丁王遇害，國人悲之，北自格利西亞，南迄亞爾客夫司極邊，凡言及此王，莫不噓唏悲嘆，謂王英氣過人，春秋甚富，貌昳麗如少女，國人莫不願爲效死；以王其人，在理當展其雄略，建萬世之功，不能即此淹忽；於是佃傭村嫗，撰爲齊諧，父詔其子，母語其女，謂王實未死，今睡耳，異日且歸；至今山村酒肆間，老農輩偶談故事，猶堅執此說。此非數百年未醒之夢耶？

詩人嘉穆恩有句云：“*Antiga fortaleça a lealdade d'âmo e nobreza;*”

嘉穆恩(Louis de Camoens)生于一千五百二十四年，死于五百七十九年；此二句以英文直譯之爲：“Ancient vigour and Loyalty of mind and nobleness.”

吾今亦作此想，想諸君聞之，或將匿笑。然英國詩人，不亦嘗謂神話村談，幻夢怪想，均自具哲理，不能視爲妄謬耶？又吾葡萄牙農民，都樸質寡文，與自然界甚接近，故爲狀絕類小兒。方吾兒時，乳母爲吾述神話，吾自搖籃中聽之，恒心慕神仙，謂他日吾長，亦神仙也。今老農輩之於撒拔司丁，亦猶吾兒時之於神仙耳。慕之既切，信之既深，苟有機緣以通其壅，有不誓死直前，使失諸撒拔司丁者收諸今日耶？且物極必反，失敗之後，或轉光榮；痛苦既深，每

多歡樂；毅力之刃，鍊自患難之爐；破產之父，臨終涕泣，遺孤奮勉，必昌其家；中謂葡萄牙即此萎化不振耶？今葡萄牙改民主政體矣，吾猶於撒拔司丁深致惋慨，聞者幸弗以吾爲王黨餘孽，亦弗以吾如此立論，事關政治，當知吾於葡萄牙全國之中，一切政黨政客，多無所憎好，亦無所信仰；所自信者，但有國魂。昔耶穌基督未降生時，猶太人期望基督至切，謂必基督生，乃能救民水火。及耶穌既生，以基督自任，雖猶太教徒及市井無賴羣起反對之，而終無損於基督。基督者，蓋應乎人心中之願望而生，所謂果生於因也。今吾與邦人，旣深信撒拔司丁之必歸，執彼例此，安見撒拔司丁之果不來歸耶？來歸之後，選舊材，鳩舊工，重建舊邦，又安見其根底之固，不尤十百往時耶？世之論者，又豈能決言吾葡萄牙神話，盡屬荒渺無稽耶？雖吾生有涯，而世變靡定，撒拔司丁來歸，果在吾一息未盡之前，抑在吾此身旣了之後，吾不自知。要之，吾爲摯信撒拔司丁必歸之人，吾即可屏絕一切王黨民黨，自立一黨曰撒拔司丁黨。隸黨中者，吾本人外，即全國佃傭村嫗，至今猶深信撒拔司丁未死之人。其導吾入黨者，則爲吾乳母瑪利，今已死矣。吾讀書識字，所讀歷史之書，自小學以至大學，聚之亦可成束，然求其趣味濃郁，摹繪往年事實，栩栩欲活者，殆多不如吾乳母所述之故事。有時於故事之後，殿以俚詞，撫

余頂而歌之，尤能深鑄吾腦，令吾永不遺忘。今日身在倫敦，見街旁鬻報肆中有
葡萄牙宣戰之揭櫈，遂使余熱血鼓蕩於中而不能自己者，胥吾乳母瑪利之力也。
瑪利居茫堆司州，其地甚冷僻，小說家每謂茫堆司者，未經世人發見之沙漠也；又
曰，茫堆司爲文明不及之地。以茫堆司道路崎嶇，居民寥落，逆旅旣樸儉有上古
風，旅行之士，亦遂裹足；凡一切奢侈安適之具，世人美其名曰進步云者，胥不能
於茫堆司求之。吾葡萄牙編戶之氓，多崇實黜華，茫堆司尤甚，遊其地，接其人，
不識字者幾居什九；然字內靈氣，實鍾其身；記力理想，均高人一等；懷舊之念，
尤時時盤旋胸中；與談舊事，自白髮之叟，以至三尺之童，莫不仰首嘆息，似有無
限悲苦。瑪利生於其地，呼吸其空氣既久，女子也，而懷抱乃類愛國傷心之士。所
居在山中，祖若父均業農。山中之地，自經墾植，能產嘉穀；而老農輩時時侈道舊
事，指山中古蹟以示後昆，謂某山之麓，爾祖宗鏖戰之地也；某水之濱，爾祖宗飲
馬之處也；雖不免穿鑿附會，而鼓鑄國魂之功，實與墾植土地同其不可磨沒。吾國
爲地球古國，曲繪其狀，當爲一白髮蕭蕭之老人。老人天性，多喜神話，故二千年
前羅馬侵佔吾國之神話，至今猶傳說勿衰。余以神話無稽，素不研習，顧於鼓鑄國
魂之神話，則頗重視，謂聖經寓言而外，足爲精神界之寶物者，唯此而已。吾今已

長，瑪利亦已物化，而瑪利小影，猶在吾目；吾六歲時瑪利携我撫我之事，思之猶如昨日。記得瑪利恒赤足，而性情和厚，舉止溫雅，不類鄉村蠢嫗；面棕色，微黑，然修雍甚淨，不以黑而妨其美；目大，黑如點漆，似常帶悲楚，而口角則常露笑容；平時御紅棕色之衣，淡橘色之披肩，裙則天鵝絨製，黑色，邊綴小珠；首裹一巾，玫瑰色地，琥珀色文，自前額至後頸，盡掩其髮，兩耳垂珥，黃金製，甚長，下垂幾及其肩；自頸至胸，圍一金鍊，上綴小十字架及金心無數，問之，則以祖傳對，謂每十字架，或一金心，即爲一祖先之遺物云。是日之夜，余獨處逆旅，腦思大動，恍如吾已退爲小兒，與瑪利相處，身居祖國，濃霧迷漫，山谷間盡作白色，羊頸之鈴，鏘鏘不絕，牧羊之童，則高聲而叱狗；又似時已入夜，啓窗外望，天上明星爛爍，如與吾點首，風自西來，動庭前松樹，颯颯作聲；松下忍冬花方盛開，風送花香，令人心醉；瑪利則徐唱俚歌，撫余就睡，歌曰：『風吹火，火小則滅之，火大轉熾之；同心而別離，母乃類於斯。』

Como o vento é para o fogo

"As is the wind to
the fire, so is absence in love. If

E a ausencia para o amor;
love be slight, it is soon less; if

Se é pequeno apaga-o logo,
great, greater it will grow"

余覺歌味雋永，神魂廻蕩，不覺昏然入睡。

(二) 四月一日

余仍在倫敦，蚤起，天作魚白色，陰雲下垂，似上帝蹙額，閔世人之疾苦。風自東來，奇冷，着人欲戰。余憑闌遠眺，百感交集，思吾祖國昔日之光榮，今已消散，今日之事，猶在擾攘中，雲稠烟重，不能遽判其結果；則將來者，其爲希望與否，爲一蹶不振與否，亦豈能預說耶。思至此，覺萬念多冷，但有悲嘆。忽街頭一賣花者，手一木筐，中置紫羅蘭花，高聲求賣，花上露珠未乾，顏色鮮艷，似迎人而笑。余一見此花，斗如冰天雪窖之中，驟感春氣，一息一呼，都含愉快，蓋此小之花，足導吾靈魂，使復返兒時也。記得六七歲時，一日，園中紫羅蘭方盛開，瑪利挈吾同坐花砌之旁，見天色明淨，一碧如洗，日光作金黃色，着人奇暖，而瑪利爲吾娓娓道撒拔司丁遺事，吾聆之，亦覺希望幻夢，都美麗放金光也。瑪利之言曰：『人言撒拔司丁王已死者，妄也。當王渡海出征時，師船千艘，銀檣錦帆，貌虎之士，萬有四千。旣渡海，勝亦進，敗亦進，創深矣，流血成渠矣，而掌幟之弁，猶揚旗而前，旗色如雪，映耀日光，幻爲奇燦。及勢盡援絕，王猶躍馬獨出，潰

圍三次，披殺摩爾三十九人；力盡，乃見禽。爾時，夕陽西下，斜燭戰場中，屍骸枕藉於地，中有葡萄牙人萬三千；掌旗之弁亦受創死，然猶握旗於手，不肯放；旗本白色，昔曾飛揚空中，與青天之色爭艷者，此時血漬滿之，倒地作慘紅色，似爲死者鳴其悲憤。嗚呼，王竟敗矣，王爲上帝之故而出師，竟不蒙上帝之福矣。王旣成禽，摩爾人載之歸，梏其手足，納地獄中，令終歲不見天日。王羞忿交并，每值黑夜，聞獄外鬼聲嗚嗚，與風聲潮聲相和，心輒暴痛，如欲裂爲千萬，自言曰：「嗟乎上帝！吾以渺渺之身，臨世界最富最强之國，竊願上答帝恩，樹十字架於世界盡處耳。今不幸而敗，豈吾已永永不能與吾民相見耶？豈吾已永永不能更見曜靈之光耶？豈吾已永永不能乘吾戰馬以臨敵耶？豈吾已永永不能揮吾寶刀，率吾戰士，殲彼醜虜耶？」王戰創本劇，益以悲愴，生活之力日消，未幾卽納其靈魂於上帝。」瑪利語至此，稍息，余靜坐其旁，屏息欲聆其續，頗不耐，問曰：「其後如何？」瑪利曰：「其後，一日，時在四月，朝陽方起，有微風自東來，挾魔力，透地獄之堅壁而入。王在獄中，忽聞樂聲悠揚，若遠若近，又有紫羅蘭香，隨風而至，啓目視之，則石壁已消，但有大海；海上青天如笠，日光暖和，傍岸在一船，金舷錦帆，莊嚴奪目，船頭立一銀甲神，曰聖密察爾，見王，即引登上，駛向海

天深處，頃刻不見矣。』余曰：『王旣出獄登船，駛向海天深處，想必甚樂。』瑪利曰：『否，王戚甚，身雖出獄，心實繫念吾民。登舟後，問聖密察爾曰：「至高至貴之天使，吾不知何日何時，得返故國。吾知吾國之民，今方痛哭不止，悲我運遇，又日日禱天，求上帝佑吾歸國。吾民之意，殆以吾苟不歸，吾葡萄牙決無發展國威之日。至高至貴之天使，能示我歸期否？」天使笑而不答，王再三問，則曰：「究在何日，吾亦不能預指。但汝旣思歸甚切，汝民又念汝勿舍，亦終有歸期耳。汝其靜俟上帝之明詔。」此上云云，瑪利當春花盛開，秋月初上之際，爲吾講述者殆不下百十次，余每聆一次迄，必問曰：『不知今日王歸否。』瑪利曰：『今日不歸則明日，明日不歸，亦終有一日歸也。』諸君英人，疆域佔全球五之一，尙勇進，不知回顧，聞吾此言，必斥爲幻夢。然而舉國精神匯聚之焦點，果爲幻夢與否，吾可引諸君人人誦習之格言以相答也。格言曰：『母或擾女，母或恐女，萬變運行，帝獨相女。』

Let nothing distract thee;

Let nothing affright thee;

All passeth,

God only remaineth.

(五年九月，上海)

拜輪家書（譯）

千八百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君士但丁堡拜白老母。今以霍好思君歸國之便，作書付之，令其携呈。兒等行止，書中有未詳者，吾母見霍君時，霍君自能爲吾母縷述。至兒究於何日言旋，目下尙難預定。霍君歸國後，究於何日可抵腦丁亨，拜輪之故鄉，即其母所在。亦屬無定。幸弗雷却拜之從僕，初頗爲拜所喜，後以不善旅行，漸惡之。不善旅行（英國僕從，大都如此），携與共行，適增一累，今已遣彼歸國；倘霍君不至吾家，即由彼面陳一切。彼隨兒外出，歷地頗廣，所言當能詳盡無遺也。

記得在耶尼那Janina 地名，現屬阿爾班尼亞。時，與摩罕默德巴沙相遇。是爲阿立巴沙Ali Pash 人名，曾爲夏尼那府尹，生一七四一年，卒一八二二年，頗有功於土耳其。之孫，年僅十歲，目大，黑如點漆。設此目而可出賣，吾英婦聞之，必不惜千萬之巨值；然在土耳其，則頗平常。土耳其人容貌之異於歐人者，亦僅此大而且黑之目耳。彼見兒時，向兒言：汝年紀甚輕，無人保護，奈何遠出旅行。以十齡之童，而語氣乃類六十老叟，至有趣也。兒此時不能多述瑣事，簡約其言，則兒自去國至今，長日僕僕，頗多跋涉之苦；然山川風物，在在足娛人意，始終未有一頃之無聊也。兒意循此以往，兒之氣質必變：始也喜旅行而倦於家

居，終乃漫遊成習，與支波西人 Gipsy 爲一種遊蕩種族，十八世紀時自亞入歐，同一氣味。此等

以賭博星相誘拐竊物爲業，歐人多惡之。

Sestos 與 Abydos 均地名，阿皮篤司在小亞細亞，綏司托司在土耳其，中隔 Hellespont 海灣，即 Dardanelles 海灣，歐亞交界也。

其事頗類吾母所知之雷恩第亞故事，

惜無麗人如『希羅』者，逆兒於岸頭耳。神話，雷恩第亞 Leander 居阿皮篤司，眷一女曰「希羅」（Hero，譯言英雄）居綏司托司。雷恩第亞愛女甚，每夜必泅水渡海峽就之。一日，海水洶湧，溺死；女聞之，亦赴水死。書中云云，蓋戲言也。

土耳其境內，回教寺院之宏大者，兒悉已看過。土人最重教律，向不許異教人入寺，此次吾英大使任滿歸國，請之土皇，土皇敕許，乃得隨往參觀，亦難得之機會也。兒嘗溯薄司福拉司 Bosphorus 又名君士但丁堡海峽，北接黑海，南接馬莫拉 Marmora 海。 而上，北遊黑海；又嘗環行君士但丁堡一週，登其城垣，覽其形勢。自謂今茲所見於君士但丁堡者，轉多於昔日之所見於倫敦也。日來苦思吾母，心中常願得一冬夜，偕吾母向火而坐，細述遊況，以娛老人。然此時尙望吾母原宥，六月中，恐不能更作長函，因須擋擋西行，返希臘作消夏計也。

弗雷却亦太可憐。彼所欲者安樂，而兒所能償其安樂者有限也。彼言此次遠出，跋涉攀援，勢且成病，信也。然兒料彼歸國後，必於吾母前醜詆一切，謂所經各處如何不適，則不可信矣。彼終日長嘆，問所嘆何事，則一爲麥酒一杯，二爲無

事而懶坐，三爲欲見其妻，四則與其精神契合之一切魔鬼而已。兒自抵此間，始終未有失望事，亦未有受人嫌惡事；所與交接，自最上流以至最下流，都頗歡洽。嘗於巴沙府中流連數日，而投宿於牛棚之中者，亦復數夜；細察民風，知其和藹安分，可與爲善也。又於麻利亞里法地亞二處，與希臘名流數輩，宴遊多日；其爲人雖次於士人，終勝於西班牙人，而西班牙人則猶勝於葡萄牙人也。自來遊君士但丁堡者，多有遊記記其事，吾母當已見其一二。記得桓德雷夫人遊記中，嘗言聖保羅寺倫敦大寺院之一。倘與聖莎菲亞寺土耳其大寺院之一。並置一處，其莊嚴偉麗，殆可相敵，此言誤也。兒先後參觀兩寺，相其外表，審其內容，參互而比較之，知聖莎菲亞寺雖爲歷史上希有之古蹟，前此希臘皇帝，羅馬帝國東西分裂後，其東部稱東方帝國或希臘帝國(Eastern or Greek Empire)，君主稱希臘皇帝，非古希臘也。自夏司丁尼亞以後，加冕於寺中者數人，爲人狙殺於寺中神壇之上者亦數人，而土耳其諸蘇丹，復時時到寺，吾輩置身寺中，撫摩舊跡，誠足增進識見，然就廟身之大小，及建築之華樸言之，實遠出當地沙雷門等諸回教寺院之下，以視聖保羅寺，更不能於同一葉書中記之矣（兒爲此言，頗似紈袴子弟口吻）。兒於寺院之建築，最喜塞維爾西班牙諸寺院之義斯式；窗戶上端均作尖形，倘兒前此所見聖保羅聖莎菲亞諸寺院，悉改用此式，必更饒古趣也。

土皇所居撒拉爾堯宮，四圍牆壁，與吾家紐斯坦園

在腦丁亭爵邸附近。

大致相似，式樣亦

同，惟較高耳。京城四周，繞以高墉，騎馬行城下，瞰其大陸之一面，景物絕美，吾母試冥想之：道之左，有三層式之凹凸壁，長凡四英里，壁上絡以青藤，蒼翠欲滴；磨天高塔，參差其間者，爲數二百十有八；道之右，則爲土耳其人公葬之所，杉木成林，光景幽靜，其大者高可百尺，世界上清美可愛之區，推此爲第一矣。兒嘗遊雅興，伊弗塞司，Ephesus 在小亞細亞。兌爾費，Delphi 在希臘。各處，觀其古蹟，又遊土耳其全境之大半，與歐洲大陸各地，亞洲亦稍稍涉足，然無論天然物或人造物，求其最足動人感想者，殆無如土國黃金角，Coldon Horn 為薄司福拉司海峽西北入黑海處。盡頭處，七塔，Seven Towers 為土國幽禁國事犯之牢獄。兩旁之光景也。

今當言英國事矣。讀吾母手書，知『英吉利詩人』等書已付印，至慰。拜輪之最初著作“Hours of Idleness”出板，有著書誠之者，拜輪乃更作『英吉利詩人及蘇格蘭評論家』(English Bards and Scottish Reviewers)一詩反譏之。原書初版已罄，此謂第二板。吾母當知，此次重印流通，書中增訂不少也。倫敦維果弄森德畫師，已將所繪兒像送來否？此像於兒啓行前畫好，畫值亦於彼時付去，倘尚未送來，即請吾母遣人往取。吾母近來似頗愛讀雜誌，來書中所述異聞，及一切引證，想多從雜誌中得來也。至謂雖無加來塞爾之助，兒苟有意，亦得列席爲議員，誠爲兒所樂聞，然兒與加來塞爾前因李夫人之事

絕交，今豈復願與彼旦夕出入於同一門戶中耶？彼時李夫人心甚怏怏，兒亦頗以爲歉，今無恙否，便中乞爲致意。

兒意：君當娶R女士，始亂終棄，非吾所取。吾輩做人，第一要不幹壞事；此雖不易辦到，知過而改，固爲吾輩能力所能及也。R之於B，可稱嘉耦，藉曰稍遜，而其家薄有資產，以爲妝奩，可作撫養子女之費，雖補償不多，亦頗不惡，奈何遽棄之。吾食邑中斷不容有此等滅德敗行之事，易言之，吾不許吾自身所爲之事，即不許租種吾地之人爲之；而於事之有關女子貞操者，持之尤堅。明神鑒我，我前此頗多罪惡，今已痛自改悔矣。惟望此洛撒里奧神話，洛撒里奧佔人之妻，其夫怒，起與戰，遂見殺，此用以指B。以我爲式，令彼不幸之女子，復爲社會之完人；否則吾可誓諸吾父之靈，痛懲勿宥，彼其諦聽。孺子魯倍德，望吾母分外濟恤之；渠亦可憐人，歸國後，想必切思其主，當時渠頗不願獨歸也。魯倍德爲拜輪侍童，於中途遭歸，拜輪平日頗憐愛之，一去國行二第四五二首爲彼作也。吾母近日，必康健安適。望錫好音，以慰長想。爾之愛兒拜輪。

再：滿雷無恙否。

Joe Murray爲拜輪之友，拜輪死後，曾爲刊印詩文十三卷，即流通最廣之拜輪全集定本是也。

又此信封後復啓，因弗雷却復自請相隨，同往莫利亞半島，莫利亞爲希臘最南之半島。不願獨歸矣。

(五年十月，上海)

阿爾薩斯之重光

—“Alsace Reconquered”, Pierre Loti 作，據英文本譯 —

此時爲千九百十六年七月，更越一月，即爲阿爾薩斯光復後吾初次旅行其地之一週紀念矣。爾時吾與吾法蘭西民主國總統同行。總統之臨莅其地，事關軍國，初非徒步游觀，故行程甚速，未暇勾留。至總統所事何事，則例當嚴守秘密，勿能破也。

吾儕抵阿爾薩斯時，天氣晴暢，嘗謂晴暢之天氣，能倍蓰吾人之快樂，其效用如上帝手執光明幸福之瓶，而注其慈愛之忱，福此有衆。是日氣候極熱，南方蔚藍深處，旭日一輪，矯然自放奇采，盡逐天上雲浮，令清明如洗；而四方天地相接處，則有羣山環抱，鬱然以深。山上樹木繁茂，時當盛夏，枝葉飽受日光，發育至於極度，遠望之，幾如一片綠雲，又如舞台中所製至精之樹木背景，而復映以綠色之電光；山下平原如錦，廣袤數十百里間，市集村落，歷歷在望；而人家門口，多自開小園，以植玫瑰。此時玫瑰方盛開，深色者灼灼然，素色者娟娟然，似各努力娛

人；吾欲形容其狀，但有比之醉漢，蓋醉漢中酒則作種種可笑之狀以娛人，而其自身則不知不覺，但有勞力而無報酬也。阿爾薩斯所植玫瑰，或僅大家庭園中有之，食力之夫，家有數步餘地，所植者玫瑰也；即無餘地，而短垣之上，枝葉紛披，中有徑寸之花，紅紫爭輝者，亦玫瑰也。玫瑰爲世間名卉，通都大邑，尙不多得，而阿爾薩斯人乃種之如菽粟焉。

總統所乘汽車馳騁極速，車頭懸絲製三色國旗，旗頂懸金線之繩，乃總統出巡之標誌。時微風鼓繼，飛舞空中，車所經處，恒有一縷金光，盤旋頂上。吾儕行前，並未通告大衆，同行者總統與余而外，僅有機夫；侍從衛隊，悉屏弗用。意謂抵阿爾薩斯時，事類通常游客，不致驚動居民。誰料一履其境，即有少年多人，踏車疾走於汽車之前，每遇一人，或抵一村落，則舉手揚帽，高呼『總統至矣！』吾儕勢不能禁也。其尤健者，則先吾車數分鐘而行，中途且噪且舞，報其事於村人；村人聞訊，立即懸旗致敬，故吾車雖速，而每至一村，即見家家窗戶洞啓，懸國旗於簷下，其布置之速，如着魔力。所懸旗，三色國旗外，尚有紅白二色之阿爾薩斯州旗。此乃阿爾薩斯人心中至愛之一物，凡有血氣，莫不誓死以爭。今阿爾薩斯之旗，復爲阿爾薩斯所有矣。所懸三色國旗，新製者什八九，間有一二已陳舊，

不復鮮明奪目，則尤當視爲神聖之紀念，蓋嘗屈於德意志之淫威，密藏篋底，黯然不見天日者，四十餘年於茲矣。

吾車過處，歡呼之聲，上徹雲表，旁震山谷。聆其聲，觀其舞蹈歡騰之狀，知此非皮面之敬禮，實自心底迸裂而出也。

各處房屋，牆上時見彈孔，大小不一；房屋之毀於砲火，棟折梁摧，但餘敗址者，亦比比而是。然此等景象，見於他處則爲千瘡百孔，滿目荒涼，於阿爾薩斯萬衆歡呼中見之，轉足令人悠然神往，嘆爲國魂之所憑寄。又禮拜寺旁，累累新塚，十倍平時，觀其新立之十字架，純白如雪，光芒四射，則熱淚不禁奪眶而出，自語曰：吾法蘭西好男兒殉國而死，今長眠此中，願其靈魂安息之地，勿更淪於異族之手也。

吾儕每至一村，輒少停；停留之處，首村長辦公所，次小學校；出校登車，即展機直駛次村。大約每停不逾十分鐘，總統即盡此十分鐘之長，以與父老子弟握手，或作簡短之演說，慰其旣往，勗其將來。最有趣者爲小學校學生。此輩小國民在阿爾薩斯未光復前，所操者德國語，所讀者德國書，今數月耳，而總統問以簡單之問題，即能用法語相答；或總統用法語述一故事，若寓言，若神話，以娛之，亦

能一一了解，無所疑難。是可知德人能制人以力，不能賊人之性靈也。又有幼女成羣，環繞車前，以所製小花圈上總統，總統笑受之，全車盡滿。此等幼女特自舊篋中出其母若祖母幼時所御之衣衣之，紅衣而金裳，帽綴絲帶結，飄飄如彩蝶之對舞，見者幾疑置身四十年前之阿爾薩斯也。當幼女輩環列車前上花圈時，余問『總統突如其来，爾等何能預備及此？』則歡呼云：『竭力趕辦耳。』觀其面赤如火，汗流如漿，言竭力趕辦，信也。然其心中歡喜如何，非吾筆墨所能形容矣。

各村房屋，前此開設商店者，此時尙有德人之遺跡可見：如食肆之不爲 restaurant 而爲 restauration，薺髮店之不爲 coiffeur 而爲 friseur，烟草肆當作 tabac，而德人易其末一字母爲 k。凡此種種，多不足爲阿爾薩斯羞，徒令後人笑德意志人之枉費心機而已。

吾儕留阿爾薩斯僅二日，然已遍游其地。聞德人治阿爾薩斯時，朝布一政，暮施一令，揭示至多，今已片紙無有矣。然此時德人尙未遠去，其駐兵地點，即在阿爾薩斯四境羣山之外。在理，兩國戰事未已，苟吾儕有所畏懼，決不敢行近山下。然總統生平，膽量極豪，自言倘懼德人，即不應來此。因驅車，巡山下一匝，而山後德人，竟未以武力相待，亦甚幸矣。且吾儕行時，非寂然無聲也，人民歡呼之聲，

高唱馬賽曲之聲，和以軍樂及鼓角之聲，其響可達十數里外，而相隔僅有一山，德人非聲，胡能弗覺。又德人以間諜名於世，間諜所用遠鏡，日不去手，此時吾輩高揚三色國旗，有無數人民結隊而行，豈其遠鏡已毀耶？故余謂總統：德人誠懶漢，此時倘以巨彈來，吾輩勢必盡殲。然彈竟不至，亦始終未聞槍砲聲，而兩日中人民歡呼若狂，自慶其終得自由，竟未有絲毫悲慘之事，如病死埋葬之類，以破其興會，亦難能矣。

阿爾薩斯人之眷懷祖國，及其光復後萬衆驩騰之狀如是，而德人猶謂按諸地勢，揆諸人事，阿爾薩斯當屬德，不當屬法。似此不經之言，盛行於萊茵河之彼岸，宜也；不幸而渡河，無識小民信以爲確，猶可恕也；奈何前此衰衰諸公，自號專政學家者，亦從而信之，以厚負吾法蘭西之阿爾薩斯耶！

(五年十二月，上海)

馬丹撒喇倍兒那

(節譯 Cleveland Moffett 所作『今世女界第一人物』，原文見美國莫克魯爾月報一九一七年二月號)

今世最有名望之婦女爲誰？其能以心的力量，與精神的感化力，及其事業之成功，使其自身爲世界中一最有趣味之婦女者爲誰？質言之，今世女界中堪稱第一人物者爲誰？吾苟持此問題，集全世界人而爲一總投票，結果殆必馬丹撒喇倍兒那(Madame Sarah Bernhardt) 當選無疑。

馬丹之名，舉世無不知者，即遠至亞洲非洲，亦稱道弗衰。亦或簡稱其字曰撒拉，則猶拿破崙亞歷山大輩之只須稱以族姓，不必更舉其字也。

馬丹在本國時，以壘俄(Victor Hugo)之懷才自負，目無餘人，而一見所演呂勃拉(Ruy Blas)，是劇卽壘俄所編，言西班牙皇宮中，有一僕役與皇后相愛，懼皇帝問罪，殺之，又自殺以全皇后之名譽。竟不惜屈膝其前，攬其手而親之以吻。

其至外國京城時，魔力之大，直如上國君主下臨屬國。帝王也，而屈尊兀坐於包廂之中，爲之鼓掌；皇后也，而手執玫瑰之花球，對舞台而遙擲；鑽石之寶星，

則一贈再贈；皇室之車馬汽船，則有專差承候，供其隨時乘用。

在倫敦時，首相格蘭斯敦（Gladstone）曾躬詣其宅，與論菲特兒（Phèdre）Racine
所作。一劇之情節。威爾斯親王及王妃，且自遠道歸來，一親顏色。

在紐約時，大發明家愛迪生（Edison）謝客久矣，聞其至，則色然喜曰：『此拿破崙以後一人也，吾不可以不見，』乃爲開一夜會，且大演電術以示敬意。以下四

詳述馬丹在美國各處演劇時大受歡迎狀況，並詳記所得金錢之數，均瑣屑不必譯。惟記其在紐約演茶花女一

劇，第三幕畢，叫幕十七次；全劇告終，叫幕二十九次；出劇場時，逕於門外，欲與握手者，多至五萬人。又總計在美國演劇，凡一百五十六次，得資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金，
平均每次三千餘金，在世界演劇史中，均爲從古未有之成績云。

馬丹老矣，而精神猶健，似決不願以衰老二字，自殺其成功之志望，嘗謂『已得之勝利，乃過去之事實，不足道。吾惟努力前進，期時時有一新勝利見於吾前，吾意乃慰。』故通常女伶，一至暮年，即銷聲匿跡，不復與世人相見，日惟衣寬大之衣，倦坐安樂椅中，手撫椅柄，對爐中熊熊活火作微笑，似謂此中有無限佳趣。馬丹則視暮年與妙齡無殊，當一九〇九年，渠風塵僕僕，往還歐美二洲之間，得資可數百萬法郎，時年已六十有四矣，然猶是英氣撲人眉宇，一火花四射之明星也。

去年馬丹至美，某報派一少年記者往見之，出一親筆署名冊向乞真蹟留作紀念，

訖，問曰：『馬丹對於此次大戰，作何觀念？』馬丹微笑曰：『先生以爲余當作何觀念？』曰：『吾不知。』馬丹曰：『吾亦不自知。』少停，記者又問曰：『馬丹預料大戰何時可了？』馬丹亦曰：『先生預料大戰何時可了？』記者曰：『吾不知。』馬丹曰：『吾亦不知。』於是二人默然相對。記者自知無可再問，即起立告辭曰：『馬丹再會。』馬丹笑送之門，曰：『先生再會。』記者出，彈指自叩其腦曰：『好奇怪。』馬丹則回問其書記曰：『他說些什麼！』

去冬十月，馬丹離美之前，演一新編之戰劇，以爲臨別紀念，余幸亦列座。此劇情節，乃一法國少年掌旗軍官親語馬丹，而馬丹據實製爲劇本者。余見舞台之上，殘陽衰草之中，此七十一歲之老女傑，自飾少年軍官，當其彈丸貫胸，血流遍體，猶手抱三色國旗而疾走，至力竭仆地，乃發其最後之呼聲曰：『英吉利萬歲！法蘭西萬歲！』而手中尙緊抱國旗勿舍。嗟乎！此景此情，吾知五十年後，凡曾於是日到院觀劇之人，猶必洒其老淚，呼子若孫而語之曰：『吾於某年某月某日之夕，目覩此垂死之少年軍官也。』

全劇科白，以演繹『耶穌在喀爾伐里（Calvary）之祈禱』喀爾伐里乃耶路撒冷附近之一小山，卽耶穌受刑處。一小節爲最佳；其於『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Ne les pardonnez pas. Ils savent

ce qu'ils font)一語，凡三易其辭，今直錄之，願讀者瞑目一想：

『渠等背棄誓言，欲以人血染歷史，毀我寺院，戮我子弟，亂我婦女。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

『渠等違背條約，阻止人道之進行。如有小弱之國，寧死勿辱，出全力以自衛者，渠等亦彌增其暴力以摧滅之，即盡殲其人民，亦所勿顧。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

『天主！長夜將過，願汝於天明之後，勿更以愛惠加諸渠等，而令其永受苦惱，倍於吾等所受；願汝以不疲不息之手痛撲之；願汝以永流不息，永拭不乾之眼淚渥其身。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原文每節之下，均有評語，今刪去。

馬丹在美時，余候至四日之久，始能見於旅館中，談話可一小時。然余甚以爲幸，因求見馬丹者，日必數百人，馬丹按次延見，往往有候至十數日，而談話不過數分鐘者。此下刪去原文十四行，均言其延見賓客忙碌之狀。既相見，余即問曰：『馬丹，吾知人生所能供給之物，凡榮譽愉快愛情三者，殆已爲馬丹一人享盡。今馬丹於藝術界與女界之中，均爲不世出之怪傑，見人所不能見，爲人所不能爲，享人所不能享，直欲使世上一切大人

先生，相率羅拜於馬丹足下，而……』言未已，馬丹即笑問曰：『君言信耶？』余曰：『如何勿信？此非鄙見獨然，知馬丹者均作是言也。然以所羅門之尊榮富貴，猶言『世事空虛，人生如幻。生乎斯世，無非勞苦其靈魂，覓一失望之終局。』不知馬丹亦有此觀念否？』馬丹曰：『此言吾决不能信，吾知人生爲一真實之事，且爲一值得經過之事。吾年雖老，猶日日竭吾智力，於此真實不虛之生命中，自求其日新月異之趣味。因吾知吾人只有一個生命，有此現成之生命而放棄之，而欲於意想中另求一不可必得之生命者，妄也。』余聞言大奇，以馬丹爲舊教信徒，此種思想，實與教義大背。因問曰：『如馬丹言，彼宗教家謂吾人於現有之肉體生命外，將來更有靈魂生命，其言不足信矣。』曰：『然，吾不信此說。』曰：『吾人盡此肉體生命之力量，果能滿足吾輩之欲望，而使其全無缺陷否，此亦一問題也。』馬丹曰：『欲解決此問題，不必問人，但須問己。吾以爲吾人意志中之大隱力，實神怪不可思議，倘能運用之，發達之，則吾輩體中，人人各有其夢想所不及之能力在。吾人事業之成功與否，與夫心之所羨，身之所樂之果能如願與否，胥可與此種能力決之。』此下刪去原文二十餘行，乃無關緊要之談話。

余又問：『馬丹對於「死的問題」有何見解？』馬丹曰：『余認定「人生」爲「樂

趣」之代名詞，故樂趣消失之日，即爲身死之日。去年二月，余右足發一巨疽，以行動不能自由爲苦。謀諸醫生，醫生曰：「用手術去此足，代以木足，則術恙，否則疽即愈，此足終不能復動。」余即促其施術，時余子在側，涕泣言：「母年高，不能當此。施術不慎，是以性命爲兒戲。不施術，卽瘧，亦何害。」余曰：「施術不慎固死，瘧亦何異於死；同一死也，而施術可以未必死，何阻爲？」今吾右足已易木足，行動無殊於往時。吾於致謝醫者之神術而外，更當自謝其見識與決心。否則今日之日，吾已爲一淹滯病榻之陳死人，朝朝暮暮，惟有哭出許多眼淚，向廢足揮洒而已。』

馬丹於來美之前數月，曾至法國戰濠中演劇六次，余叩以當時情況何若，答言：『此爲吾畢生最悲慘之經歷，亦爲吾畢生最愉快之事業。吾在巴黎及各大都市演劇，雖承觀者不棄，獎譽有加，要其愛我之誠，終莫此輩可憐之前敵兵士若。吾於是發生一種觀念，以爲我之技術，用於他處僅爲普通之感化與慰藉，用於戰濠之中，乃始有接觸人類靈魂之意味。』

余問：『馬丹年事日增，何以精力不損？』馬丹笑曰：『吾亦不自知其所以然。即與吾相習之醫者，亦言「他人終有衰老之日，獨此媼弗爾。察其體質，初無過人

處，此誠咄咄怪事。」然吾子細思索，知吾今日之不老，實種根於九歲時。爾時吾爲小學生，一日，與一表弟同作跳溝之戲，失慎落溝中，傷脣流血，父兄輩咸戒余後此不可復跳。余曰：「否，無論如何，余必跳。」後校中比賽運動，余以優勝，應得獎品，先生問余何欲，余曰：「余不喜實物之獎品，但願先生書無論如何四字予之可矣。」先生不解，告以故，則喜曰：「此子可教，」遂取素箋，書「無論如何爾終勝」數字，以作獎品。自是以後，吾數十年來刻刻不忘者，即此數字。故年達七十，猶日必騎馬行數里，或擊網球一二小時。至去年斷足以後，始改習較柔軟之室內運動，然仍按日練習，無論如何不肯中輟。吾老而不衰，其理或在斯乎。」夫以一七十一歲之老嫗，年齒與吾輩之祖母若曾祖母等，又折其一足，而猶能秉承『無論如何』之教訓，實行其身體鍛鍊，試問此等人當今有幾。

馬丹一生行事，無時不有『無論如何』之觀念。某年，渠在法蘭西戲院演劇，余適與同寓。時天氣溫和，常人咸衣單薄之衣，而馬丹猶御皮服，似其寒疾已深，然仍每夕登台，未嘗因病輟演。又有一次，時在馬丹中年，渠患肺病，尙於每夕演劇之外，精修雕刻之術。有問其何必自苦至此者，馬丹曰：「吾身上有病，心中無病，病其奈我何？吾晨以八時起，騎馬至郊外吸清氣，自十時始，即獨居一堂，治

雕刻術；有時腦昏欲暈，弗顧也。」又有一次，乃馬丹受倫敦某劇院之聘，準備登台之第一夕；粧已上矣，忽病發，暈仆於後台化粧室者凡三次，而繡幕既啓，馬丹依舊登場，觀者均大滿意而去。凡此所述，馬丹自謂得力於『無論如何』四字，余則因以製成一定理曰：『人心萬能。』

此節原文共四節二十九行，茲僅節譯大意。

去冬馬丹至美，甫離『西班牙』號船，紐約各日報各雜誌記者，已羣集旅館中候之。爾時天甫破曉，馬丹睡眠未足，又已在大西洋狂風巨浪中顛簸多日，其勞瘁可不待言。乃一入旅館廳事，見記者輩方駢坐以待，即整頓精神，與談此次航海西來情事，清言娓娓，歷數小時不倦，惟命侍者取鮮葡萄少許及牛乳一杯，以潤枯吻。記者輩乃歡喜出望外，各出鉛筆小冊，乘其啖葡萄飲牛乳時疾書之。馬丹所言，以十月八日事爲最有趣。渠謂『是日爲星期，船主於晨間接得一無線警電，言「昨晚已有商輪六艘，爲德國潛艇擊却，君船當嚴爲戒備」，於是船上執事者大忙，盡出救生之物分發乘衆，且放下救生艇，俾一有警耗，即可登艇。而搭客之紛擾，尤不可名狀。余思戒備固當，紛擾胡爲者，即商諸船主，假會食處演劇娛客；所得劇資，概由船主代收，捐充紅十字會經費。搭客聞此消息，無不轉驚爲喜，紛紛納資購票。余乃在此死神臨頂之關頭，仍抱吾『無論如何』之素志，盡出吾技以

娛嘉賓。而德國潛艇竟幸而未至，彼無數搭客之無限恐慌，亦竟爲吾之「無論如何」輕輕抹過。』

余問：『馬丹嗓音清越，歷久不壞，亦有保護之法否？』馬丹曰：『嗓音好壞，本屬天然。然保護不力，天分雖佳，中年以後無不倒嗓者。余護嗓之法，首在不束胸以害肺，次則保持呼吸之平均，使肺中恒有充分之清鮮空氣。至於飲食，余恆主寧少勿多，肉類尤非所嗜，然此與全體衛生有關，不僅肺喉二部也。』

馬丹演劇，得資極多，然性好揮霍，金錢到手輒盡。余因問其對於財產之觀念。渠謂：『金錢與財產，實不能成爲問題，吾苟需錢，但須演劇數月，即可得五六十萬法郎。倘斤斤於居積，費却許多精神，轉使可以化作適合人生之樂趣之金錢，居於絕對無用之地，自己憑空添出無限不適人生之煩惱，寧非大愚。』余曰：『馬丹以須錢之故，乃肯認真演劇；倘不必作事，而每年能有數百萬法郎之入款，馬丹將安坐而食耶？抑仍認真演劇耶？』曰：『吾人作事，倘必有金錢驅策於其後，則其人必爲一不知人生真趣之蠢物。然使果如君言，吾雖仍以勞動爲樂，卻只願以一小部分之精力從事演劇，而以一大部分從事於雕刻與繪畫，因雕刻繪畫，事業較演劇略高，而成績之流傳於世間者，其時間亦較爲久遠。故就實際言，吾以演劇爲業，

非出於中心之抉擇，實爲生活所驅策也。」余曰：「願馬丹恕我此問：馬丹於雕刻繪畫二事，亦如演劇之性質相近否？」曰：「比演劇尤近。」乃歷舉其成績，謂一八七七年，製一圖曰『陣雨之後』，經法國巴黎沙龍給予優等獎；後二年，又以雲馬石刻此圖，形較小，鬻於倫敦，得價二千金；又有油畫一幅，繪一妙齡女郎，手持棕梠數枝，獨立作微笑狀，英國萊頓助士（Sir Frederick Leighton）盛稱之，後爲比國李奧樸特親王（Prince Leopold）購去。以上三節，原文共一百五
十餘行，茲僅譯其大意。

普法戰爭之後，各處盛傳馬丹拒絕德皇事，謂『德皇欲延馬丹至柏林演劇，馬丹謝曰：「德皇，吾仇也，吾奈何以吾技娛吾仇？渠能舉阿爾薩斯歸吾法蘭西者，仇立釋；仇釋，吾明日至柏林矣。」使者往還數次，馬丹堅執其言，終不成議。』余問此說完全可信否，馬丹曰：『此中尙有傳聞失實處。初，吾欲至阿爾薩斯演劇，德人以邀吾先至柏林演劇爲交換條件，商量至數年之久，余終不許。後余以甚念阿爾薩斯州人，必欲一至其地，即自甘退讓，先至柏林。在柏林開演數日之後，忽德皇使人來言，欲親至院中觀劇，余以堅決之辭謝使者曰：「爲我代白凱撒，渠倘能以阿爾薩斯一州爲吾演劇之代價，則如命。否則渠自前門入院，吾即自後門而逃，幸母責我以大殺風景也。』德皇知余終不可強，果未至。又有一次，時在普法戰爭

十年之後，余在哥本哈結（Copenhagen）演劇，一風度翩翩之德國大使，每日遣人以鮮花贈余，余一一却之。至演劇完畢之日，渠又開一極盛之夜宴會，爲吾餞行。余覺情不可却，應約往，則在坐陪席者，均一時巨官貴婦。宴將畢，此不知趣之大使，舉杯起立，高聲言曰：「吾爲此多才多藝之法國大女伶祝福，兼祝產此美人之法蘭西！」余以其語意輕薄，立即報以冷語曰：「願君爲吾法蘭西全體祝福，普魯士大使先生！」於是賓主不歡而散。次晨五時許，余尙未起，忽爲喧擾聲驚醒，披衣出視，乃有德官一人，自稱畢士麥之代表，聲勢洶洶，欲強余至大使館謝罪。余冷笑曰：「速去，毋擾吾睡！有話可叫畢士麥或凱撒自己來說，誰與汝喋喋者！」德官無奈我何，竟沮喪去。」余笑曰：「如馬丹言，馬丹殆善鬧脾氣者。」馬丹曰：『然。余生平不肯讓人，遇不如意事，每易發怒。昔小仲馬作“L'Etrangere”一劇，備吾演唱，既成，忽以劇名失之過激，有更改意。余聞而大怒，造其室，痛罵之，謂「汝敢易去一字母者，吾必與汝決鬪！」汝旣搖筆爲文，尙欲忘却本心，爲敷衍他人地耶？』時仲馬亦不肯退讓，二人揮拳抵几，呶呶然出惡言互詈；爭執達半日，各至力竭氣喘，不能更發一言而罷。而劇名卒未改。此下刪去原文一百三十餘行，所記均起居瑣事。

馬丹恆自稱爲小兒。數年前，十月二十三日，爲其六十七歲壽辰，渠謂賀者

曰：『諸公可取果餌來，且可親我之吻。我已往所過六十年，今已不算，只從一歲重新算起。諸公對此七歲之老小兒，理當啖以果餌而親其吻也。』賀者見其風趣如此，果如所言。

馬丹之哲學思想，謂『無論何時何世，人類決不能各得其真正之適宜，因世間奇才異能之士，往往處於爲人所用之低地位，而無絲毫之權力；其有權力以用之者，率爲全無才能之蠢物。是才能與權力，永遠不能相遇，即永遠不能得其適宜。質言之，凡有奇才異能者，都出其才能以爲他人之奴隸，而換得區區一飽之代價。此種現象，無論政體社會有何變更，非至世界消滅之日不止。』

余問馬丹對於戰爭之意見，其答語曰：『戰爭爲吾畢生最恨之名詞，是爲邪慝與恥辱與慘痛之混合物。凡一切盜竊與罪惡，一入戰爭時代，即可一概赦免，不復認爲惡事，又從而提倡之，力行之，使爲人類無上之光榮焉！』

余問對人之道如何，馬丹曰：『人生苦短，即臻上壽，亦決不能與全世界之人類一一接觸。故吾輩對人當分二種，其能與吾輩接觸之一小部分，即與吾輩生直接之愛惡關係者，吾輩可自審其愛惡之合於正義與否，而以相當之道待之。易言之，吾輩之生命，大半當消長於此等人之中也。其與吾輩不相接觸之一大部分，無論善

惡苦樂，均是路人，對待之法，只須牢記「恕而不忘」一語，多愛少恨而已。』

馬丹曰：『余生平有一不肯拋棄希望不肯失却胆量之信念，無論何等難事，余必與對面爲敵；無論何等重任，余必竭力擔承之。』

余有一友，嘗問馬丹『人生最重要者是何事物？』其答語爲『是工作與愛。能愛人，能愛生命，能愛工作，則君可永遠不老。吾愛人，吾乃爲人所愛。吾工作無已時，故吾年七十有一而猶爲少年。』

(六月三日，江陰)

琴魂

譯 Margaret M. Merrill 所作 “The Soul of the Violin”

「佈景」一間極破爛的頂樓，牆壁窗戶多壞了；裏面只有一張破椅，一張破桌；地上堆了些草，是當臥榻用的。桌上有一個舊酒瓶，瓶頂上膠了一小段臘燭。臘燭正點着，放出一星慘淡不明的黃光，照見桌旁坐了個容顏憔悴的男人，慢慢的開了桌上的琴匣，取出一張四絃提琴，向它點了點頭熟視了一會，似乎痛愛到什麼似的；又將它提了起來，同他自己枯黃的臉並着，當它是個懂得說話的人，向它說：

老朋友，完了，什麼都完了！此刻我們倆只能說聲『再會』了！上帝知道：我心上恨不能把自己的身體賣去了代替你，只是我這個人已是一錢不值，而你，你這寶貝，咳！你知道麼？那邊街上住了個歇洛克，他把我什麼東西多搜括了去，所贖的只有個你，現在他又要拿出一百磅來把你搜去了。咳！你想想：我這人背上沒有件褂子，頂上沒有一片天花板，口中沒有一些兒麵包屑，一旦有這一百磅來，那麼，你可不要怪我性急：你只是幾片木頭拼合了，加上幾條不值錢的絃，要是拚

我一個人餓死在你身上，總有點兒不上算。要是即刻下樓，再走幾步，把你交給那掌櫃的，那就什麼事多辦妥了，一百磅就到手了。我得了這一百磅，可以馬上離開了這耗子窠，外面去找間好房子住着；可以買些一年來沒有入口的好東西喫；再可以同一班朋友們去混在一起，重做他們夥伴中之一份子。唉！一百磅，得了它簡直是發財，簡直是大發其財了。至於你，你既不知飢飽，又沒有什麼靈魂——且慢，我能斷定你沒有靈魂麼？

說着，把手撥動各絃，一一側耳靜聽，聽了一會，說：

你那 E 絃已低了些了。可是，有什麼要緊呢，還得賣。

他已打定主意，立刻開了琴匣，想把琴裝好了，隨即提出去賣。忽然怔了一怔，聽見琴絃之上，嗚嗚的發出一種哀怨之聲，他大奇，連忙住着手，重新提出琴來，擋在頸子上擦了兩擦，說：

怎麼！老朋友，難道我把你除去，竟是有害於你麼？唉！我錯待了你了，你竟然是有心的，有知覺的，並且還有些記憶力，能追憶舊事的。

且讓我來想想看：究竟有多少時候了？二十，三十，三十五年。呀！我一世之中，多半世是同你共在一處的。你我未遇之前，你的身世，我也很知道些。記得你

擱置的所在，是一家希舊的鋪子。鋪主是個白髮蕭蕭的老者。他與你相共，還不止三十五年，所以把你看得分外希罕，每見客人來到，便將你取了出來，讀你身上所刻的字：『克雷孟那，一七三一。』可是，他別種東西多肯賣，却不肯賣你。這也因爲他老人家有飯可吃，並不像我這樣餓着肚子啊。那時候，除這老人之外，我便是最痛愛你的一個人，每見了你，總喜把你捧在手中，聽你唱一曲歌。只因那老人不肯賣，我便朝朝暮暮的想着你；那種渴想的神情，無論什麼事都是比不上的。後來有一天，那老人忽然把我叫到了他鋪子裏，向我說：『你把自己的舊琴送給我，我就把這克雷孟那送給了你罷。』我很驚訝，說：『怎麼！你竟肯把這寶貝送給我麼？』他說：『是的。因爲我年紀已老，我這鋪子不久就要倒給別人。要是倒給別人之後，把這克雷孟那賣到了什樣糊塗人手裏去了，那就不是我數十年來竭力保存的本意了。現在想來，日後能同我一樣保存這琴的，只有個你，所以不如送給了你。』那時我怎樣喜歡，真是有口說不出。我把你拿到家中之後，隨即提起弓來，在你那四條絃上咿咿嗚嗚的拉，直拉到半夜還不肯罷手。自以爲自此以後，我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一個孩子了。於是每到什麼地方，總把你攜在身間，不能一時一刻離了你；就是有人要拿整個世界來交換，我也決然捨你不得。唉！你知道，那時我的肚子不

餓啊，到了現在，可就大不相同了。

他仍把頸子倚在琴上，舉起一手，慢慢的撫摩琴上的四條絃。他一半兒像醒，一半兒像在做夢；一壁說着話，一壁連自己也不知道說些什麼。

唉！我們倆同在一起觀看這花花世界，已有三十五年了。世界上的滋味，甜的苦的，我們倆都已嘗到了。上自國王，下至乞丐，也都已聽到了你，賞識到了你了。

你還記得麼？有一天晚上，我們倆同在柏林，在一家戲院裡奏了套『夢中曲』，忽然右邊包廂裏，有一個妙齡女郎，從手中取了朵絕大的紅玫瑰，對着戲臺擲來，恰巧不偏不倚，正擲在你身上，那花柄上一個刺，又却巧綁在你絃上。我正想徐徐取它下來，却不防花已損了，只覺眼中一紅，一陣鮮血似的花瓣兒，已紛紛墮至脚下。於是我傷心已極，即提起弓來，奏了一曲『最後之玫瑰』；你那絃上，也不期然而然的發出一種淒淒切切的顫音來。唉！我在那時，已早知道你是個有情之物了。到一曲奏完，我向台下一望，有無數眼睛，同時在那兒流淚。而那擲花的妙齡女郎，竟是泣不可仰，似乎她的身體，已被音樂管束着。到離座時，她忽然破聲說道：『不，不！這並不是最後的玫瑰，世界上的玫瑰多得很咧，你看！』說時，將手中一大叢的紅白玫瑰，一起對着戲臺擲了上來。

那時候，我不知道那女郎心中所愛的是我，還是你。後來正當玫瑰盛開的時候，這玫瑰中之玫瑰竟死了。唉！老朋友，我想你總還記着：那天天已黑了，別人多已走了，我們倆同到她那長眠的所在，去和她話別，因為一時玫瑰甚多，我先採了無數玫瑰，把她周身都蓋滿了，然後提起你來，叫你唱歌給她聽。哎喲！你那時的歌聲真好啊！簡直是她的靈魂，和全世界的玫瑰花的香味，一起寄附在你聲浪之中了！後來又有一次，我與你奏樂，不知什麼人擲來了一朵玫瑰花，我一時惱着，竟提起腳來把它踏得希爛。試問：那女郎既死，玫瑰還有開放的權利麼？

以後可交了惡運了，我們倆不知爲了什麼，總覺世界一切，無足輕重。只是你之於我，反覺一天親愛一天。因爲我一生所受的憂患，除你之外，更沒有什麼人同受的了。然而我終於認你爲沒靈魂的東西！老朋友，請你原諒我：一個人到了快要餓死的時候，無論他說什麼，你再不能怨他恨他的了。

唉！我也太笨了，爲什麼餓了肚子，還同這舊琴囉唣不休？快去賣！

他毅然決然立了起來，將琴放入琴匣，砰的一聲，將匣蓋蓋上了。正想提着出去，可又止住了腳，側耳靜聽，只覺匣中尚有餘音，嗚嗚不已，似乎什麼人在那兒嘆息，又像一個人快要死了，在那兒吐出一口與世長辭的殘氣。他聽了面

上難過了一陣，眉頭縐了一陣，仍提着琴匣向前走去。走不幾步，又停了腳，將琴匣緊緊挾在懷中，促着氣說：

不！不！不能！這不能！我決不肯！這不是瘋了麼！唉，瘋了瘋了！餓也不妨！我決不肯賣！我不餓，此刻不餓了！

他開了琴匣，取出提琴抱在胸前，像抱了個小孩子一般。

我的寶貝，請你原諒我：我方才做了個夢，要把你賣去，並非出自本意，乃是被魔鬼，被那餓肚子的魔鬼驅使了。現在魔鬼已去了。哈哈！我心上快活得很。來！唱個歌兒給我聽。我們倆應當永遠相共，歡歡喜喜的同過這一世罷！

把琴擋在領下，提了弓便拉。

嘻！你那E絃，此刻非但不低，聲音反比從前更好了！哈哈！好！好！我們快活極了，你以為快活麼？來！唱個『玫瑰』歌給我聽！再唱個『她！』歌給我聽！瞧！她此刻正在那邊包廂裏，滿懷都是堆着鮮花。她又對着我們笑，把手中的紅玫瑰白玫瑰對着我們擲上來了！老朋友，她既在那兒聽，我們應當格外留心，唱得格外好聽些。

這時候，他枯黃的顏色，已變做豐腴圓潤的了；兩只昏花的眼睛，已變做英光

四射的了；什麼凍咧餓咧，已變做了腦筋中已經忘却的東西，心中只覺這一間破壞冷落的頂樓，已一變而爲一座金碧輝煌的大戲館，館中坐着幾千百個人，一個個屏息靜氣，聽他奏樂。他自己的靈魂，也已完全寄附在四條絃上，恍如奏至哀怨處，幾千百個人便同時下淚；奏至歡樂處，幾千百個人便同時喜悅；奏完之後，幾千百個人同聲喝采。他樂極，高聲說：

老朋友，聽着！聽着！我們已得了好結果，這便是最後一刻了。唉！偌大一個世界，竟在今天晚上被我們倆戰勝了。你看見那邊金光閃爍麼？那便是天堂了！

樂聲愈奏愈急。琴上的弓，愈拉愈快。

撒！一條絃斷了！撒！又斷了一條了！

琴聲忽然低下，變爲沈痛之音。他那執弓的一隻手，已漸漸不穩；兩只眼睛，也已黯然無色，只是木木的對着右方一個所在瞧着。面上的神氣，却還帶着笑容。撒！又一條絃斷了！他點了點頭，發出一種誠摯柔和的聲音，低低的說：世界上還有一朵最可寶貴的玫瑰咧。唉！我的寶貝，此刻光已暗了，我的眼睛也花了，所能見的，只有個你，只有個你！

撒！最後一條絃也斷了！（幕閉，稍停復啓）

「佈景」一切與最初相同，蠟燭椅子桌子草鋪等，都沒有改變位置，只是那人已倒在地上；身旁散放着幾塊破裂的木片，其中一片之上，刻着『克雷孟那一七三一』幾個字。

（六年四月，江陰）

詩人的修養

從約翰生(Samuel Johnson)的拉塞拉司(Rasselas)一書中譯出；書爲寓言體，言亞比西尼亞(Abyssinia)

有一王子，曰拉塞拉司，居快樂谷(The Happy Valley)中，谷卽人世「極樂地」(Paradise)，四面均高山，有一秘密之門，可通出入。王子居之久，覺此中初無樂趣，遂與二從者竊門而逃，欲一探世界中何等人最快樂，卒至遍歷地球，所見所遇，在在均是苦惱；興盡返谷，始恍然於谷名之適當云。

應白克曰：『……我輩無論何往，與人說起做詩，大家都以爲這是世界上最高的學問，而且將它看得甚重，似乎人之所能供獻於神的自然界者，便是個詩。然有一事最奇怪，世界不論何國，都說最古的詩是最好的詩。推求其故，約有數說：一說以爲別種學問，必須從研究中漸漸得來，詩却是天然的贈品，上天將它一下子送給了人類，故先得者獨勝。又一說謂古時詩家，於樸狉蒙昧之世，忽地做了些靈秀婉妙的詩出來，時人驚喜贊嘆，視爲神聖不可幾及；後來信用遺傳，千百年後，仍於人心習慣上，享受當初的榮譽。又一說謂詩以描寫自然與情感爲範圍，而自然與情感，却始終如一，永久不變；古時詩人，既將自然中最足動人之事物，及情感中最有趣味的境遇，一概描寫淨盡，一些沒有留給後人，後人做詩，便只能跟着古人將同樣的事物，重新抄錄一通；或將腦筋中同樣的印象，翻個花樣布置一

下，自己却創造不出什麼。此三說孰是孰非，且不必管。總而言之，古人做詩，能把自然界據爲己有，後人却只有些技術；古人能有充分的魄力與發明力，後人却只有些飾美力與敷陳力了。

我甚喜作詩，且極望微名得與前此至有光榮之諸兄弟並列。波斯及阿刺伯諸名人詩集，我已悉數讀過，又能背誦麥加大回教寺中所藏詩卷。然子細想來，只是摹倣，有何用處？天下豈有只從摹倣上着力，而能成其爲偉人哲士者？於是我愛好之心，立即逼我移其心力於自然與人生兩方面：以自然爲吾僕役，恣吾驅使，而以人生爲吾參證者，俾是非好壞，得有一定之依據。自後無論何物，倘非親眼見過，決不妄加描寫；無論何人，倘其意向與欲望，尙未爲我深悉，我亦决不望我之情感，爲彼之哀樂所動。

我既立意要作一詩人，遂覺世上一切事物，各各爲我生出一種新鮮意趣來。我心意所注射的地域，亦於剎那間拓充百倍；自知無論何事，無論何種知識，均萬不可輕忽過。我嘗排列諸名山諸沙漠之印像於眼前，而比較其形狀之同異；又於心頭作畫，凡森林中有一株之樹，山谷中有一朵之花，但令曾經見過，即收入幅中；巖石之頂點，宮闕之高尖，我以等量之心思觀察之；小河曲折，細流淙淙，我必

循河徐步，以探其趣；夏雲倏起，瀰布天空，我必靜坐仰觀，以窮其變。所以然者，深知天下無詩人無用之物也。而且詩人理想中，尤須有並蓄兼收的力量。事物美滿到極處，或慘怖到極處，在詩人看來，却是習見。大而至於不可方物，小而至於目不能見，在詩人亦視為相習有素，不足為奇。故自園中之花，森林中之野獸，以至地下之礦藏，天上之星象，無不異類同歸，互相聯結，而存儲於詩人不疲不累之心棧中。因此等意思，大有用處，能於道德或宗教的真理上，增加力量；小之，亦可於飾美上增進其自然真確之描畫。故觀察愈多，所知愈富，則做詩時愈能錯綜變化其情境，使讀者睹此精微高妙之諷辭，心悅誠服，於無意中受一絕妙之教訓。

因此之故，我於自然界形形色色，無不悉心研習；足跡所至，無一國無一地不以其特有之印像相惠，以益我詩力而償我行旅之勞。』

拉塞拉司曰：『君游蹤極廣，見聞極博，想天地間必尙有無數事物，未經實地觀察。如我之偏處羣山之中，身既不能外出，耳目所接，悉皆陳舊，欲見所未見，察所未察而不可得，則如何？』

應白克曰：『詩人之事業，是一般特性的觀察，而非各個的觀察。但能於事物實質上大體之所備具，與形態上大體之所表見，見着個真相便好。若見了鬱金香

花，便一株株的數它葉上有幾條紋；見了樹林，便一座座的量它影子是方是圓，多長多闊，豈非麻煩無謂。即所做的詩，亦只須從大處落墨，將心中所藏自然界無數印象，擇其關係最重而情狀最足動人者，一一陳列出來，使人見了，心中恍然於宇宙的真際，原來如此。至於意識中認爲次一等的事物，却當付諸刪削。然這刪削一事，也有做得甚認真的，也有做得甚隨便的。這上面就可見出誰是留心，誰是貪嬾來了。

但詩人觀察自然，只還下了一半功夫；其又一半，即須嫻習人生現象：凡種種社會種種人物之樂處苦處，須精密調查，而估計其實量。情感的勢力，及其相交相並之結果，須設身處地以觀察之。人心的變化，及其受外界種種影響後所呈之異象，與夫因天時及習俗的勢力，所生的臨時變化，自人人活潑康健的兒童時代起，直至其頽唐衰老之日止，均須循其必經之軌道，窮跡其去來之蹤。能如是，其詩人之資格猶未盡備，必須自能剝奪其時代上及國界上牢不可破之偏見，而從抽象的及不變的事理中判斷是非；猶須不爲一時的法律與輿論所羈累，而超然高舉，與至精無上萬古不移的真理相接觸。如此，則心中不特不急急以求名，且以時人的推譽爲可厭，只把一生欲得之報酬，委之於將來真理彰明之後。於是所做的詩，對於自然

界是個天人聯絡的譯員，對於人類是個靈魂中的立法者。他本人也脫離了時代與地方的關係，獨立太空之中，對於後世一切思想與狀況，有控御統轄之權。

雖然，詩人所下苦工，猶未盡也：不可不習各種語言，不可不習各種科學；詩格亦當高尚，俾與思想相配；至措詞必如何而後雋妙，音調必如何而後和叶，尤須於實習中求其練熟。……』

（六年五月，江陰）

應用文之教授

錢玄同先生說過要做一篇關於應用文的文章，我等到今天還沒有看見他做出，只得由我先來開口。但錢先生所要說的是應用文之全體，我所說的是應用文之教授：題目既有大小，說話也就各有不同了。

應用文與文學文，性質全然不同，有兩個譬喻：一，應用文是家常便飯，文學文却是精美筵席；二，應用文是『無事三十里』隨便走路，文學文乃是運動場上出風頭的賽跑。

說到前輩先生教授國文的方法，我却有些不敢恭維。他們在科舉時代做『猢猻王』的怪現狀，現在不必重提；到改了學校制度以後，就教科書教授法兩方面看起來，除初等小學一部分略事改良外，其餘幾乎完全在科舉的舊軌道中進行，不過把『老八股』改作了『新八股』，實行其『換湯不換藥』的敷衍主義，試看近日坊間所出書籍雜志，有幾種簡直是三場闖墨的化身。

新八股便是錢先生所說的『高等八股』。若將文學改良問題撇開不說，此種新八股亦未始不可視為一種近乎正當的玩意兒；即使造了假古董全無用處，還盡可與

著圍棋，射文虎，打詩鐘等末技共同存在。然而我要問：

第一，現在學校中的生徒，將來是否個個要做文學家？有無例外？

第二，與著圍棋射文虎打詩鐘價值相等的新八股，是否爲人人必受之教育？這兩個問題如能完全『可決』，我這篇文章儘可不做。否則我還要問：

第一，現在學校中的生徒，往往有讀書數年，能做『今夫』『且夫』或『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的濫調文章，而不能寫通暢之家信，看普通之報紙雜誌文章者，這是誰害他的？是誰造的孽？

第二，現在社會上，有許多似通非通一知半解的學校畢業生，學科學的往往不能譯書，學法政的往往不能草公事，批案件，學商業的往往不能訂合同，寫書信，却都能做些非驢非馬的小說詩詞，在報紙上雜誌上出醜。此等『謬種而非桐城，妖孽而非選學』的怪物，是誰造就出來的？是誰該入地獄？

諸位別怪我的話說得太激烈，這一等人我已親眼看見了不少。當知無論幹什麼事，總須認清了路頭，方有美滿的成效。譬如一個人，天天不吃飯，專吃肥魚大肉，定要害胃病；有了小孩子不教他好好走路，一下子便強迫他賽跑，定要跌斷四肢，終身殘廢。

我從前也做過一年半載的教書先生，那時口講指畫，津津有味的，便是新八股。前文一大批話，若沒有什麼人肯賞收，便由昔日之我完全承認了罷。

去年秋季，我又做了教書先生了。那時因文學革命諸同志之所建議，及一己懷疑之結果，又因所教學生，將來大都不是要做文學家的，我便借此機會，爲教授應用文之實驗。雖將來成績如何，目下全無把握，可自信沒有走錯了路頭。

我在教授之前，即抱定宗旨：

不好高騖遠，不講派別門戶，只求在短時間內，使學生人人能看普通人應看的書，及其職業上所必看的書；人人能作普通人應作的文章，及其職業上所必作的文章。更作一簡括之語曰：實事求是。

既抱定此宗旨，故於授課之第一日，即將從前研究文學文與現在研究應用文不同之點，列一簡明之表格，以示學生，且一一舉例證明之；今僅錄表格如下：

昔之所重而今當革除者。

昔之所輕而今當注重者。

			字
法	句	法	字
章			1 用怪僻費解之字。○(如用古字，及 古物名之類) 2 借用不適當之字。○(如字之通假及強 以虛字作實字，及實字作虛字之類) 3 用不合義理之典故。○
法		1 騙駢儂——其敝之所極，必至於不合 2 講古拙——文法。○ 3 語意含混，無一定之是非可否。 4 不合邏輯。	1 無論虛字實字，一一研究其正確之 意義，作文時勿亂用，讀書時勿任 滑過。 2 字在句中，力求位置妥協，意義確 定。○
		1 措辭——摹倣古人。 2 (立意)依附古人。	1 驢散一任自然，務求句之構造，不 與文法相背。 2 句句有着實之意義與力量。 3 造句時，處處施以邏輯的考核。
		1 (措辭)說理通暢，叙事明瞭。 2 (立意)以自身為主體，而以古人 或他人之說為參証，不主一家言。	

以上是教授應用文的『開宗明義章第一』，以下可分作兩項說：

第一項是選講模範文章，這是蠶喫的桑葉，喫不着要餓死，喫了壞的是要害瘟病

的。今分爲選的方面與講的方面，各別言之：

【選的方面】

- 1 凡文筆自然，與語言之辭氣相近者選，矯揉做作者不選。
- 2 凡駢儷文及專以堆砌典故爲事者不選。
- 3 凡違逆一時代文筆之趨勢，而刻意摹倣古人者，如韓愈『平淮西碑』之類，不選。
- 4 凡思想過於頑固，不合現代生活，或迷信鬼神，不脫神權時代之習氣者，不選。
- 5 凡思想學說適於現代生活，或能與國外學說互相參證者選；其陳義過高，已入於哲學的專門研究範圍者，不選；意義膚淺，而故爲深刻怪僻之文以欺世駭俗者，如揚子法言之類，亦不選。
- 6 卑鄙齷齪之應酬文，干祿文，不選。
- 7 謾墓文不選；其爲友朋或家屬所譏，確有至性語者選。
- 8 意興枯索，及故爲恬淡之筆，而其實並無微辭奧義者，不選。
- 9 小品文字，即短至十數言，而確有好處，能自成篇幅者，亦選。

10 文章內容，與學生專習之科目有關係者，選。

11 記事文同一題目，而內容有詳略或時代之不同；論辨文同一題目，而內容有全部或一部之反對；或題目雖不同，而所記所論，可以互相參証者，均酌選一篇爲主篇，餘爲附篇。

12 凡長篇文字，僅選讀一節者，即以此節爲主，其餘爲附，用字體分別，庶無任意割裂，首尾不完之弊。

【講的方面】

1 選定之文，均加標點符號，且分全文爲若干段，或每段中復分爲若干小段，便於學生之預備及自習。

2 每講一文，先命學生自行預備，上課時，僅就後方³至⁷五條子細解釋之。
3 作者所處時代之文學趨勢如何；此時代之文學，優點如何，劣點如何；作者在此時代中所佔地位如何；所講之文，在其一生作品中所佔地位如何。

4 艱深之字義，費解之典故，均探求其來歷及出處；其用於本文中之當與不當，與作文時能否倣用，亦詳細說明。

5 古奧之文句；依文法剖析之，且說明其合與不合，及作文時能否倣造。

古人用字用典及造句，儘有謬誤不宜盲從者，4 5 兩條尤應注意。

6 所講之文，如與學生專習之科目有關，則命學生自爲比較的研究。
7 前後所講各文，如其內容，性質，文體等有互相類似或相反對者，一一比較說明之。

8 講述左列各條既畢，如學生於不講處有未能明白者，許其自由發問；但一人發問，即以所問者向全體學生細講之。

9 文中如有引證或相關事實之過於冗長，必兼閱他書始能明白者，即指出書名，令學生自向圖書館借閱。

10 將逐日所講，另編『註解』一份，與『選本』分訂，於每學年之末發給學生。

第二項是作文，我定了十二個注意事項，令學生於每次作文之前閱看一過：

1 題目要認得清楚，其主要處尤須着意。

2 文宜分段；文中意義，當依照層次說出。

3 下筆時應先將全篇大意想定，勿作一句想一句，做一段想一段。

4 時時注意字意安適與否，文法妥協與否，立論合於邏輯與否。

5 作文要有獨立的精神，闊大的眼光；勿落前人窠臼，勿主一家言，勿作道學語及禪語。

6 勿用古字僻字；字義有費解，或其真義未能了解者，宜檢查字典，或以相當之習見字代之；字有古義今已不習用者，宜只用其習用之今義。

7 不避俗字俗語，即全用白話亦可，要以記事明暢，說理透澈爲練習作文第一趣旨。

8 勿打濫調，勿作無謂之套語，勿故作生硬語；應用文最宜明白曉暢，凡古文家，四六家，八股家之惡習，宜一概革除。

9 引證當詳記出處，勿作『古人有言』『西哲有言』等籠統語。

10 應用文貴迅速，篇幅不逾五百字者，限兩小時完篇；過五百字及有特別情形者，可酌量延長。

11 篇幅不論長短，自一二百字至一二千字均可；要以不漏不煩，首尾勻稱，精神飽滿爲合格。

12 字體以明瞭爲佳，亦不必過求工整，免費時刻。

這都是對學生說的話，在教授上，則分爲出題批改兩方面：

『出題方面』

- 1 出一記事文或論文題目，令學生自由作文。
- 2 說一段話，令學生筆述，不許增損原義。
- 3 譯白話文爲文言文，或譯文言文爲白話文。
- 4 譯韻文爲散文。
- 5 令學生按『講的方面』第6條自行研究，而將其結果撰爲論文或筆記。
- 6 以一段長冗之文字，令學生刪煩就簡，作爲短文。
- 7 就學生專習之學科，出種種應用題目，令其練習。
- 8 以一段文字，抽去緊要虛字，令學生填補之。
- 9 以一篇不通文字，或文理不通而意義尚佳之小說雜記等，令學生細心改訂，不許攏入己意。
- 10 以一篇文字，顛倒其段落字句，令學生校訂之。
- 11 以一段簡短之文字，令學生演繹成篇。
- 12 預先指定一書，或一書之一部分，交學生自行閱看，令其於看畢後提綱挈領，作爲筆記，或加以論斷。

『批改方面』

前輩先生批改學生文字，大約不出三途：

一種是專拍學生馬屁，不問通與不通，把密密的圈兒圈到底，再加上個肉麻惡濫的批語；

一種是老氣橫秋的插爛污，在文卷上畫了無數槢子，末了寫上『不通』『不知所云』等字便算辦完公事；

一種是認真得無謂，他把學生的原作，改得體無完膚，面目全變，學生看了，却是莫名其妙。

今欲補救其失，每作一文，必批改二次：

1 初次批改，只用種種記號，將文中弊病逐一指出；已定之記號，凡二十四種：

- | | | | |
|---|---------|---|-------------------|
| × | 虛字不妥。 | ⊗ | 用典不當。 |
| △ | 語氣不貫。 | ※ | 字義未安。 |
| △ | 全句意義不明。 | < | 中有奪字。 (或有應
補字) |
| △ | 誤寫。 | 井 | 不合文法。 |
| | | + | 無理。 |
| | | 八 | 句未完全。 |
| | | 聿 | 濫調當去。 |

？」有誤寫否？

「不可解。」

「上文無照應。」

「下文無照應。」

※ 不合邏輯。

¶ 應另起一行。

○不必另起一行。

ヰ 句太生硬。

△ 琢句未善。

▲ 語氣未完。

□ 此字儘可不用。

☲ 句太軟弱。

各記號皆記於字右；遇記號不敷用時，則於字左加一直，而以『眉批』說明之。

2 初次批改後，以原卷發還學生，令其互相研究，自行改正；有不能改，或雖有符號指出其弊病，而仍不能知其所以然者，許其詳問。

3 學生自行改訂後，另卷謄真，乃為第二次批改。此次不用記號，竟為塗抹添補。至評判分數，則折衷於初作二作之間。

4 第二次批改後，學生如仍有不明瞭處，仍許來問。

我把學生作文應行注意的十二事，和二十四種記號，合印一本小冊子。其空白處，填了些古人成語，亦頗有趣味，如——

『纔學，便須知有着力處；既學，便須知有得力處。』——王守仁。

『習於見聞之人，則事之雖非者，亦莫覺其非矣。』——薛瑄。

『識度曾不及人，或乃競爲僻字澀句，以駭庸衆，斲自然之元氣；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嚴。』——曾國藩。

（六年十一月，北平）

天明

——譯 P. L. Wilde 所作“Dawn.”——

(登場者)一醫生，一小孩，一男子，一婦人。

(時間)冬夜，天將明。

(地方)礦山之旁。

(布景)一粗陋之平屋，其正門在戲台後方，門栓栓之。門左一窗，窗外積雪隱隱可見。台右一門，是旁通寢室者。倚右壁有一火爐，一衣櫃，櫃下即置劇中所用主要物件。台中有舊椅二三，木桌一，桌上敷一不潔之紅布。又有一破碎之地毯，掩地板之一部。此地毯與左壁所粘廉價五彩石印畫一幅，即室中所可稱爲裝飾品者。

幕開時，婦人穆理坐於窗次。窗外甚暗，窗內燃一石油燈，置婦人近身處。婦人年在三十以下，衣服敝舊可憐。

「擡」(在場外)開門，讓我進來。

〔婦〕（大驚恐）先生，怎麼你來了？我叫你不要來的。

〔醫〕穆理，且讓我進來。

〔婦〕你還是去，先生，請你去罷。

〔醫〕（作命令語氣）穆理，開門，快！門外冷得很。

〔婦〕（開門）先生，我叫你不要來的。

〔醫〕（入門：其人年約三十五六，身材重笨，然衣服頗修整）別說這話，我快要凍得結冰了。

〔婦〕（行至爐旁）我來給你弄一弄火。

〔醫〕（隨婦人至爐次，烤其手）謝謝你。

〔婦〕先生，我叫你不要來的，你還不知道你自己冒了多大的險！要是他看見了你，我怕他——他少不了要送你的命！

〔醫〕噃！奇怪。

〔婦〕唉！先生，他很恨你，前天晚上又提起你的。我想到了他就害怕。

〔醫〕唉！你有了這麼一個好丈夫！

〔婦〕別管他是好是壞，你現在到此地來了，危險——唉，當真危險得很。

〔醫〕這種危險，我已經經過一兩次的了。

「婦」（搖首不能續言，但以兩手扯醫生前襟，嗚咽欲涕）先生——先生——生！

「醫」得啦！穆理，得啦！有我在這兒，他休想傷害你。

「婦」我並不是爲我自己着急。

「醫」這意思我也知道。但是我——（忽注意婦腕，驚問）這是什麼？你手上是什麼？

「婦」（欲縮其手）沒有——沒有什麼。

「醫」（注意婦臂，又熟視其面。婦垂首不語，目光注視地上）瞎！沒有什麼！

「婦」當真沒有什麼，是我自己燙了一燙。

「醫」對呵！是燙了一燙，迪克又拿出老手段來了！

「婦」這是他多喝了點兒酒不好。

「醫」那麼，究竟爲着什麼呢？

「婦」沒有什麼，是他喝得太昏——太糊塗了。

「醫」我不信，他一定爲了什麼事，你能說給我聽聽麼？

「婦」那麼我就說，那是禮拜二的晚上——

「醫」就是那天我去了之後麼？

「婦」是的，他那天，回來得遲了些，人也喝得爛醉了，而且不知爲了什麼，正是

發着脾氣。先生，你知道的，他這人一喝醉，什麼都做得出來。那天他一到家，就叫我替他脫靴，大約是——好像是——是我答應得遲了一點罷，他就——

〔醫〕他就怎麼呢？

〔婦〕說他做什麼？這件事早已過去了。

〔醫〕那麼我來說，他就拿起火筷，擋在火爐裏燒紅了——

〔婦〕並不十分紅。

〔醫〕你說不紅，就算不紅！他把火筷燒得『不十分紅』了，就拿起來打你，叫你下次可要快些，是不是？

〔婦〕打得還不十分利害。

〔醫〕是！我看你手上，早就知道打得『不十分利害！』（行近婦身，無意中，一手觸及婦之腹部）
〔婦〕（歎聲而啼，狀極慘痛）呀……呀……痛死……

〔醫〕瞎！這又是什麼？

〔婦〕這也是已經過去的事。

〔醫〕是呀！我又知道了。他把火筷打了你一頓，火筷冷了，又踢上一脚，是麼？

〔婦〕是的。

〔醫〕在那兒？

〔婦〕（自指其腹）在這兒。

〔醫〕（點首）好——好——好一個丈夫！

〔婦〕（哭）他——他踢了我這一脚，他說——他說我將來可以免得生育孩子了！先

生！——

〔醫〕（徐徐搖首）哼！（稍停）他此刻在家麼？（婦搖首）什麼時候出去的？

〔婦〕昨兒晚上。

〔醫〕和哥諾里同去的麼？

〔婦〕是的。

〔醫〕霍爾司孟呢？

〔婦〕也同去的；大約他們三人要幹點兒事。

〔醫〕要幹點兒事麼？

〔婦〕是的，三個人一塊兒去的。

〔醫〕提起阿司墨爾達沒有？

「婦」阿——阿司墨爾達？

「醫」就是阿司墨爾達礦。

「婦」哦！這是提起的；好像他說要在這個礦裏布置呢。

「醫」哼！要布置布置，我想也要布置布置！

「婦」先生，奇了。你這一來，又是什麼意思呢？

「醫」沒有什麼。

「婦」（驚愕）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醫」我告訴了你，你害怕麼？——這座阿司墨爾達礦，已在今天夜半炸毀了。

「婦」呀！上帝！

「醫」炸死了三四個人。

「婦」迪克呢？

「醫」他是毫髮未損，自己那臭皮囊保得很好的。

「婦」迪克是逃出來的麼？

「醫」誰也逃不出，迪克却不用逃，因為炸礦的就是迪克！

「婦」（大號慟）唉！……

「醫」迪克的布置真好，炸礦的時候，他還老遠的在一英里以外。人家是炸死了，他却半點兒危險也沒有。

「婦」但是迪克——迪克竟幹了這等事麼！先生，我想未必，我想未必。你說他當真如此的麼？（醫生徐徐自衣袋中出一物）這是什麼東西？

「醫」是個已壞的乾電池。

「婦」乾電池幹麼？

「醫」你瞧，這電池是溫賴脫鋪子裏賣出來的，底上還刻着電力的碼子。再看造這電池的軍械局局名，就可見這東西究竟是何等利害的了。

「婦」軍械局，幹麼？

「醫」我已經到局裏去打聽過，這是一禮拜以前賣給迪克的。

「婦」（驚駭已極，幾至不能呼吸）迪克買了它——

「醫」買了它自有用處，這是在阿司墨爾達礦裏找到的。

「婦」阿司墨爾達？

「醫」（點頭）是呀，是在炸過之後找到的。

「婦」（涕泣，俯首伏醫生膝上）唉！先生，請你別說下去了，這種慘事，說了很可怕的。

〔醫〕（以手徐撫婦頭，且納電池於袋中。）幸而還找到了這電池，要不然，就太糟了！可是你——你是無論什麼事都忍耐得過？唉，你們女人！（稍停）把你麥琪弄死了，你還是忍着。

〔婦〕不要說了，你提起了麥琪，我分外心痛。

〔醫〕他害死了麥琪，法律上却不能把他當罪犯辦理，因為麥琪並不是一下子遇的害，是受了一年多的磨折，慢慢兒憔悴死的。你自己是大人，小孩子也能同你一樣受得起磨折麼！（稍停）麥琪有幾歲了？

〔婦〕要是活到這一個月，就有整十歲了！（醫生搖首嗟嘆）你瞧，她是個很美麗很有趣的孩子。（自貰間出一廉價之小盒，中藏麥琪照片，啟其蓋，以示醫生；二人共觀照片，不語者一二分鐘）

〔醫〕迪克也打她麼？

〔婦〕打的。

〔醫〕也是用火筷麼？（婦點頭）是燒紅——燒得『不十分紅』麼？

〔婦〕唉！他要打的時候，我總想阻他，可那裡做得着主。

〔醫〕這是我知道的。（起立）可是這一種畜生，這一種惡魔，你還同他住在一起！

〔婦〕唉，先生——

〔醫〕得啦，罵他也沒有用，且看罷！

〔婦〕我想他將來未必再如此了。

〔醫〕我也只有一次，將來不再如此了！

〔婦〕奇怪，你這話是什麼意思？

〔醫〕（作立意堅決狀）沒有什麼，快拿你東西收拾收拾！

〔婦〕我的東西？

〔醫〕是呀，——你的衣服，——多穿一點，——外面冷得很。

〔婦〕可是我並不要出去。

〔醫〕我帶你出去。

〔婦〕（驚訝）先生！——

〔醫〕麥琪是已經死的了，我要救她也無從救起，可是你，——我總得想些法子，

別叫那畜生再害你！

〔婦〕先生！這這這我不敢！

〔醫〕那麼，你在此地，日子過得安穩麼？

〔婦〕先生！他是我的丈夫！

〔醫〕我不管他是誰！你還是跟我來！（欲推婦入旁右之一門，即旁通寢室者；婦堅拒之）你既然不肯出去，我便把你關在房間裏好好休息一禮拜，睡上一禮拜；要是迪克那畜生回來了，什麼事都有我來對付他。等你身體復了原，人也像了個人了，我給你找些工作——找些輕一點的工作做做，別再像牛馬一樣勞苦；到了那時，你連自己也要不認識自己了——（忽有叩門聲甚厲）

〔婦〕迪克回來了！假使他看見了你！——

〔男〕（在門外）開門！

〔醫〕迪克？

〔婦〕我料他這時候要回來的。

〔男〕開門！開門！

〔婦〕天呀！

〔醫〕（潛自袋中出手鎗）就開門罷！（避至一旁；婦往開門，男子直衝而入，婦幾為掀翻於地）

〔男〕（身材高大可怖，面目慘惡如猛獸）你還坐着等我麼？

〔婦〕正是，迪克！

「男」唉！好老婆，我比皇帝都快活了！（行至爐旁）我回來了，你喜歡麼？

「婦」那自然，迪克。

「男」還是喜歡點兒好！（脫去上衣，擲之案上，就坐，向外伸兩足，以足尖點地，婦未之見）哼！好！你動多不動的了！（婦急趨前，欲爲之脫靴）你來！你來！（及婦近身，用力推之於地，自舉一足，作脫靴狀）你這天生就的蠢貨，前次教訓了一場，還沒有教好，今天再給你上功課！（瞥見醫生，一躍而起）你！——你來幹什麼！（醫生不答）別木偶般的不開口，究竟你來幹什麼的？

「醫」你向四面瞧瞧！

「男」向四面瞧瞧？

「醫」是的，瞧瞧！

「男」我瞧不見什麼，只瞧見了個你。

「醫」那就謝謝你！

「男」滾出去！

「醫」等一會！

「男」（不耐）什麼？

〔醫〕我要去，就要帶了穆理去。

〔男〕你要帶了穆理去？唔！唔！好極！（忽不語）那麼你愛上了她麼？

〔醫〕並不是。

〔男〕並不是？——並不是？——

〔醫〕是她不該留在這地方。

〔男〕是她不該留在這地方，該你帶去麼？我們倆老死不分離的夫妻，該你來拆散麼？你把她帶去了叫我怎麼樣呢？

〔醫〕誰管得你！

〔男〕那也好，你不管我！（伸一臂挽婦頸）你瞧瞧！他不是很願意跟我的麼？

〔醫〕我不同你辯理。

〔男〕我也不要辯，（行至醫生之前）只要給些手段你看看，叫你嘗嘗沒有嘗過的滋味！

（攪爐旁火燄於手）來了，我要叫你那很體面的臉孔，變成不體面了才罷手！

〔醫〕（平舉手槍擬之）住！

〔男〕唉！你帶着武器？

〔醫〕爲了要收拾你，來的時候就預備的。

「男」好！你就打罷！你是帶着軍械，我是赤手空拳：你便打死了我，也該活活羞死。

「醫」我不打你，你快給我坐下。

「男」唉！——唉！——你客人要命令我主人——

「醫」（出高聲喝之）別多話！你的話我已聽了許多了，快給我坐下！（迪克就坐，醫生收其手鎗。此後二人談話時，迪克故將上體前後搖動，乘間將所坐木椅，徐徐移右，至於衣櫃之旁；醫生只知其無意移動，不知其自有用意）你這東西，我要罵你，簡直定不出什麼名字來；大約我們英國語言文字中的種種惡名混號，全都够不上你。好在罵了你也是沒用，不如少說費話，實實在在把你收拾一下。

「男」真的麼？

「醫」你別問我是真是假，我先問你，你女兒是不是被你害死的？

「婦」（攏言，面色恐懼）先生！——

「醫」（以目止之）要是我早知道了這件事，早想法子把你這東西絞死了；現在遲了一點，既然不能證明這孩子如何死法，就不能證明你用了什麼手段去虐待她，這真是你的運氣。可是證據雖然沒有，我却不能置之不問。這也並非與你爲

難，譬如你做了你的女兒，人家把你害死了，我也要來替你問問信。

「男」她是常常害病的。

「醫」害了病，你再把火筷——把燒紅的火筷幫助她！

「男」就是如此，也是我的女兒！

「醫」哼，好！——現在是上帝可憐着她，叫她休息靈魂去了！

「婦」亞門！

「醫」那麼，我說你老婆也常常害病的麼？

「男」她那兒會害病，一天到晚在家裡活健得很。

「醫」不害病，不用說更要把對付麥琪的手段對付她了！

「男」我待她是好是壞，與你不相干。

「醫」相干的！

「男」我說不相干！

「醫」（又平舉手鎗以擬之）我說相干的！

「男」唉！——

「醫」這就是我要把穆理帶走的緣故。

「男」你的話都說完了沒有？

「醫」沒有。

「男」那麼快說，我靜聽。

「醫」三月以前，愛德華礦轟炸了一次，——

「男」是麼？

「醫」幸而沒有傷人。

「男」（作嘲弄口氣）謝謝上帝！

「醫」過了幾個禮拜，同是這一座礦，又轟炸一次；人就炸死了不少，大約有十幾個。

「男」你說的什麼東西！這也可算得來訓教我麼？（此時迪克之椅，已移至衣櫃之旁，即伸手

至櫃下，取出牛乳瓶一個，置手中玩弄之；瓶中有液體物半瓶）

「醫」自此以後，東也是鬧轟炸，西也是鬧轟炸，被害的不計其數。昨天晚上——
「男」（自眼角中射出光線，熟視醫生；語調鎮靜如常）昨天晚上？——

「醫」阿司墨爾達礦又炸了。

「男」（以手中之瓶，橫置膝上，往來滾動）真的麼？

「婦」迪克，這件事，與你有什麼關係沒有？（迪克推之於一旁）

「醫」哥諾里已經捉到的了。

「男」捉到的了？

「醫」非但捉到，已經綁在路旁一株大樹上絞死了。

「男」沒有審麼？

「醫」那有許多閑功夫審他。霍爾司孟也已經有人去捉，因為他逃得快，沒有到手，現在已經打電報叫各路截留，（停片刻，忽轉高聲）我也找到了你了！

「婦」迪克，迪克，你說呢，——你說你沒有幹這件事！

「男」（向婦語）唉！給我滾開！（轉向醫生）我問你！有什麼証據？

「醫」（出電池示之）這個。

「男」什麼東西？

「醫」一個已壞的乾電池，是你向溫賴脫鋪子裏買來的。

「男」溫賴脫能一定證明是我買的麼？

「醫」這却沒有，因為他賣的時候，沒有把號數記下；却是近來所賣的電池，就是這一個。現在 he 已經寫信到軍械局去問究竟是什麼號數，因為軍械局賣出

的電池，都是留下底號的。

「男」這點兒小事，就可算得證據麼？

「醫」這點兒小事，就可辦你個絞罪！

「男」怎麼呢？

「醫」因為電池的號數雖沒有打聽明白，底上刻着的電力號碼，可與你所買的完全符合。

「男」（狀甚懶惰，徐徐起立）這算得什麼？我把它剝去了就是了。

「醫」哼！——

「男」我說把它剝去了就是了。

「醫」你當我是傻子麼？

「男」你當我是傻子麼？（向台心行）

「醫」（出手鎗）住！你敢上來！

「男」（舉瓶）別叫我笑了！（稍停）你看見這東西沒有？（揭其瓶）這是半夸德的 Nitro-

glycerine（極烈之液體炸藥）；半夸德，你瞧見沒有？

「醫」什麼東西？

〔婦〕（趨至迪克身次）迪克！

〔男〕（怒目視之）滾開，不要你近我身！（轉向醫生）你要開鎗，我就馬上擲下；你不開鎗，我就酌量了情形再說。你知道轟炸阿司墨爾達的就是這東西麼？

〔醫〕那麼你自己承認的了！

〔婦〕迪克，你！——

〔男〕那自然！（醫生行至其前）退下去一點，我不要你來和我作伴！

〔醫〕唉！你這人真是倔強到底。

〔男〕自然倔強。

〔醫〕可是你的騙人手段，我也略知一二；亦許你那瓶裏，只裝了些清水來恐嚇我罷。

〔男〕唉！清水，你是個醫生，——（取桌上一小刀，插入瓶中，置薰所盛之液體物）嘗嘗看！

（授小刀於醫生）是清水不是？（醫生以舌畧舐刀尖）哈哈！（醫生納手鎗於袋）

〔醫〕你何苦如此？你即使不替自己打算，也該替你老婆打算打算。

〔男〕別說這費話！什麼老婆不老婆！還是我們倆來談判談判。（就坐）我問你，你
是信我的不是？

「醫」是的。

「男」禮拜日進教堂去麼？

「醫」是，每個禮拜日都去。

「男」你立了誓，能永遠遵守不能？

「醫」你問他做什麼？

「男」你要是肯依從我，立下一個誓來，我便放你出門——是活的！

「醫」辦不到。

「男」這就是你自己不想出我的門——自己不想活了。（稍停）我的意思，要請你把那電池上的號碼扯去；——先把這最有力量的證據消滅了，再請你向大眾聲明，說我迪克與昨天炸礦的事並無關係；我想大眾們向來很看重你，你這樣說了，沒有人不相信的。

「醫」（神色鎮靜）辦不到。

「男」唉，不忙！你仔細想一想。（稍停）要是辦得到，我決不傷害你一毫一髮；要是辦不到，一分鐘內就請你變成了血花在空中飛舞！
「婦」先生，我知道他的性質，說到就要辦到；你還是看着上帝面上，依了他——

〔醫〕（機言）你當我怕死麼？要怕死，就不該做醫生。從前哈佛那黃熱病流行的時
候，我所冒的險還比現在利害的多。

〔婦〕但是，先生，你年紀還輕，年輕人的性命是很有價值的。請你自己把性命看
重些，依了他罷。（行至醫生前）

〔醫〕（推婦於一旁）我不是個懦夫。

〔男〕對呵！我也同你一樣，不是個懦夫。你究竟如何，快說！

〔醫〕（回頭向婦，語調甚急）穆理，假——假使我有什麼意外，你該知道我在你身上，
早已布置得很周到。我是打算把你送到東方，請我姊姊照顧你的；我姊姊爲
人很好，她——

〔男〕（機言）究竟怎麼樣？究竟怎麼樣？

〔醫〕（置之不理）穆理，你聽懂沒有？就是我死了，你還可以到東方去找我姊姊。

〔婦〕但是，先生——

〔醫〕別說『但是』不『但是』，你聽清楚沒有？

〔婦〕聽清楚了。

〔醫〕（回向迪克）你怎麼樣，想逃走麼？

「男」能逃不能？

「醫」不能！（出手鎗）你若要逃，這便是對付你的最後的東西。要是我打不死你，他們總可以打死你。

「男」（驚愕）誰？——他們？——

「醫」我不是單身來的，還有十多個人幫着我；你自己估量估量，一個人當得了幾個。

「男」人在什麼地方？

「醫」在外面，你自己去找罷！

（迪克起立，向門口行，醫生躊躇隨之。及迪克將開門，醫生一躍而前，揮拳痛擊其背。迪克回身對格。二人相持未幾，醫生舉鎗欲放，迪克力擲其瓶，即聞轟然一聲，火光亂起。火光既歇，全台黑暗，不聞聲息。未幾，天色漸明，迷蒙中微風吹來，餘烟冉冉，向四旁飛散；台上之布景及人物，已悉易舊觀：——小屋之左壁及前面——即靠近後台之一面——均已炸毀，屋外遠山蒙霧，景象淒慘。台左一部分，全為瓦礫所蔽；瓦礫之下，有一屍體。台右未毀，迪克即立於右壁之下，兩手掩目，其狀似於悲嘆之中，挾有怒意。穆理似未受傷，但放聲啼哭，其音淒愴；又以兩手亂翻瓦礫，似有所覓。醫生亦未受傷，偕一小孩立於台左：

小孩衣服舊敝，緊靠醫生之身。

「醫」轟炸得可怕呀！轟炸得可怕呀！

「婦」（痛哭）先生，先生，你在那兒？

「醫」我在這兒。

「婦」（似未聽見）先生，你在那兒，你受了傷沒有？

「醫」沒有。

「婦」（見瓦礫中之屍體，跪其旁而哭）唉！先生！先生！

「小孩」（以手扯醫之袖）先生！

「醫」（俯視，見小孩，大駭，倒退數步，幾至眩暈）啊！你來做什麼？你——你是誰？

「孩」（微笑）怎麼不認得了，我是麥琪。

「醫」麥麥琪！你你死了！

「孩」（微笑）你也死了。

（七年一月，北京）

這篇文章，原文的命意，和半農的譯筆，自然都是很好的，用不着我這外行人來加上什麼『命意深遠』『譯筆雅健』這些可笑的批語。

但是我看了這篇文章，却引起我對於中國譯書界的兩層感想：

第一 無論譯什麼書，都是要把他國的思想學術輸到己國來：決不是拿己國的思想學術做個標準，別國與此相合的，就稱贊一番，不相合的，就痛罵一番：這是很明白的道理。中國的思想學術，事事都落人後；繙譯外國書籍，碰着與國人思想見解不相合的，更該虛心去研究，決不可妄自尊大，動不動說別人國裏道德不好。可歎近來一班做『某生』『某翁』文體的小說家，和與別人對譯哈葛德迭更司等人的小說的大文豪，當其撰譯外國小說之時，每每說：西人無五倫，不如中國社會之文明；自由結婚男女戀愛之說流毒無窮；中國女人重貞節，其道德爲萬國之冠；這種笑得死人的謬論，真所謂『坐井觀天』，『目光如豆』了。即如此篇，如使大文豪輩見之，其對於穆理之評判，必曰：『夫也不良，遇人不淑，而能逆來順受，始終不渝；非嫻於古聖人三從四德之教，子與氏以順爲正之訓者，烏克臻此？』其對於醫生之評判，必曰：『觀此醫欲拯人之妻而謀斃其夫，可知西人不明綱常名教之精理。』其對於迪克之評判，必曰：『自自由平等之說興，於是亂臣賊子乃明目張胆而爲犯上作亂之事。近年以來，歐洲工人，罷工抗稅，時有所聞；迪克之轟礦，亦由是也。紀綱凌夷，下陵其上，致社會呈擾攘不寧之現象。君子觀於此，不禁憤焉傷

之矣。』這並非我的過於形容，閱者不信，請至書坊店裏，繙一繙什麼『小說叢書』『小說雜誌』和封面上畫美人的新小說，便可知道。

第二 文字裏的符號，是最不可少的。在小說和戲劇裏，符號之用尤大；有些地方，用了符號，很能傳神；改為文字，便索然寡味；像本篇中『什麼東西？』如改為『汝試觀之此何物耶？』；『迪克？』如改為『汝殆迪克乎？』；『我說不相干！』如改為『以予思之，實與汝無涉』；又像『好——好——好一個丈夫！』如不用『——』『！』符號，則必於句下加注曰：『醫生言時甚憤，用力趺宕而出之』；『先生！他是我的丈夫！』如不用『！』符號，則必於句下加注曰：『言時聲音悽慘，令人不忍卒聽』；——或再加一惡濫套語曰：『如三更鴉泣，巫峽猿啼』；——如其這樣做法，豈非全失說話的神氣嗎？然而如大文豪輩，方且日倡以古文筆法譯書，嚴禁西文式樣輸入中國，恨不得叫外國人都變了蒲松齡，外國的小說都變了飛燕外傳雜事秘辛，他才快心；——若更能進而上之，變成『某生』『某翁』文體的小說，那就更快活得了不得！

(玄同附誌)

奉答王敬軒先生

王敬軒君來信（圈點悉依原信）

新青年諸君子大廳。某在辛丑壬寅之際。有感於朝政。不綱強隣虎視。以爲非採用。西法不足以救亡。嘗負笈扶桑。就梅謙博士講習法政。之學歸國以後。見士氣寡張。人心浮動。道德敗壞。一落千丈。青年學子。動輒詆毀先聖。蔑棄儒書。倡家庭革命之邪說。馴至父子倫亡。夫婦道苦。其在婦女。則一入學堂。尤喜摭拾新學之口頭禪語。以賢母良妻爲不足。學以自由戀愛爲正理。以再嫁失節爲當然。甚至剪髮鬢曳。革履高視。闊步恬不知恥。鄙人觀此。乃知提倡新學流弊甚多。遂噤不敢聲。辛亥國變以還。紀綱掃地。名教淪胥。率獸食人。人將相食。有識之士。盡然心傷。某雖具愚公移山之志。奈無魯陽揮戈之能。遁跡黃冠者已五年矣。日者過友人案頭。見有貴報。曰新青年。以爲或有扶持大教。昌明聖道之論。能拯青年於陷溺。廻狂瀾於旣倒乎。因亟假讀。則與鄙見所期。一一皆得其反。噫。貴報諸子。豈猶以青年之淪於夷狄爲未足。必欲使之違禽獸。不遠乎。貴報排斥孔子。廢滅綱常之論。稍有識者。慮無不憂。且狂吠之談。固無傷於日月。初無待鄙人之駁斥。又觀貴報對於西教。從不排斥。

以是知貴報諸子殆多西教信徒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辯惟貴報又大倡文學革命之論權輿於二卷之末三卷中乃大放厥詞幾於無冊無之四卷一號更以白話行文且用種種奇形怪狀之鉤挑以代圈點貴報諸子工於媚外惟強是從常謂西洋文明勝於中國中國宜亟起效法此等鉤挑想亦是效法西洋文明之一但就此形式而論其不逮中國圈點之美觀已不待言中國文字字字勻整故可於每字之旁施以圈點西洋文字長短不齊於是不得不於斷句之處誌以符號於是符號之形式遂不能不多變其在句中重要之處祇可以二鉤記其上下或亦用密點乃誌於一句之後拙劣如此而貴報乃不惜舍己以從之甚矣其惑也貴報對於中國文豪專事醜詆其尤可駭怪者於古人則神聖施耐曹雪芹而土芥歸川方望於近人則崇拜李伯元吳趼人而排斥林琴南陳伯元甚至用一網打盡之計目桐城爲謬種選學爲妖孽對於易哭庵樊雲門諸公之詩文竟曰爛污筆墨曰斯文奴隸曰喪却人格半錢不值嗚呼如貴報者雖欲不謂之小人而無忌憚蓋不可得矣今亦無暇一一辨駁第略論其一二以明貴報之偏謬而已貴報三卷三號胡君通信以林琴南先生而方姚卒不之諳之之字爲不通歷引古人之文謂之字爲止詞而諳字是內動詞不當有止詞貴報固排斥舊文學者乃於此處因欲駁林先生之故不惜自貶聲價竟乞

靈於孔經已足令識者齒冷。至於內動詞止詞諸說，則是拾馬氏文通之唾餘。馬氏強以西文律中文，削趾適履其書本不足道。昔人有言：文成法立。又曰：文無定法。此中國之言文法與西人分名動，講起止別内外之文法相較，其靈活與板滯本不可。以道里計，胡君謂林先生此文可言而方姚卒不踏，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踏。却不可言方姚卒不之踏。不知此處兩句起首皆有而字，皆承上文論文者獨數方姚一句兩句緊相銜接，文氣甚勁。若依胡君改爲而方姚卒不踏，則句太短促，不成音。率爾肆譏，無乃不可乎？林先生爲當代文豪，善能以唐代小說之神韻，遂譯外洋小説所叙者，皆西人之事也。而用筆措詞，全是國文風度。使閱者幾忘其爲西事，是全尋常文人所能企及。而貴報乃以不通相詆，是真出人意外。以某觀之，若貴報四卷一號中周君所譯陀思之小說，則真可當不通二字之批評。某不能西文，未知陀思之古文，則目爲不通。周君塞澁之譯筆，則爲之登載，真所謂棄周鼎而寶康瓠矣。林先生所譯小說，無慮百種，不特譯筆雅健，即所定書名，亦往往斟酌盡善。

美如云吟邊燕語。云香鈎情眼。此可謂有句。皆香無字。不豔香鈎情眼之名。若依貴報所主張。殆必改爲革履情眼。而後可試問。尙復成何話說。又貴報之白話詩。則尤堪發曝。其中有數首。若以舊日之詩體達之。或尙可成句。如兩個黃蝴蝶。改爲雙蝶。飛上天。改爲凌霄。不知爲什麼。改爲底事。則辭氣雅潔。遠乎鄙倍矣。此外如胡君之他。通首用他字押韻。沈君之月夜。通首用着字叶韻。以及劉君之相隔一層紙。竟以老爺二字入詩。則真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吾意作者下筆之時。恐亦不免顏譙。不過既欲主張新文學。則必異想天開。取舊文學中所絕無者。而强以湊入耳。此等妙詩。恐亦非西洋所有也。貴報之文。什九皆嵌入西洋字句。某意貴報諸子。必多留學西洋。沐浴歐化。於祖國文學。本非所知。深恐爲人耻笑。於是先發制人。攻謗之。不遺餘力。而後可以自便。某迂儒也。生平以保有國粹爲當務之急。居恆研究小學。知中國文字制作最精。如人字左筆爲男。男爲陽爲天。故此筆之末。尖其鋒以示輕清上浮之意。右筆爲女。女爲陰爲地。故此筆之末。頓其鋒以示重濁下凝之意。又如暑字中從士。上從日。謂日晒地上也。下又從日。謂夕陽西下之後。日入地下也。七之上下皆有日。斯則暑氣大盛也。中以ノ貫其上下二日。以見二日仍是一日。古人造字之精如此。字義舍蘊。既富字形。又至爲整齊。少至一畫。多或四十畫。書於方寸之地。大小可以停匀。如一字不覺其扁。古人造字之妙。豈西人所能夢見。其對偶之工。尤爲巧不可階。故極驚字不覺其長。

聯之文亦爲文學中之一體。西字長短無定，其楹聯恐未能遠我。不但楹聯如賦，如頌，如箴，如銘，皆中國國粹之美者。然言西洋文學者，未嘗稱道。及此即貴報專以倡西洋文學爲事，亦祇及詩與小說二種而尤偏重小說。嗟夫！論文學而以小說爲正宗，其文學之荒僥幼稚，尙何待論？此等文學居然蒙貴報諸子之崇拜，且不惜舉祖國文學而一網打盡。西人固應感激，貴報矣。特未識貴報同人捫心自問，亦覺疚神明否耶？今請正告諸子：文有駢散，各極其妙。惟中國能之。駢體對仗工整，屬句麗辭不同凡響。引用故實，採擷詞藻，非終身寢饋於文選諸書者，不能工也。胡錢諸君皆反對用典。胡君斥王漁洋秋柳詩謂無不可作幾樣說法。錢君斥佩文韻府爲惡劣腐朽之書。此等論調，正是二公自暴其儉學。以後望少說此等笑話。免貽譏通人。

應章法至爲謹嚴，其曲折達意之處，多作波瀾不用平筆。令讀者一唱三歎，能得絃外餘音。非深明桐城義法者，又不能工也。選學之文，宜於抒情。桐城之文，宜於論議。悉心研求，終身受用，不窮與西人之白話。詩文豈可同年而語？顧乃斥之曰：妖孽。曰：謬種。恐是夫子自道耳。某意今之真能倡新文學者，實推嚴幾道、林琴南兩先生。林先生之文已如上述，若嚴先生者，不特能以周秦諸子之文筆達西人發明之新理，且能以中國古訓補西說之未備。如論理學，譯爲名學，不特可證西人論理，即公諸義皆備矣。孫理學所有，譯以名學，則諸義皆備。

中性譯爲罔。兩假異獸之名。以明無二之義。理想國譯爲烏託邦。則烏有與寄託。二義皆大顯明。其尤妙者。譯音之字。亦復兼義。如名學曰邏輯。邏蓋指演繹法。輯蓋指歸納法。銀行曰板克。大板謂之業。克勝也。板克者。言營業。操勝算也。精妙如此。信非他所能幾及。與貴報諸子之技窮不譯。徑以西字嵌入華文。中者相較。其優劣何。
如望平心思之。鄙人非反對新文學者。不過反對貴報諸子之排斥舊文學而言。新文學耳。鄙人以爲能篤於舊學者。始能兼采新知。若得新忘舊。是乃蕩婦所爲。願貴報諸子慎勿蹈之也。自海禁大開以還。中國固不可不講求新學。然講求可也。采用亦可也。采彼而棄我。則大不可也。况中國爲五千年文物禮義之邦。精神文明負非。非西人所能企及。卽物質文明。亦儘有勝於西人者。以醫學而論。中醫神妙之處甚多。如最近山西之鼠疫。西人對之。束手無策。近見有戴子光君發明之治鼠疫神效湯。謂在東三省已治愈多人。功效極速。云云。又如白喉一症。前有白喉忌表抉微一書。論症擬方。皆極精當。西人則除用血清外。別無他法。於此可見西醫之不逮中醫。惟工藝技巧。彼勝於我。我則擇取焉可耳。總之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則西學無流弊。若專恃西學而蔑棄中學。則國本既廢焉能五稔以上所言。知必非貴報諸子所樂聞。鄙人此書不免有失言之愆。然心所謂危。不敢不掬誠相告。知我罪我。聽諸國人之公論而已。嗚呼。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之將戒。幸有之歎。不圖於吾生親見之矣。哀哉。哀哉。率布

不盡順頤

撰安

戊午夏歷新正二日王敬軒躬

敬軒先生：

來信『大放厥辭』，把記者等狠狠的教訓了一頓。照先生的口氣看來，幸而記者等不與先生見面；萬一見了面，先生定要揮起巨靈之掌，把記者等一個嘴巴打的不敢開口，兩個嘴巴打得牙齒縫裏出血。然而記者等在逐段答覆來信之前，應先向先生說聲『謝謝』，這因為人類相見，照例要有一句表示敬意的話；而且記者等自從提倡新文學以來，頗以不能聽見反抗的言論為憾，現在居然有你老先生『出馬』，這也是極應歡迎，極應感謝的。

以下是答覆先生的話：

第一段（原信「某在辛丑壬寅之際，……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辯。」）

原來先生是個留學日本速成法政的學生，又是個『遁跡黃冠』的遺老，失敬失敬。然而新青年雜誌社，並非督撫衙門，先生把這項履歷背了出來，還是在從前聽鼓省垣，聽候差遣時在手版上寫慣了，流露於不知不覺呢？還是要拿出老前輩的官威來恐嚇記者等呢？

先生以爲『提倡新學，流弊甚多』，又如此這般的說了一大串，幾乎要把上下五千年，縱橫九萬里的一切罪惡，完全歸到一個『新』字上。然而我要問問：『辛丑壬寅』以前，扶持大教，昌明聖道的那套老曲子已唱了二千多年，始終沒有什麼洋鬼子——這個名目，是先生聽了很歡喜的——的『新法』去打攪他，爲什麼要弄到『朝政不綱，強鄰虎視』呢？

本誌排斥孔子，自有排斥孔子的理由。先生如有正當的理由，儘可切切實實寫封信來，與本誌辯駁；本誌果然到了理由不能存立的時候，不待先生督責，就可在新青年雜誌社中，設起香案，供起『至聖先師大成孔子』的牌位來！如先生對於本誌所登排斥孔教的議論，尙未完全讀過；或讀了之後，不能了解；或竟能了解了，却沒有正當的理由來辯駁，只用那『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的空話來搪塞；或用那『豈猶以青年之淪於夷狄爲未足，必欲使之違禽獸不遠乎』的村嫗口吻來罵人，則本誌便要把先生所說的『狂吠之談，固無傷於日月』兩句話，回敬先生了！

本誌記者，並非西教信徒；其所以『對於西教，不加排斥』者，因西教之在中國，不若孔教流弊之大，比較上尙可暫從緩議。至於根本上，陳獨秀先生早說了

『以科學解決宇宙之謎』一句話，蔡子民先生，又發表過了『以美術代宗教』一篇文章，難道先生竟沒有看見麼？若要本誌記者，聽了先生的話，替孔教徒做那攻乎異端的事業，那可糟糕，恐怕你這位老道，也不免在韓愈所說的『火其書，廬其居』之列罷！

第二段（原文『惟貴報又大倡文學革命之論，……甚矣其惑也。』）

濃圈密點，本科場惡習，以曾國藩之頑固，尙且知之，而先生竟認爲『形式美觀』，且在來信之上，大圈特圈，大點特點；想先生意中，必以爲這一篇經天緯地的妙文，定能使新青年諸記者拜服得五體投地；又想先生提筆大圈大點之時，必搖頭擺腦，自以爲這一句是一唱三歎，那一句是絃外之音，這一句平平仄仄平平，對那一句仄仄平平仄仄對得極工；初不知記者等雖然主張新文學，舊派的好文章，也讀過不少，像先生這篇文章，恐怕即使起有清三百年來之主考文宗於地下，也未必能給你這麼許多圈點罷！

閑話少說。句讀之學，中國向來就有的；本誌採用西式句讀符號，是因爲中國原有的符號不敷用，樂得把人家已造成的借來用用。先生不知『鈎挑』有辨別句讀的功用，却認爲是代替圈點的；又說引號（“”）是表示『句中重要之處』，不盡

號（……）是把『密點』移在一句之後：知識如此鄙陋，惟有敬請先生去讀了些外國書，再來同記者說話。如先生以爲讀外國書是『工於媚外，惟强是從』，不願下這功夫；那麼，先生！便到了你墓木拱矣的時候，還是個不明白！

第三段（原文一貴報對於中國文豪，……無乃不可乎。）

先生所說的『神聖施曹而土芥歸方』……目桐城爲謬種，選學爲妖孽』，本誌早將理由披露，不必再辯。至於樊易二人的筆墨，究竟是否『爛污』，且請先生看看下面兩段文章——

……你爲我喝采時，震得人耳聾。你爲我站班時，羞得人臉紅。不枉你風月情濃，到今朝枕衾纔共。卸下了珍珠衫，做一場蝴蝶夢。……這小上坟的祭品須豐，那大劈棺的斧頭休縱。今日個唱一齣遊宮射雕，明日裏還接演遊龍戲鳳。你不妨三謁碧游宮，我還要雙戲桃山洞。我便是縫褶博的小娘，你便是賣胭脂的朝奉。……（見樊增祥所著琴樓夢小說）

……一字之評不愧『鮮』，生香活色女中仙。牡丹嫩蕊開春暮，螺碧新茶摘雨前。……玉蘭片亦稱珍味，不及靈芝分外鮮。……佳人上吊本非真，惹得人人思上吊！……試聽喝采萬聲中，中有幾聲呼『要命』！兩年

喝采聲慣聽，『要命』初聽第一聲。不啻若自其口出，忽獨與余兮目成！我來喝采殊他法，但道『丁靈芝可殺！』喪盡良心害世人，占來瑣骨欺菩薩。……（見易順鼎詠鮮靈芝詩。）

敬軒先生！你看這等著作怎麼樣？你是扶持名教的，却搖身一變，替這兩個淫棍辯護起來，究竟是什麼道理呢？

林琴南『而方姚卒不之踣』一句的不通，已由胡適之先生論證得很明白；先生定果然要替林先生翻案，應當引出古人成句來證明。若無法證明，只把『不成音節』『文氣近懈』的話頭來敷衍，是先生意中，以爲文句儘可不通，音節文氣，却不得不講；請問天下有這道理沒有？胡先生『歷引古人之文』，正是爲一般頑固黨說法，以爲非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辦法，不能折服一般老朽之心；若對懂文法的人說話，本不必『自貶身價』，『乞靈孔經』。不料先生連這點兒用意都不明白，胡先生唯有自嘆做不成能使頑石點頭的生公，竟做了個對牛彈琴的笨伯了！

馬氏《文通》一書，究竟有無價值，天下自有公論，不必多辯；唯先生引了『文成法立』，『文無定法』兩句話，證明文法之不必講求，實在是大錯大錯！因爲我們所說的文法，是在通與不通上着想的『句法』；古人所說的文法，是在文辭結構上

着想的『章法』。章法之不應死守前人窠臼，半農於我之文學改良觀一文中，已說得很明白。這章法與句法，面目之不同，有如先生之與記者；先生竟并作一談，未免昏曠！

第四段（原文：林先生爲當代文豪……恐亦非西洋所有也）

林先生所譯的小說，若置之『閑書』之列，亦可不必攻擊，因爲他的『哈氏叢書！』之類，比到眉語鶯花雜誌等，總還差勝一籌，我們何必苦苦的鑿他背皮。若要用文學的眼光去評論他，那就要說句老實話：便是林先生的著作，由『無慮百種』進而爲『無慮千種』，還是算不了什麼。何以呢？因爲他所譯的書：——第一是原稿選擇得不精，往往把外國極沒有價值的著作也譯了出來，真正的好著作，却是極少數，先生所說的『棄周鼎而寶康瓠』，正是林先生譯書的絕妙評語。第二是謬誤太多，把譯本和原本對照，刪的刪，改的改，精神全失，面目皆非；這大約是和林先生對譯的幾位朋友，外國文不甚高明，把譯不出的地方，或一時懶得查字典，便含糊了過去；林先生遇到文筆蹇澀，不能達出原文精奧之處，也信筆刪改，鬧得笑話百出。以上兩層，因爲先生不懂西文，即使把原本譯本，寫了出來對照比較，恐怕先生還是不懂，只得一筆表過不提。第三層是林先生之所以能成其爲『當代文豪』，

先生之所以崇拜林先生，都因爲他『能以唐代小說之神韻，逐譯外洋小說，一不知這件事，實在是林先生最大的病根；林先生譯書雖多，記者等始終只承認他爲『閻書』，而不承認他爲有文學意味者，也便是爲了這件事。當知譯書與著書不同，著書以本身爲主體，譯書應以原本爲主體；所以譯書的文筆，只能把本國文字去湊就外國文，決不能把外國文字的意義神韻硬改了來湊就本國文。即如後秦鳩摩羅什大師譯金剛經，唐玄奘大師譯心經，這兩人，本身就生在古代，若要在譯文中用晋唐文筆，正是日常吐屬，全不費力，豈不比林先生仿造千年以前的古董，容易得許多；然而他們只是實事求是，用極曲折極縝密的筆墨，把原文精義達出，既沒有自己增損原義一字，也始終沒有把冬烘先生的臭調子放進去；所以直到現在，凡是讀這兩部經的，心目中總覺這種文章是西域來的文章，決不是『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一類的晋文，也決不是『龍嘸氣成雲』一類的唐文。此種輸入外國文學使中國文學界中別闢一個新境界的能力，豈一般沒世窮年不免爲陋儒的人所能夢見！然而鳩摩羅什大師，還虛心得很，說譯書像『嚼飯哺人』，轉了一轉手，便要失去真義；所以他譯了一世的經，沒有自稱爲『文豪』，也沒有自稱爲『譯經大家』，更沒有在他所譯的三百多卷經論上面加上一個什麼『鳩譯叢經』的總名目！

吟邊燕語是將莎士比亞所編戲曲中的故事，用散文寫出，有人譯爲莎氏樂府本事，是很妥當的；林氏的譯名，不但並無好處，而且叫人看了不能知道內容是什麼東西，而先生竟稱之曰『所定書名，斟酌盡善盡美』；先生如此擁戴林先生，北京的一班捧角家，洵視先生有愧色矣！香鈎情眼，原書未爲記者所見，不知道原名是什麼；然就情理上推測起來，這『香鈎情眼』本來是刁劉氏的伎倆，外國小說雖然也有淫蕩的，恐怕還未必把這等肉麻字樣來做書名；若果如此，刁劉氏在天之靈將輕展秋波，微微笑曰，『吾道其西！』況且外國女人並不纏腳，『鈎』於何有；而『鈎』之香與不香，尤非林先生所能知道；難道林先生之於書中人，竟實行了沈佩貞大鬧醒春居時候的故事麼？又先生『有句皆香』四字，似有語病，因爲上面說的是書名，並沒有『句』；先生要做文章，還要請在此等處注意一點。

先生所說『陀思之小說』，不知是否指敝誌所登『陀思妥夫斯基之小說』而言？如其然也，先生又鬧了笑話了。因爲陀思妥夫斯基，是此人的姓，在俄文只有一個字，並不是他尊姓陀，雅篆是思；也不是複姓陀思，大名妥夫，表字斯基，照譯名的習慣，應該把這陀思妥夫斯基的姓完全寫出，或簡作『陀氏』，也還勉強可以；像先生這種橫截法，便是林琴南先生，也未必贊成。記得有一部小說裏，說有位撫

台，因為要辦古巴國的交涉，命某幕友翻查約章。可笑這位老夫子，腦筋簡單，記不清古巴二字，却照莫吉利簡稱曰莫，法蘭西簡稱曰法的辦法，單記了一個古字，翻遍了衙門裏所有的通商書，約章書，竟翻不出一個古國來。先生與這位老夫子，可稱無獨有偶！然而這是無關弘旨的，不過因為記者寫到此處，手已寫酸，樂得『吹毛求疵』，與先生開開頑笑。然在先生，却也未始無益，這一回得了這一點知識，將來便不至於再鬧第二次笑話了。（又日本之梅謙次郎，是姓梅，名謙次郎。令業師『梅謙博士』，想或另是一人，否則此四字之稱謂，亦似稍欠斟酌。）先生這一段話，可分作兩層解釋：如先生以爲陀氏的原文不好，則陀氏爲近代之世界的文豪；以全世界所公認的文豪，而猶不免爲先生所詬病，記者對於先生，尙有何話可說？如先生以爲周先生的譯筆不好，則周先生旣未自稱其譯筆爲『必好』，本誌同人，亦斷斷不敢如先生之捧林先生，把他說得如何如何好法；然使先生以不作林先生『淵懿之古文』爲周先生病，則記者等無論如何不敢領教。周先生的文章，大約先生只看過這一篇。如先生的國文程度——此『程度』二字，是指先生所說的『淵懿』『雅健』說，並非新文學中之所謂程度——只能以林先生的文章爲文學止境，不能再看林先生以上的文章，那就不用多說；萬一先生在舊文學上所用的

功力較深，竟能看得比林先生更高古的著作，那就要請先生費些工夫，把周先生十年前抱復古主義時代所譯的域外小說集看看。看了之後，亦許先生腦筋之中，竟能放出一線靈光，自言自語道：『哦！原來如此。這位周先生，古文工夫本來是很深的；現在改做那一路新派文章，究竟爲着什麼呢？難道是無意識的麼？』

承先生不棄，擬將胡適之先生朋友一詩，代爲刪改；果然改得好，胡先生亦許向你拜門。無如『雙蝶』—『凌霄』，恐怕有些接不上；便算接得上了，把那首神氣極活潑的原詩，改成了『雙蝶凌霄，底事……』的『烏龜大翻身』模樣，也未必就是『青出於藍』罷！又胡先生之他，以『他』字上一字押韻，沈尹默先生之月夜，以『着』字上一字押韻，先生誤以爲以『他』『着』押韻，不知是粗心浮氣，沒有看出來呢？還是從前沒有見識過這種詩體呢？『二者必居其一』，還請先生自己回答。至於半豐的相隔一層紙，以『老爺』二字入詩，先生罵爲『異想天開，取舊文學中絕無者而強以湊入』，不知中國古代韻文，如三百篇，如離騷，如漢魏古詩，如宋元詞曲，所用方言白話，觸目皆是，先生既然研究舊文學，難道平時讀書，竟沒有留意及此麼？且就『老爺』二字本身而論，元史上有『我董老爺也』句，宋徐夢莘所做三朝北盟會編有『魚磨山寨軍亂，殺其統領官馬老爺』句，這兩部書

中能把『老爺』二字用入，半農豈有不能用入詩中之理。半農要說句俏皮話：先生說半農是『前無古人』；半農要說先生是『前不見古人』；所謂『不見古人』者，未見古人之書也！

第五段（原文『貴報之文，什九皆嵌入西洋字句……亦覺內疚神明否耶？』）

文字是一種表示思想情感的符號，是世界的公器，並沒有國籍，也決不能彼此互分界限——這話太高了，恐怕先生更不明白——所以作文的時候，但求行文之便與不便，適當之與不適當，不能限定只用那一種文字；如文章的本體是漢文，講到法國的東西，有非引用法文不能解說明白的，就儘可以把法文嵌進去；其餘英文俄文日文之類，亦是如此。

在這一節裏，可要用嚴厲面目對待你了！你也配說『研究小學』，真是顏之厚矣，不怕記者等笑歪嘴巴麼？中國文字，在制作上自有可以研究之處；然『人』字篆文作『人』，是個象形字，說文裏說是『象脣脰之形』，極為明白；先生把它改作會意字，又扭扭捏捏說出許多可笑的理由，把這一個『人』，說成了個兩性兼具的『雌雄人』；這種以楷書解說形體的方法，真可謂五千年來文字學中的大發明了。『暑』字篆文作『曬』，是個形聲字，說文裡說『从日，者聲。』——凡从『者』

聲的字，古音都在『模』韵，就是羅馬字母中『m』的一個母音：如『濁』『楮』『煮』『豬』四字，是從『水』『木』『火』『豕』四個偏旁上取的形與義，從『者』字上取的聲；即『者』字本身，古音也是讀作『m』字的音；因為『者』字的篆文作『𦵹』，从『凶』，『𦵹』聲，『凶』同『自』，『𦵹』即古『旅』字。所以先生硬把『暑』字的形聲字改作會意字，在楷書上雖然可以胡說八道，若依照篆文，把一字分爲『日』『旅』『自』三字，先生便再去拜了一萬個拆字先生做老師，還是不行不行又不行。

文字這樣東西，以適於實用爲唯一要義，並不是專講美觀的陳設品。我們中國的文字，語尾不能變化，調轉又不靈便，要把這種極簡單的文字應付今後的科學世界之種種實用，已覺左支右繙，萬分爲難；推求其故，總是單音字的制作不好。先生旣不知今後的世界是怎麼樣一個世界，那裏再配把今後世界中應用何種文字這一個問題來同你討論。

至於賦，頌，箴，銘，楹聯，輓聯之類，先生視爲『中國國粹之美者』，記者等却看得很輕，因爲這些東西，都只在字面上用工夫，骨子裏半點好處沒有，正所謂雕蟲小技。又西文中並無楹聯，先生以爲『未能遠我』，想來已經研究過，比較

過；這種全世界博物院裡搜羅不到的奇物，還請先生不吝賜教，錄示一二，使記者等可以廣廣眼界，長些見識！

先生搖頭嘆氣曰：『嗟夫！論文學而以小說爲正宗，……』，是先生對於小說，已抱了一網打盡的觀念，一般反對小說的狗頭道學家，固應感激先生矣；特未識先生對於大捧特捧的林先生，捫心自問，亦覺內疚神明否耶？

第六段（原文「今請正告諸子……恐是夫子是道耳！」）

敝誌反對桐城謬種選學妖孽，已將這兩派的弊病逐次披露；先生還要無理取鬧，刺刺不休，似乎不必子細申辨。今且把這兩種人所鬧的笑話，舉幾條給先生聽聽。文選上有這樣四句：『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卿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動京師，』這真是不通已極；又顏氏家訓中說：『……陳思王武帝誄，「遂深承蟄之恩」，潘岳悼亡賦，「乃愴手澤之遺」，是方父於蟲，匹婦於考也。』又說：『詩云，「孔懷兄弟」，孔，甚也；懷，思也；言甚可思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述從祖弟士瓊死，乃言「痛心拔腦，有如孔懷」；心既痛矣，即爲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觀其此意，當謂親兄弟爲「孔懷」，詩云，「父母孔邇」，而呼二親爲「孔邇」，於義通乎？』此等處，均是濫用典故，濫打調子的好結果。到了後世，笑話

愈鬧愈多：如談苑上說：『省試……貴老爲其近於親賦云，「親茲黃耆之狀，類我嚴君之容；」試官大囁。』又貴耳集上說：『餘千有王德者，僭竊九十日爲王；有一士人被執，作詔曰：「兩條脰艇，馬趕不前；一部鬚髯，蛇鑽不入。身坐銀鋟之椅，手執銅鎚之錄。翡翠簾前，好似漢高之祖，鴛鴦殿上，有如秦始之皇。」又相傳有兩句駢文，不知是何人手筆：「我生有也晚之悲，當局有者迷之歎。」又當代名士張伯楨——此公即是自以爲與康南海徐東海併稱『三海不出，如蒼生何！』的張滄海先生——他文集裏有一篇送給一位朋友的祖父母的重圓花燭序，其中有一聯爲：『馬齒長而童心猶在，徐娘老而風韻依然！』敬軒先生，你旣愛駢文，請速即打起調子，吊高喉嚨，把這幾段妙文拜讀拜讀罷；如有不明白之處，儘可到佩文韻府上去查查。至於王漁洋的秋柳詩，毛病實不止胡先生所舉的一端，因爲就全體而論，正如約翰生所說『只有些飾美力與敷陳力，』此外並沒有什麼好處。

散體之文，如先生刻意求古，竟要摹擬周誥殷盤，也還值得一辨：今先生所崇拜的至於桐城而止，所主張的至於『多作波瀾，不用平筆』二語而止，記者又何必費了氣力與你駁，請你看一看章實齋文史通義中『古文十弊』一篇裏的話罷：

『……夫古人之書，今不盡傳，其文見於史傳；評選之家多從史傳采

錄。而史傳之例，往往刪節原文，以就隱括，故於文體所具，不盡全也。評選之家不察其故，悞爲原文如是，又從而爲之辭焉：於引端不具，而截中徑起者，謂爲發軔之離奇；於刊削餘文，而遽入正傳者，詫爲篇中之嶄峭。於是好奇而寡識者，轉相嘆賞，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覓』矣！有明中葉以來，一種不情不理，自命爲古文者，起不知所自來，收不知所自往；專以此等出人思議，誇爲奇特，於是坦蕩之途生荆棘矣。……』

先生！這段議論，你如果不肯領教，我便介紹一部妙書給你看看，那是別下齋叢書中的一種，書名我已忘去了，中間有一封信，開場是：

『某白：復何言哉！當今之世，知文者莫如足下；能文者莫如我。復何言哉！……』

這等妙文，想來是最合先生胃口的，先生快去朝夕諷誦罷！

第七段（原文「某意今之真能倡新文學者，……望平心思之。」）

譯名一事，正是現在一般學者再三討論而不能解決的難問題。記者等對於此事，將來另有論文發表，現在暫時不與先生爲理論上之研究，單就先生所舉的例，

略略說一說。

西洋的Logic，與中國的名學，印度的因明學，這三種學問，性質雖然相似，而範圍的大小，與其精神特點，各有不同之處。所以印度人既不能把Logic據為己有，說是他們原有的因明學，中國人也決不能把它硬當作名學。嚴先生譯名學二字，已犯了『削趾適履』的毛病；先生又把『名教，名分，名節』一獮腦兒拉了進去，豈非西洋所有一種純粹學問，一到中國，便變了本萬寶全書，變了個大垃圾桶麼？要之，古學是古學，今學是今學，我們把他分別研究，各不相及，是可以的；分別研究之後，互相參證，也是可以的；若並不子細研究，只看了些皮毛，便附會拉攏，那便叫做『混帳！』

嚴先生譯『中性』爲『罔兩』，是以『罔』字作『無』字解，『兩』字指『陰陽兩性』，意義甚顯；先生說他『假異獸之名，以明無二之義』，是一切『中性的名詞』，都變做了畜生了！先生如此附會，嚴先生知道了，定要從鴉片鋪上一躍而起，大罵『該死！』（且『罔兩』有三義；第一義是莊子上的『罔兩閒景』，言『影外微陰』也；第二義是楚辭上的『神罔兩而無主』，言『神無依據』也；第三義是魯語上的『木石之怪，曰夔，罔兩』，與『魍魎』同。若先生當真要附會，似乎第

二義最近一點，不知先生以爲如何？）

“Utopia”譯爲『烏託邦』，完全是譯音；若照先生所說，作爲『烏有寄託』解，是變作『無寄託』了。以『邏輯』譯“Logic”也完全是取的音，因爲『邏』字決不能賅括演繹法，『輯』字也決不能賅括歸納法；而且既要譯義，決不能把這兩個連接不上的字放在一起。又“Bank”譯爲『板克』，也是取音；先生以『大板謂之業』來解釋這『板』字，是無論那一種商店都可稱『板克』，不必專指『銀行』；若有位棺材店的老板，說『小號的圓心血「板」』，也可以在『營業上操勝算』，小號要改稱『板克』，先生也贊成麼？又嚴先生的『板克』，似乎是寫作『版克』的，先生想必分外滿意，因『版』是『手版』，用『手版』在『營業上操勝算』，不又是先生心中最喜歡的麼？

先生對於此等問題，似乎可以『免開尊口』，庶不致『貽譏通人』；現在說了『此等笑話』，『自暴其儉學』，未免太不上算！

第八段（原文『鄙人非反對新文學者，……』）

先生說『能篤於舊學者，始能兼採新知；』記者則以爲處於現在的時代，非富於新知，具有遠大眼光者，斷斷沒有研究舊學的資格。否則弄得好些，也不過造就

出幾個『抱殘守缺』的學究來，猶如鄉下老媽子，死抱了一件大紅布的嫁時棉襖，說是世間最美的衣服，却沒有見過綾羅錦繡的面；請問這等陋物，有何用處（然而已比先生高明了）？弄得不好，便造就出許多『胡說亂道』，『七支八搭』的『混蛋！』把種種學問，鬧得非驢非馬，全無進境（先生即此等人之標本也）。此等人，錢玄同先生平時稱他爲『古今中外黨』，半農稱他爲『學愿』，將來尙擬專做一文，大大的抨擊一下，現在且不多說。

原信『自海禁大開』以下一段，文調甚好，若用在鄉試場中，大可中得『副榜』！記者對於此段，惟有於浩歎之後，付之一笑！因爲現在正有些人，與先生大表同情，以爲外國人在科學上所得到的種種發明，種種結果，無論有怎樣的真憑實據，都是靠不住的；所以外國人說人喫了有毒霉菌要害病，他們偏說蚶子蝦米還喫不死人，何況微菌；外國人說鼠疫要嚴密防禦，醫治極難，他們偏說這不打緊，用黃泥泡湯，一喫就好！甚至爲了學習打拳，竟有那種荒謬學堂，設了托塔李天王的神位，命學生拜跪；爲了講求衛生，竟有那種謬人，打破了運動強身的精理，把道家『採補』書中所用的『丹田』『泥丸宮』種種屁話，著書行世，到處演說。照此看來，恐怕再過幾年，定有聘請拳匪中『大師兄』『二師兄』做體育敎習的學堂，

定有主張定葉德輝所刊雙棟景闈叢書爲衛生教科書的時髦教育家！哈哈！中國人在閻王簿上，早就注定了千磨萬劫的野蠻命；外國的科學家，還居然同他以人類之禮相見，還居然遵守着『科學是世界公器』那句話，時時刻刻把新知識和研究的心得交付給他；這正如康有爲所說『享爰居以鐘鼓，被猿猱以冠裳』了！

來信已逐句答畢；還有幾句罵人話，如『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之將戎』等，均不必置辨。但有一語，忠告先生：先生既不喜新，似乎在舊學上，功夫還缺乏一點；倘能用上十年功，到新青年出到第二十四卷的時候，再寫信來與記者談談，記者一定『刮目相看』！否則記者等就要把『不學無術，頑固胡鬧』八個字送給先生『生爲考語，死作墓銘！』（這兩句，是南社裏的出品，因爲先生喜歡對句，所以特地借來奉敬）又先生填了『戊午夏歷新正二日』的日期，似乎不如竟寫『宣統十年』還爽快些！末了那個『炳』字，孔融曹丕韓愈柳宗元等人的書札裏，似乎未曾用過，不知當作何解；先生『居恆研究小學』，知『古人造字之妙』，還請有以語我來！餘不白。

記者（半農）（七年二月十九日，北京）

附錄一

獨秀先生：讀新青年，見奇怪之言論，每欲通信辯駁，而苦於詞不達意，今見王敬軒先生所論，不禁浮一大白。王先生之崇論宏議，鄙人極爲佩服；貴誌記者對於王君議論，肆口侮罵，自由討論學理，固應如是乎！此啓，不備。

崇拜王敬軒先生者

本誌自發刊以來，對於反對之言論，非不歡迎，而答詞之敬慢，略分三等：立論精到，足以正社論之失者，記者理應虛心受教。其次則是非未定者，苟反對者能言之成理，記者雖未敢苟同，亦必尊重討論學理之自由，虛心請益。其不屑與辯者，則爲世界學者業已公同辯明之常識，妄人尙復閉眼胡說，則唯有痛罵之一法。討論學理之自由，乃神聖自由也；倘對於毫無學理，毫無常識之妄言，而濫用此神聖自由，致是非不明，真理隱晦，是曰「學愿」；「學愿」者，真理之賊也。

(獨秀)

附錄二

新青年諸君鑒：大誌以灌輸青年智識爲前提，無任欽佩。列「通信」一門，以爲辨難學術，發舒意見之用，更屬難得。尙有一事，請爲諸君言之：通信既以辨論爲宗，則非辨論之言，自當一切吐棄；乃諸君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正法，胡言亂語，時見於字裏行間，其去宗旨遠矣。諸君此種行為，已屢屢矣；而以四卷三號半農君覆王敬軒君之言，則尤爲狂妄。夫王君所言，發舒意見而已，本爲貴誌特許，若以其言爲謬，記者以學理證明之可也，而大冒厥詞，肆意而罵之，何哉？考其事雖出王君之反動，亦足見記者度量之隘矣。竊以爲罵與諸君辨駁之人且不可，而况不與諸君辨駁者乎。若曾國藩則沉埋地下，不知幾年矣，於諸君何忤，而亦以「頑固」加之？諸君之自視何尊？視人何卑？無乃肆無忌憚乎？是則諸君直狂徒耳；而以「新青年」自居，顏之厚矣！願諸君此後稍殺其鋒，能不河漢吾言，則幸甚。

本誌易卜生號之通信欄中，有獨秀君答某君之語，請足下看看，便可知道

戴主一上

半農君答王敬軒君如此措詞的緣故。來書中如『胡言亂語』，『狂妄』，『肆無忌憚』，『狂徒』，『顏之厚矣』諸語，是否不算罵人？幸有以教我！本誌抨擊古人之處甚多，足下皆無異辭。獨至說了曾國藩爲『頑固』，乃深爲足下所不許，曾國藩果不頑固耶？本誌同人自問，尙不至尊已而卑人。然同人雖極無似，却也不至於以『卑』自居。若對於什麼『爲本朝平髮逆之中興名將曾文正公』便欲自卑而尊之，則本誌同人尙有腦筋，尙有良心，尙不敢這樣的下作無恥！

（玄同）

闢『靈學叢誌』

由南而北之『丹田』謬說，余方出全力掊擊之；掊擊之效驗未見，而不幸南方又有靈學會，若盛德壇，若靈學叢誌出現。

陳百年先生以君子之道待人，於所撰闢靈學文中，不斥靈學會諸妖孽爲『奸民』，而姑婉其詞曰『愚民』；余則斬釘截鐵，劈頭即下一斷語曰『妖孽』，曰『奸民作僞，用以欺人自利。』

就余所見靈學叢誌第一期觀之，幾無一頁無一行不露作僞之破綻。今於顯而易見者，除玄同所述各節外，略舉一二，以判定此輩之罪狀：

(一) 所扶之亂，既有『聖賢仙佛』憑附，當然無論何人可以扶得，何以『記載』欄中，一則曰『扶手又生』，再則曰『以試扶手』，甚謂『足徵扶手進步，再練旬日，可扶鬼神論矣』，及『今日實無妙手，真正難扶』云云。試問所練者何事？豈非作僞之技，尙未純熟耶？此之謂『不打自招！』(楊璿扶乩學說中，言『扶乩雖童子或不識字者，苟宿有道緣，或素具虔誠之心，往往應驗，』正是自打巴掌。)

(二) 玉英真人國事判詞中，言『吾民處旁觀地位，……尙望在位者稍知省悟，庶有以蘇吾民之困，……』試問此種說話，豈類『仙人』口吻！想作僞者下筆失檢，於不知不覺之中，以自己之身分，爲『仙人』之身分，致露出馬腳耳。

(三) 性靈衛命真經之按語中，言『此經舊無譯本，係祖師特地編成』。旣稱無譯本，又曰特地編成，其自相矛盾處，三尺童子類能知之。然亦無足怪。米南宮之法帖，既可一變而爲米占元，則本此編輯滑頭書籍之經驗，何難假造一部佛經耶？

(四) 佛與耶與墨，教義各不相同，乃以墨子爲佛耶代表，豈佛耶兩教教徒，肯犧牲其教義以從墨子耶？且綜觀所請一切聖賢仙佛中，並無耶教教徒到台，請問墨子之爲耶教代表，究係何人推定？又濟祖師宗敎述略中，開首便言『耶蘇之說，並無精深之理，不足深究其故』；中段又言耶教『盛極必招盈滿之戒，如我敎之當晦而更明也』。此明明是佛教與耶敎起鬨，墨子尙能以一人而充二敎之代表耶？

(五) 所請聖賢仙佛，雜入無數小說中人。小說中人，本爲小說家杜撰，藉曰

世間真有鬼，此等人亦決無做鬼之資格。而乃拖泥帶水，一一填入，則作僞者之全無常識可知。吾知將來如有西人到壇，必可請福爾摩斯探案，更可與迦茵馬克調弄風情也！

(六)簡章第九條謂『每逢星期六，任人請求醫方，或叩問休咎疑難』，此江湖黨『初到揚名，不取分文』之慣技也。下言『但須將問題先交壇長壇督閱過，經許可後，方得呈壇』，此則臨時作僞不可不經之手續，明眼人當諒其苦心！

(七)關羽衛瓘濟顛僧等所作字畫，均死無對證，不妨任意塗造，故其筆法，彼此相同，顯係出自一人之手。惟岳飛之字，世間流傳不少，假造而不能肖合，必多一破綻，故挖空心思，另造一種所謂『香雲寶篆』之怪字代之，此所謂『鼴鼠五技而窮』。

(八)玉鼎真人作詩，『獨行吟』三字，三易而成，吳稚暉先生在旁匿笑，乩書云：『吾詩本隨意湊成，……不值大雅一笑也。』真人何其如此虛心，又何其如此老臉！想亦『扶手太生』，臨場恍惚，致將擬就之詞句忘却，再三修改，始能勉強『湊成』耳！

(九)丁福保以默叩事請答，乩書七絕一首，第一語爲『紅花綠柏幾多年』，

後三語模糊不能全讀；後云，『此本不可明言，因君以默禱我故，余亦以詩一首報。』以此與第六項所舉參觀之，未有不啞然失笑者。

以上九節，均爲妖人作僞之鐵證，益以玄同文中所述各節，吾乃深恨世間之無鬼，果有鬼者，妖人輩旣出其種種杜撰之技倆以汚蔑之，鬼必鹽其腦而食其魂！至妖人輩自造之謬論，如丁福保謂禽獸等能鬼，丁某似非禽獸，不知何由知之；又言鬼之行動如何，飲食如何，丁某似尙未墜入惡鬼道，不知何由知之（友人某君言，『丁某謂身死之後，一切痛苦，皆與靈魂脫離關係；信如某言，世間庸醫殺人，當是無上功德』）；至俞復之謂『鬼神之說不張，國家之命遂促』；陸某之將其所作靈魂與教育之謬論，刊入教育界——教育界登載此文，正是適如其分；然使之識淺薄之青年見之，其遺毒如何？如更使外人調查中國事情者見之，其對於中國教育，及中國人之人格所下之評判又如何？——則吾雖不欲斥之爲妖言惑衆，不可得矣！

雖然，彼輩何樂如此？余應之曰，其目的有二，而要不外乎牟利：

(一)爲間接的牟大利，讀者就其『記載』欄中細觀之，當知其用意。

(二)爲直接的牟小利，而利亦不甚小。中國人最好談鬼，今有此技合嗜好之

靈學叢誌應運而生，余敢決其每期銷數必有數千份之多，益以會友，會員，正會員，特別會員等年納三元以至五十元之會費，更益以迷信者之『隨意捐助』，豈非生財有大道耶？

嗚呼！我過上海南京路吳艦光倪天鴻之宅，每聞笙簫並奏，鎔鼓齊鳴，未嘗不服兩瞽用心之巧，而深嘆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之愚！今妖人輩擴兩瞽之盛業而大之，欲以全中國之士大夫爲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想亦鑑夫他種滑頭事業之易於拆穿，不得不謀一永久之生計。惜乎作偽之程度太低，洋洋十數萬言之雜誌，僅抵得封神傳中『逆畜快現原形』一語！

(一七年四月，北京)

實利主義與職業教育

前月中，半農回到江陰住了一個多月，時時同幾位老友談天。一天，有位吳達時先生喝醉了酒，忽然裝作甲乙兩人的口吻，『優孟衣冠』起來：

(甲) 好久不見，幾時回來的？已畢業了？

(乙) 傑倖傑倖，回來了一禮拜了。

(甲) 下半年是？——

(乙) 尚未定，尚未定。

(甲) 那麼，敝處有點小事，是個國民小學，不知肯屈就否？

(乙) 國民小學——國民小學——亦可以！但是——權利……。

(甲) 那是很可笑的，只有年俸二百四十金，實在太褻瀆了。

(乙) 是，是。承情了，一定如此罷。

若——

(甲) 說到這層，實在因為敝處經濟困難得很，只有年俸百金光景，亦許可以多些。

則 —

(乙) 那麼，真是太困難了。過一天再商量罷！

吳君說，這便是大教育家提倡實利主義的好結果！

又一天，我看見江蘇省立某中學的雜誌上有一段英文紀事，紀的是某大教育家的演說。——

“Money,” said he, purse in hand, “is important to every one, more important than anything else, because 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 and support one's life and family. How to earn a living, or to speak plainly, 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

這段話，假使記載的人的英文程度高些，能做得古趣磅礴些，那就放入 Charles Dickens 的 “A Christmas Carol” 中，也可以冒充得 Scrooge 的話說了！

所謂職業教育與實利主義，我是向來極贊成，極願提倡，斷斷不敢反對的。我常說：中國的社會與時局，所以開得如此之糟，都是因為沒職業的流氓太多的原故。『下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賊，做强盜，做流氓，做拆白黨；『中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紳董，要開函授學校和滑頭學校，要做黑幕派小說，要發行妖

孽雜誌；『上等人』沒有職業，所以要做官，要弄兵，要賣國！假使職業教育竟能發達了，請問人人到了可以靠着體力腦力以求實利的一天，誰還願意埋沒了良心做那些勾當呢？

但是要提倡職業教育與實利主義，也該有個斟酌。

據我想：實施職業教育，當從學校實業兩方面同時並進。學校一方面，是研究學問，務使學生畢業之後，能把校中所研究的東西應用在實業上，使種種實業，依着正當的程序，逐漸進步。實業一方面，除自己力圖進步外，兼是個容納各種學校所造就的人材的所在。能如此互相提攜，社會豈有不進步之理？

現在却不然。工商各業，大都是半死不活，全無振作氣象。偶然有什麼地方開了一個局一個廠，總得先把大人先生八行書中的人物位置了，再把廠長局長的弟兄子姪小舅爺等位置了，夫然後這一個局一個廠才可以『開張驟發』起來！因此現在的學生（一班專門灑花露水用絲巾的可以不必說），無論所學的是工是商是文是理，真實學問不必求，却天天在那兒想：我畢業之後如何吃飯？有無大人先生替我寫八行書？有無兄弟叔伯姊夫等可以做得局長廠長？那有這希望的固然很好，沒這希望的，便不得不於畢業之後，悉數擠到教育界中去。教育界中早被一班師範生擠

得水洩不通，再加上此輩去，供過於求，如何容納得下？容納不下，所以要開函授學校和滑頭學校，所以要做黑幕派的小說，所以要發行妖孽雜誌！

至於學校方面，職業教育四個字，早已鬧成了風氣了。然而實際上，恐怕非但不能『職業』，並且還要妨害『教育』。我的意思，以爲農業商業工業等學校，固然是職業教育；便是普通的中小學校，也未嘗不是職業教育。因爲前者所養成的人材，可以直接有益於各種實業；後者所養成的人材，也可以把他的學問心得，間接應用到實業上去。所以我們對於學校的觀察，只要問它的功課好不好，不必問它的性質如何，所注重的是什麼；只要問它能不能『教育』，不必問它『職業』不『職業』。無如現在的教育大家，計不出此，却在所有一切中小學校裏，加了些燒窯，織蓆，做籐竹器……等功課，以爲能如此，便是職業教育；再把“money”一個字，天天開導學生，以爲能如此，便是實利主義。我想職業教育和實利主義，恐怕未必如此容易罷！

青年應該作工，本誌（新青年）二卷二號吳稚暉先生的青年與工具一文中早已論過；然而這是青年應有的常識，並不是一種特別的教育。若要當作一種特別的教育看，請問各學校所請的燒窯，織蓆，做籐竹器……的教師，還是專門的工業家

呢，還是普通的工人？學校中所講的科學，如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以及古文辭類纂！）等，是否與燒窯織蓆有關？學生畢業之後，能否應用所習的科學，去改良燒窯織蓆？如其這幾個問題多能可決，那便算作職業教育的『具體而微』，也未嘗不可；如其否決，則在學生一方面，是分出研究科學的精神來，去拜那無知識的窯匠蓆匠做老師，却又始終做不成窯匠蓆匠；在學校一方面，不過在教室之外，兼辦一個習藝所！豈能算得什麼職業教育？

至於實利主義，是一種最高尚的精神陶養：當把人類生存和社會結合的原理，漸漸的灌輸到學生腦筋裏去，方能有效；決不是手裏拿了個皮夾，多叫兩聲“money”，便算了事的。若竟如某君所說的“with it one can get anything in need”和“how to get money is the vital question now-a-days.”那就無怪乎袁世凱要拿出錢來製造他所需要的皇冕，更無怪乎洪述祖、應桂馨爲了賺錢問題，肯替別人去殺人了！

唯其我極贊成實利主義和職業教育，所以要不滿意於現在的實利主義和職業教育。

（七年八月三日，北京）

『作揖主義』

沈二先生與我們談天，常說生平服膺紅老之學。紅，就是紅樓夢；老，就是老子。這紅老之學的主旨，簡便些說，就是無論什麼事，都聽其自然。聽其自然又是怎麼樣呢？沈先生說：『譬如有人罵我，我們不必還罵；他一面在那裏大聲疾呼的罵人，一面就是他打他自己。我們在旁邊看看，也很好，何必費着氣力去還罵？又如有一隻狗，要咬我們，我們不必打它，只是避開了就算；將來有兩隻狗碰了頭，自然會互咬起來。所以我們做事，只須抬起了頭，向前直進，不必在這抬頭直進四個字以外，再管什麼閑事；這就叫作聽其自然，也就是紅老之學的精神。』我想這一番話，很有些同託爾司太的不抵抗主義相象，不過沈先生換了個紅老之學的游戲名詞罷了。

不抵抗主義我向來很贊成，不過因為有些偏於消極，不敢實行。現在一想，這個見解實在是大謬。為什麼？因為不抵抗主義面子上是消極，骨底裏是最經濟的積極。我們要辦事有成效，假使不實行這主義，就不免消費精神於無用之地。我們要保存精神，在正當的地方用，就不得不在可以不必的地方節省些。這就是以消極為

積極：不有消極，就沒有積極。既如此，我也要用些游戲筆墨，造出一個『作揖主義』的新名詞來。

『作揖主義』是什麼呢？請聽我說：

譬如早晨起來，來的第一客，是位前清遺老。他拖了辮子，彎腰曲背走進來，見了我，把眼鏡一摘，拱拱手說：『你看！現在是世界不像世界了：亂臣賊子，遍於國中，欲求天下太平，非請宣統爺正位不可。』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二客，是個孔教會會長。他穿了白洋布做的『深衣』，古顏道貌的走進來，向我說：『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現在我們中國，正是四維不張，國將滅亡的時候；倘不提倡孔教，昌明孔道，就不免爲印度波蘭之續。』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三客，是位京官老爺。他衣裳楚楚，一擺一躡的走進來，向我說：『人的根，就是丹田。要講衛生，就要講丹田的衛生。要講丹田的衛生，就要講靜坐。你要曉得，這種內功，常做了可以成仙的呢！』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這四五客，是北京的評劇家，和上海的評劇家，手攜着手同來的。沒有見面，便聽見一陣『梅郎』『老譚』的聲音。見了面，北京的評劇家說：『打起好有古代戰術的遺意，臉譜是畫在臉孔上的圖案；所以舊戲是中國文學美術的結晶體。』上海的評劇家說：『這話說得不錯呀！我們中國人，何必要看外國戲；中國戲自有好處，何必去學什麼外國戲？你看這篇文章，就是這一位方家所賞識的；外國戲裏，也有這樣的好處麼？』他說到『方家』二字，翹了一個大拇指，指着北京的評劇家，隨手拿出二張公言報遞給我看。我一看那篇文章，題目是『佳哉劇也』四個字，我急忙向兩人各各作了一個揖，說：『兩位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第六客是個玄之又玄的鬼學家。他未進門，便覺陰風慘慘，陰氣逼人，見了面，他說：『鬼之存在，至今日已無絲毫疑義。為什麼呢？因為人所居者爲「顯界」，鬼所居者，尙別有一界，名「幽界」。我們從理論上去證明他，是鬼之存在，已無疑義。從實質上去證明他，是搜集種種事實，助以精密之器械，繼以正確之試驗，可知除顯界外，尙有一幽界。』我急忙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說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

末了一位客，是王敬軒先生。他的說話最多，洋洋灑灑，一連談了一點多鐘。把『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八個字，發揮得詳盡無遺，異常透切。我屏息靜氣聽完了，也是照例向他作了個揖，說：『老先生的話，很對很對。領教了，再會罷。』如此東也一個揖，西也一個揖，把這一班老伯，大叔，仁兄大人之類送完了，我仍舊做我的我：要辦事，還是辦我的事；要有主張，還仍舊是我的主張。這不過忙了兩隻手，比用盡了心思腦力唇焦舌敝的同他們辯駁，不省事得許多麼？

何以我要如此呢？

因爲我想到前清末年的官與革命黨兩方面，官要尊王，革命黨要排滿；官說革命黨是『匪』，革命黨說官是『奴』。這樣牛頭不對馬嘴，若是雙方辯論起來，便到地老天荒，恐怕大家還都是個『纏夾二先生』，斷斷不能有什麼誰是誰非的分曉。所以爲官計，不如少說閑話，切切實實想些方法去捉革命黨。爲革命黨計，也不如少說閑話，切切實實想些方法去革命。這不是一刀兩斷，最經濟最爽快的辦法麼？我們對於我們的主張，在實行一方面，尙未能有相當的成效，自己想想，頗覺慚愧。不料一般社會的神經過敏，竟把我們看得像洪水猛獸一般。既是如此，我們感激之餘，何妨自貶聲價，處於『匪』的地位；却把一般社會的聲價抬高——這

是一般社會心目中之所謂高——請他處於『官』的地位？自此以後，你做你的官，我做我的匪。要是做官的做了文章，說什麼『有一班亂罵派讀書人，其狂妄乃出人意表。所垂訓於後學者，曰不虛心，曰亂說，曰輕薄，曰破壞。凡此惡德，有一於此，即足為研究學問之障，而况兼備之耶？』我們看了，非但不還罵，不與他辨，而且還要像我們江陰人所說的『鄉下人看告示』，奉送他『一篇大道理』五個字。為什麼？因為他們本來是官，這些話說，本來是『出示曉諭』以下，『右仰通知』以上應有的文章。

到將來，不幸而竟有一天，做官的諸位老爺們額手相慶曰：『謝天謝地，現在是好了，洪水猛獸，已一律肅清，再沒有什麼後生小子，要用夷變夏，蔑污我神州四千年古國的文明了，』那時候，我們自然無話可說，只得像北京括大風時坐在膠皮車上一樣，一壁嘆氣，一壁把無限的痛苦盡量咽到肚子裏去；或者竟帶了這種痛苦，埋入黃土，做螻蟻們的食料。

萬一的萬一竟有一天變作了我們的『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了，那麼，我一定是個最靈驗的預言家，我說：那時的官老爺，斷斷不再說今天的官話，却要說：『我是幾十年前就提倡新文明的，從前陳獨秀胡適之陶孟和周啟明唐元期錢玄

同劉半農諸先生辦新青年時，自以爲得風氣之先，其時我的新思想，還遠比他們發生得早咧。到了那個時候，我又怎麼樣呢？我想，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自稱老同盟的很多，真正的老同盟也沒有方法拒絕這班新牌老同盟。所以我到那時，還是實行『作揖主義』，他們來一個，我就作一個揖，說：『歡迎！歡迎！歡迎新文明的先知先覺！』

（七年九月，北京）

半農發明這個『作揖主義』，玄同絕對的贊成；以後見了他們諸公，也要實行這個主義。因爲照此辦法，在我們一方面，可以把寶貴的氣力和時間不浪費於無益的爭辯，專門來提倡除舊布新的主義；在他們諸公一方面，少聽幾句逆耳之言，庶幾甯神靜慮，克享遐齡，可以受褒揚條例第九款的優待：這實在是兩利的辦法。至於到了『萬一的萬一』那一天，他們諸公自稱爲新文明的先覺，是一定的；我們開會歡迎新文明的先覺，是對於老前輩應盡的敬禮，那更是應該的。

玄同附記

她字問題

有一位朋友，看見上海新出的新人雜志裏登了一篇寒冰君的『這是劉半農的錯』，就買了一本寄給我，問我的意見怎麼樣。不幸我等了好多天，不見寄來，同時新青年也有兩期不曾收到，大約是爲了『新』字的緣故，被什麼人檢查去了。

幸虧我定了一份時事新報，不多時，我就在學燈裏看見一篇孫祖基君的『她字的研究』，和寒冰君的一篇『駁她字的研究』。於是我雖然沒有能看見寒冰君的第一篇文章，他立論的大意，却已十得八九了。

原來我主張造一個『她』字，我自己並沒有發表過意見，只是周作人先生在他文章裏提過一提；又因爲我自己對於這個字的讀音上，還有些懷疑，所以用的時候也很少（好像是至今還沒有用過，可記不清楚了）。可是寒冰君不要說，『好！給我一罵，他就想抵賴了！』我決不如此怯弱，我至今還是這樣的主張；或者因爲寒冰君的一駁，反使我主張更堅。不過經過的事實是如此，我應當在此處聲明。

這是個很小的問題，我們不必連篇累牘的大做，只須認定了兩個要點立論：一，中國文字中，要不要有一個第三位陰性代詞？二，如其要的，我們能不能就用

『她』字。

先討論第一點。

在已往的中國文字中，我可以說；這『她』字無存在之必要；因為前人做文章，因為沒有這個字，都在前後文用關照的功夫，使這一個字的意義不至於誤會，我們自然不必把古人已做的文章，代為一一改過。在今後的文字中，我就不敢說這『她』字絕對無用，至少至少，總能在翻譯的文字中佔到一個地位。姑舉一個例：她說，『他來了，誠然很好；不過我們總得要等她。』

這種語句，在西文中幾乎隨處皆是，在中國口語中若是留心去聽，也不是絕對聽不到。若依寒冰君的辦法，只用一個『他』字：

他說，『他來了，誠然很好；不過我們總得要等他。』

這究竟可以不可以，我應當尊重寒冰君的判斷力。若依胡適之先生的辦法，用『那個女人』代替『她』（見每週評論，號數已記不清楚了），則為：

那個女人說，『他來了，誠然很好；不過我們總得要等那個女人。』

意思是對的，不過語氣的輕重，文句的巧拙，就有些區別了。

寒冰君說，『我』『汝』等字，為什麼也不分起陰陽來。這是很好的反詰，我

願讀者不要誤認爲取笑。不過代詞和前詞距離的遠近，也應當研究。第一二兩位的代詞，是代表語者與對語者，其距離一定十分逼近；第三位代表被語者，却可離得很遠。還有一層，語者與對語者，是不變動，不加多的；被語者却可從此人易爲彼人，從一人增至二人以上。塞冰君若肯在這很簡易的事實上平心靜氣想一想，就可以知道『她』字的需要不需要。

需要與盲從的差異，正和駱駝與針孔一樣。法文中把無生物也分了陰陽，英文中把國名，船名，和許多的抽象名，都當作陰性，阿拉伯文中把第二位代詞，也分作陰陽兩性；這都是從語言的歷史上遺傳下來的，我們若要盲從，爲什麼不主張採用呢？（我現在還覺得第三位代詞，除『她』字外，應當再取一個『它』字，以代無生物；但這是題外的話，現在姑且不說。）

此上所說，都是把『她』字假定爲第三位的陰性代詞；現在要討論第二點，就是說，這『她』字本身有無可以採用的價值。關於這一點，可以分作三層說明：

一，若是說，這個字，是從前沒有的，我們不能憑空造得。我說，假使後來的人不能造前人未造的字，爲什麼無論那一國的字書，都是隨着年代增加分量，並不

二，若是說，這個字，從前就有的，意思可不是這樣講，我們不能妄改古義。我說，我們所做的文章裏，凡是虛字（連代詞也是如此），幾乎十個裏有九個不是古義。

三，若是說，這個字自有本音，我們不能改讀作『他』音。我說，『她』字應否竟讀爲『他』，下文另有討論；若說古音不能改，我們爲什麼不讀『疋』字爲『胥』，而讀爲『雅』，爲『匹』？

綜合這三層，我們可以說，我們因爲事實上的需要，又因爲這一個符號，形式和『他』字極像，容易辨認，而又有顯然的分別，不至於誤認，所以儘可以用得。要是這個符號是從前沒有的，就算我們造的；要是從前有的，現在却不甚習用，變做廢字了，就算我們借的。

最困難的，就是這個符號應當讀作什麼音？周作人先生不用『她』而用『伊』，也是因爲『她』與『他』，只能在眼中顯出分別，不能在耳中顯出分別，正和寒冰君的見解一樣。我想，『伊』與『他』聲音是分別得清楚了，却還有幾處不如『她』：一，口語中用『伊』字當第三位代詞的，地域很小，難求普通；二，『伊』字的形式，表顯女性，沒有『她』字明白；三，『伊』字偏近文言，用於白話中，不甚調

勻。我想，最好是就用『她』字，却在聲音上略略改變一點。

『他』字在普通語區域中，本有兩讀：一爲 $t'ə$ ，用於口語；一爲 $t'uə$ ，用於讀書。我們不妨定『他』爲 $t'ə$ ，定『她』爲 $t'uə$ ；改變語言，誠然是件難事，但我覺得就語言中原有之音讀而略加規定，還並不很難。我希望周先生和孫君，同來在這一點上研究研究；若是寒冰君也贊成『她』字可以存在，我也希望他來共同研究。

孫君的文章末了一段說，『她』字本身，將來要不要搖動，還是個問題，目下不妨看作 X：這話狠對，學術中的事物，不要說壞的，便是好的，有了更好，也就要自歸失敗，那麼，何苦霸佔！

寒冰君和孫君，和我都不相識。他們一個贊成我，一個反對我，純粹是爲了學術，我很感謝；不過爲了討論一個字，兩下動了些感情，叫我心上很不安，我要借此表示我的歉意。

寒冰君說，『這是劉半農的錯！』又說，『劉半農不錯是誰錯？』我要向寒冰君說：我很肯認錯；我見了正確的理解，感覺到我自己的見解錯了，我立刻全部認錯；若是用威權來逼我認錯，我也可以對於用威權者單獨認錯。

(九年六月六日，倫敦)

寄瓦釜集稿與周啟明

瓦釜集上海北
新書局出版

啟明兄：

今回寄上近作瓦釜集稿本一冊，乞兄指正。集中所錄，是我用江陰方言，依江陰最普通的一種民歌——『四句頭山歌』——的聲調，所作成的詩歌十多首。集名叫做『瓦釜』，是因為我覺得中國的『黃鐘』實在太多了。單看一部元曲選，便有那麼許多的『萬言長策』，真要叫人痛哭，狂笑，打噓！因此我現在做這傻事：要試驗一下，能不能盡我的力，把數千年來受盡侮辱與蔑視，打在地獄底裏而沒有呻吟的機會的瓦釜的聲音，表現出一部分來。

我這樣做詩的動機，是起於一年前讀臧季陶先生的阿們詩，和某君的女工之歌。這兩首詩都做得不錯；若叫我做，不定做得出。但因我對於新詩的希望太奢，總覺得這已好之上，還有更好的餘地。我起初也說不出所以然來。後來經過多時的研究與靜想，纔斷定我們要說誰某的話，就非用誰某的真實的語言與聲調不可；不然，終於是我們的話。

關於語言，我前次寫信給你，其中有一段，可以重新寫出：『……大約語言在

文藝上，永遠帶着些神秘作用。我們做文做詩，我們所擺脫不了，而且是能於運用到最高等最真摯的一步的，便是我們抱在我們母親膝上時所學的語言：同時能使我們受最深切的感動，覺得比一切別種語言分外的親密有味的，也就是這種我們的母親說過的語言。這種語言，因為傳布的區域很小（可以嚴格的收縮在一個最小的地域以內），我們叫作方言。從這上面看，可見一種語言傳布的區域的大小，和他感動力的大小，恰恰成了一個反比例。這是文藝上無可奈何的事。』

關於聲調，你說過：『……俗歌—民歌與兒歌—是現在還有生命的東西，他的調子更可以拿來利用。』（新青年八卷四號『詩』）這是我們兩人相隔數萬里一個不謀而合的見解。

以上是我所以要用江陰方言和江陰民歌的聲調做詩的答案。我應當承認：我的詩歌所能表顯，所能感動的社會，地域是很小的。但如表顯力與感動力的增強率，不小於地域的減縮率，我就並沒有失敗。

其實這是件很舊的事。凡讀過 Robert Burns, William Barnes, Pardic Gregory 等人的詩的，都要說我這樣的解釋，未免太不憚煩。不過中國文學上，改文言為白話，已是盤古以來一個大奇談，何況方言，何況俚調！因此我預料瓦釜集出版，我應當正

對着一陣陣笑聲，罵聲，唾聲的雨！但是一件事剛起頭，也總得給人家一個笑與罵與唾的機會。

這類的詩，我一年來共作了六十多首，現在只刪賸三分之一。其實這三分之一之中，還儘有許多可以刪，或者竟可以全刪，所餘的只是一個方法。但我們的奇怪心理，往往對於自己所做的東西，不忍過於割削，所以目下暫且留賸這許多。

我懸着這種試驗，我自己並不敢希望就在這一派上做成一個詩人；因為這是一件很難的事，恐怕我的天才和所下的工夫都不够。我也不希望許多有天才和肯用工夫的人，都走這條路；因為文學上，可以發展的道路很多，我斷定有人能從茅塞龜土中，開發出更好的道路來。

我初意想做一篇較長的文章，將我的理論詳細申說；現在因為沒有時間，只得暫且擱下。一面却將要點寫在這信裡，當作一篇非正式的『呈正詞』。

我現在要求你替我做一篇序，但並不是一般出版物上所要求的恭維的序。恭維一件事，在施者是違心，在受者是有愧，究竟何苦！我所要求的，是你的批評；因為我們兩人，在做詩上所嘗的甘苦，相知得最深，你對於我的詩所下的批評，一定比別人分外確當些；但這樣又像我來恭維你了！——其實不是，我不過說：至少也

總沒有胡『蠶眼』（！）先生那種怪談。

現在的詩界真寂寞，評詩界更寂寞。把『那輪明月』改做『那輪月明』湊韻，是押『稱錘韵』的人還不肯做的，有人做了。把新芬黨人的獄中絕食，比做伯夷叔齊的不食周粟，是搭載大家還不敢做的，也有人做了。做了不算，還有許多的朋友恭維著。

這種朋友對於他們的朋友，是怎樣的心理，我真推想不出。若說這樣便是友誼，那麼，我若有這樣朋友，我就得借着 Wm. Blake 的話對他說：

“Thy friendship oft has made my heart to ache:—

Do be my enemy, for friendship's sake.”

我希望你爲友誼的緣故做我的朋友，這是我請你做序的一個條件。

（十年五月二十日，倫敦）

國語問題中一個大爭點

國語？

國音京調？

在討論這個爭點之前，應當先把一個謬誤的觀念校正。這觀念就是把統一國語的『統一』，看做了統一天下的『統一』。所謂統一天下，就是削平羣雄，定於一尊。把這個觀念移到統一國語上來，就是消滅一切方言，獨存一種國語。

這是件絕對做不到的事。語言或方言，各有他自然的生命。他到他生命完了時，他便死；他不死時，就沒有什麼力能够殘殺他。英國已經滅了印度了，英語雖然推廣到了印度的一般民衆，而種種的印度語，還依然存在。瑞士的聯邦政府早已成立了，而原有德意法三種語言，還守著固有的地域，沒有能取此代彼，以求『統一』。法語的勢力，不但能及於法國各屬地和比利時瑞士等國，而且能在國際上佔優越的地位，然而在法國本境，北部還有四種近於法語的方言，南部還有四種不甚近於法語的方言，並沒有消滅。從這些事實上看來，可見我們並不能使無數種的方言，歸合而成一種的國語；我們所能做的，只是在無數種方言之

上，造出一種超乎方言的國語來。我的意思，必須把統一國語四個字這樣解釋了，然後一切討論纔能有個依據。

既然國語是超乎方言的，就可見兩個方言相同的人，本來用不著國語；所要用的，只是方言相異的人。正如我們在倫敦時，看見了廣東人不能說話；就只能借用英語；英語就可以算是我們的臨時國語了。我們在不得已時，連外國語也要借來做臨時國語，可見我們理性中，本有犧牲的精神存在着。那麼，現在要製造國語，要我們稍稍犧牲一點，而於我們原有的方言，並不加以損害，我們又何苦不肯呢？所以現在討論國語中一切問題，只須從事實上著想；從前因為誤會了『統一』兩字，發生許多無謂的意氣爭執，已過了也就算了。

我的理想中的國語，並不是件何等神秘的東西，只是個普及的，進步的藍青官話。所謂普及，是說從前說官話的，只是少數人，現在却要把這官話教育，普及於一般人。所謂進步，是說從前的官話，並沒有固定目標，現在却要造出一個目標來。譬如我們江陰的方言，同官話相差的很遠。從前江陰人要學官話時，並沒有官話的本子，只是靠着經驗；他今天聽見有人稱『此』爲『這』，稱『彼』爲『那』，他就說起『這』與『那』來，後來覺得沒有什麼阻碍，他就算成功了；他明天又聽

見有人稱『何物』爲『什呢羔子』，他也照樣的說，久後纔覺得這是一句江北話，不甚通行，必須改過，他就算失敗了。他這樣用做百衲衣的辦法，一些些湊集，既然很苦，成績也當然不好。但他有一種不可忽視的精神，就是他能暗中摸索，去尋求中國語言的『核心』。我們現在要講國語教育，只須利用這種向心力，把一個具體的核心給大家看了，引着大家向它走。我並不敢有過奢的願望，以爲全中國人的語言，應當一致和這核心完全密合；我只想把大家引到了離這核心最近的一步——就是我們見了廣東人，可以無須說英國話的一步。

這樣，我們可以說到核心的本身了。我簡單的說，我實在不贊成京語。

我並不是不願意使北京以外的多數人，曲從北京的少數人，因爲這種的曲從，結果還是自己便利。我也並不是說用了京語，我們的犧牲就太多了；我們本有犧牲的精神，即使我們說『鹿』，北京人要說『馬』，我們又何嘗不可以說。我所顧慮的，只是事實。

第一，在京語範圍以內，自『內庭』以至天橋，言語有種種等級的不同。我們該取那一種呢？於是有人說；以北京中等社會所用的語言爲標準。這顯然是直抄了英國但尼爾瓊司的老文章。瓊司主張英語的音，應當以倫敦中等社會的音爲標準。

(注意：瓊司所說的只是音，我們說到國語，還有許多音以外的事項)，已受了許多英國學者的非難。但平心而論，他的見解還不錯，因為他所說的中等社會，並不是空空洞洞的：他指出了一個宿食學校，當做中等社會的代表。這宿食學校，就是吳稚暉先生所說的飯桶學校，實在是個很可笑的東西，但在倫敦社會中所佔的勢力，可着實不小。這是因為英國的公立學校，所造就的只是個有青黃不接的學生。凡在公立學校畢業的學生，大都只有進商店或工廠做學徒的資格，要進大學，或要在工商界中佔到較高的位置，就非另行經過一個預備學校不可。而這種預備學校，公立的可很少。又這個期間的學生，年紀平均在十四五歲以至十八九歲之間，在父兄方面，可算得最難管理的一期；而要叫職業很忙的父兄，分出許多精神來管理這班麻煩的大孩子，也是苦事。因此宿食學校，就應運而生，特別發達；做父兄的，也樂得費一些錢，把他孩子的學業，宿食，管理，一起交給別人代辦。從這上面看，可見宿食學校的語言，並不只是宿食學校校門以內的語言，其勢力可及於大學學生和工商界的高等執事。而各宿食學校的語言，又何以能統一呢？這是因為宿食學校的先生，雖然可笑，總也是大學出身；師母，亦許當初也是宿食學校的學生。這樣經了許久時候的盤滾下來，其語言當然可以成爲一種風氣了。

現在我們可以想一想：在所謂北京的『中等社會』裏，能有這樣的現象沒有？如其沒有，又何必直抄別人的老文章。而况瓊司的話，還沒有得到一般學者的承認；在推行上能否有效，現在也還全無把握。

第二，既然說是京語，而且說是北京中等社會的語言，則一般主張者心裏所希望的，當然不同我所希望的一樣簡單：我只希望方言不同的人，能於彼此達意，他們必然於希望達意之外，更希望大家所說的，是彼此互相密合的真正京語，不是藍青京語。若然說，希望的是真正京語，如其不能，便藍青些也不妨，這就未免太滑稽了。若然真要貫澈主張，要辦到大家說真正京語，就有兩個最簡單的問題：一是怎樣的教，一是怎樣的學。就教的方面說，以非北京人而教京語；當然不行；若要請北京人教，恐怕就把北京的中等社會搬空了，也不見得能够分布得來（以每縣需用教師十人計，全國共需萬人以上。北京人口號稱四十萬，除去外省人，上等社會，下等社會，小孩而外，所餘的中等社會，已屬無幾；要再在這裏面找出能於教學的人來，不知道能不能滿一萬）；而且『一傳衆咻』，結果也未必能好。至於其第二種語言無論是外國語或是另一種方言，都只能說到達意的一步。以我自己而

論，我在未到北京之前，就學過一些京語，後來在北京住了近乎三年，時間不能算短了，但是我曾經問過我一個學生（他是北京人）：我還是用自然的態度，說我的（藍青）官話好？還是竭力模倣說京話好？他說：先生的官話，我們句句聽得懂，可以不必說京話。我問：說了呢？他說：有點兒『寒塵』！我當然是下愚不足爲例；但我在北京所常常往來的幾十個外省朋友，也幾乎個個和我一樣。那麼，下愚如此之多，也就很可以注意了。而且也頗有若干人，是竭力主張京語，竭力爲京語辯護的，而他自己所說的京語，也就『寒塵』得可以。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知道硬學京語，只是多用了許多無謂的工夫，結果還是只能到達意的程度，一方面還要得到北京人『寒塵』的評語，既不經濟，又不討好。

第三，我要請大家不要看輕了中國國語已有的好根基，這根基便是我們現在筆下所寫的白話文，也便是一般主張說京語者爲京語辯護時筆下所寫的白話文。我並不說目下的白話文，已經全國一致；但離開一致，也就並不甚遠。例如我是江蘇人，江蘇語與廣東語，可算相差得遠了。但我所寫的白話文（非江蘇方言的），與廣東人所寫的白話文（非廣東方言的），差異處就已到了最小度。這就是說，把兩

篇文章放在一起，已不容易辨別出地域性來了。這個好現象，並不是偶然構成的，也並不是近數年來提倡了白話文學用急火煮成的。從遠處說，這是數千年來文言統一的副產物；從近處說，至少也是宋元以來一切語體文字的向心力的總結晶。我們不能說這種向心力，已很明顯，很固定，凝結成功了一個核心，但核心的輪廓，已大體完成了。若然我們要廢棄了這已有的成績，要廢棄了遠自數千年，近自數百年來歷史所構成的國語的根基，使國人對於語言的核心的觀念，一致移換到京語身上去，我們就應當把今日以前一切已寫的語體文字，并今日正在書寫的一切語體文字，完全燒燬，而其代用物，却是京話日報羣強報的語體文字。這種語體文字的好不好，另是一個問題；我們能不能把它普及於全國，也只須看我們的毅力如何。我所顧慮的是：我們要把不普及，不自然，非歷史的語體文字，去制勝那普及，自然而然，而且有歷史的語體文字，即使能辦到，我們的壽命是不是嫌太短！

在我這一段文字裏，我希望人家不要誤會，以爲我把語言與文字，糾纏在一起。我也知道語言與文字，有許多處應當分別討論。但若是說，我們今日以後，說的該是京語，寫的該是通用的語體文！恐怕也就不能算得一句話。

最後，而且最重要，我要把言語學上最大的一個原則提醒諸君：那就是言語是

變動的，不是固着的。因其是變動而不固着，所以多則數百年，少則數十年以後的京語，就決不是今日的京語。京語我不甚清楚；就我的鄉談論，我不但覺得和六七十歲以上的老者談話，可以發現許多不同處，便是近十數年來一條瀝寧路造成了，一般社會的語言，也就受了相當的影響了。這等處，普通人は不甚注意的；但在研究語言的人，就不應當忽略。即如歐洲學者所討論的國際輔助語，從前是有多數人主張要採用活語的，現在的議論，已漸趨一致，以爲活語容易變動，不如用人造語，不過該用那一種人造語，目下還是問題。國語之於中國，亦猶輔助語之於國際。譬如我們現在採用京語爲國語，就算什麼阻碍都沒有，到了若干年之後，京語的本身變動了，我們又該怎樣？若是說；別處都用今日所推行的京語，而北京的語言，却不妨任其自由變動，則結果是北京一處，獨屏於統一之外。若是說；到京語變了，別處也都跟着北京變，那就是北京人所說的『老趕』，我們江陰人說的『鄉下人學像，城裏人變樣』，這國語統一的事業，就永遠沒有完成的一天。若要連北京人的京語，也限制着不許變，在事實上又絕對的辦不到，從這上面看，可見以京語爲國語是根本的不可能。

在這一節裏，我也希望人家不要誤會，以爲我對於國語，有一成不變，永遠不

須修改的奢望。我的意思，只以爲制定國語，既然不是兒戲，就不得不在它的壽命上設想到最穩定的一步。正如現在通用的一本電報明碼，也就簡單到極點了。但如一旦要加以修改，社會上還不免起許多糾紛。國語之於電碼，應用之廣，組織之複雜，何止千萬倍，怎可常常修改呢？

以上是我不能贊成京語的理由。不贊成京語，當然贊成國語了（我對於現在所推行的國語，也有許多意見，因其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故從略）；但國音上忽然附加了『京調』兩個字，可叫我模糊了。就我所知道，語言中之所謂調，不外乎兩件事：一是語調，一是字調。語調雖然也帶着些地域性，但因人類的心理作用是共同的，所以語言儘管相異，語調總是大致相同。例如一句疑問語，其結尾當然提高，決不會落低；一句含着重要語義的句子，其重要處當然加重，決不會減輕，所以這種的調，是人類所共有的，無『京』與『不京』之可言。至於字調，却是絕對的地域物，一個人學第二種語言，無論學得如何精，斷斷脫不了鄉音的字調。因此言語學者斷定某一種語言消亡時，其最後消亡的，便是這字調。這字調是各種語言中都有的（通常人稱爲 accent，其實不大對），在中國語中尤爲顯著而有種種不同的系統，即所謂『四聲』的聲。若是我們要把它京語化，在事實上一定做不到；而

況全體是國語，中間參了京調，即使做到，於事實上有什麼好處？

所以我的意見，以爲只須能把國音說得正確了，調却可以不管。因爲句調是無須管得，字調是不能管得；因其不能管得，所以與其提倡國音京調，正不妨聽任其爲『國音鄉調』。這國音鄉調雖然是個游戲名詞，但於『達意』之旨，一定沒有妨害。而且我敢預料，除非是不要國語，如要國語，將來的結果終於是國音鄉調。

（十年十月二十日，巴黎）

半農這篇文章的主張，據我看來，沒有一句話不是極精當的。

半農去國有兩年了，這兩年中國中所鬧的國語京語的問題，半農大概只從新聞紙中或朋友們的通信中得知一二。牠的真相，恐怕還有些隔膜。半農，你知道嗎？那班主張京音的先生們，的確是主張『說的該是京語，寫的該是通用的語體文』。他們說國音字典中所定的字音是絕不可用的，現在各處小學校所教的國語是全然不對的，但白話文則像胡適之所做的却很合格的，所以他們身邊有一個京語顧問，而他們自己罵國語的文章却是用通用的白話文做成的。而且他們的確確主張『到京語變了，別處也都跟著北京變』。但是他們對於京話日報和羣強報，却又不認爲可以作教科

書用，他們主張必須要請那『北京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的人們』來直接教他們以外的幾萬萬人們，才算合式。半農，這恐怕是出於你的『意表之外』了。

至於主張『國音京調』的人，就是我的朋友黎劭西君。他這種主張，意在調和國語派和京語派。劭西對於國語上別的主張，我都絕對的贊成的，獨此一點，我是和半農的見解相同，不贊成劭西之說。

一九二二，三，七，錢玄同附記。

四聲實驗錄序贅

四聲實驗錄上海
羣益書社出版

承吳先生替我這本小書做了一篇長序，不但使我的書增加了許多光榮，而且使我自己也增加了許多學問，改正了許多觀念，我真感激萬分。但是讀完了他序文以後，覺得除『喜瑪拉耶山』『最高度成績』……等話，當然不能承認外，不免還有許多話要說。因此破空造起一個『序贅』的名詞，來贅上幾行。

我覺得我這部書，是研究現象的書，不是創造或推行某種主張的書。因此它永遠是兩面兼顧的：它永遠不偏向於任一方。甲方面可以認它為四聲的行狀，乙方面也不妨認它為四聲的救星；它自己是無可無不可，只看你們如何的利用它。正如同是一個世界語，社會黨可以利用它，軍閥財閥又何嘗不可以利用它呢？

但我的書是如此，我這個人却不能如此。吳先生說我一向是廢四聲的信徒，我可以說：正是。不過這裡面，還有幾件事應當分別而論。

一，注音字母與四聲。注音字母是標示音質的；它根本上就沒有兼標四聲的任務。所以假使有人，因為它不能兼標四聲就要根本推翻它，我們雖然不敢竟說這等人是糊塗，胡鬧，而他們鬧得甚囂塵上時，我們總不妨且閉着眼。

二，國語與四聲。我在國語問題中一個大爭點一篇短文裏，已有過『國音鄉調』的主張。此所謂調，不是語調，是字調，就是四聲。既如此，可見我當時雖然沒有明說廢四聲，而四聲之可廢，却已不言而喻。但我也並不說我的國音鄉調說實行了以後，大家用國語談話，竟可以絕對不因沒有『國聲』之故，而不起糾紛。不過即使有糾紛，也總是很少的，偶然的。若然我們拈住了一些，就要扯動全體；拈住了偶然，就要概括一切，那就不免什麼事都搬不動，辦不了。且從旁面舉幾個趣例：上海朋友說：『我要喫椀水[◎]，』我們江陰人聽了不免笑個前仰後合。江陰人說：『我要洗臉[◎]，』宜興朋友聽了又不免笑個後合前仰。蘇州老爺用了個江北老媽子，端上面湯來，說聲『老爺洗罷』，老爺可是勃然大怒了。再如幾位上海朋友初見面，請教尊姓：胡，吳，何，或者是成，陳，程，承，若然不將古月，口天，人可，超脚，耳東，禾旁，束腰等中國式的拼法連同說出，豈不要鬧得大家通譜。諸如此類，都是音質上的糾紛，並不是四聲上的糾紛。但音質之於語言，比四聲重要得許多。所以音質上起了糾紛，比四聲上所起糾紛，更應注意。但這種音質上的糾紛，若是我們耐着心，把它一個個的檢拾起來，也竟可以很多，而按諸實際，它並不能在語言上發生何種的障礙，或使語言的全體，感受何種的不安，又是什麼緣故呢？

我說：這由於它雖然有發生糾紛的可能，而使它能於發生糾紛的時會，可是很少；它雖然不見得百年難遇，而若就每人每天平均說一千句話計算，恐怕有這樣的糾紛的，至多不過一句兩句。以一二與一千相比，便大膽說一聲不成問題，也未嘗不可。因此我想，假使我的國音鄉調說竟能受社會的容納，其結果即使因為有國音無『國聲』之故而起糾紛，其糾紛必比原來自然語言中所有的音質上的糾紛，更形微弱。現在我們對於此一糾紛，尙視為不足注意，則將來難免不發生的彼一糾紛，當然是更加不足注意。就我自己說，我在北京住了三年，說我的藍青官話，因音質上，名物上，成語上，語法上所起的糾紛，也就不在少數；而因四聲上所起的糾紛，我所記得的，却只有二次：一次是說一個『瓶』字，一次是說一個『卷』字，都叫人不懂，其餘是我的至今改不了的江陰四聲，竟完全能適用於藍青官話。我們若是把這三年二次的糾紛率，增高到五百倍，即是三年一千次，一年三百三十三次，一天還不到一次。以這樣小的成數還要『概不抹零』，恐怕未免沒趣罷！

我現在的見解，以為有了三十九個注音字母，和一部國音字典，我們所希望的國語，已算是呱呱墮地的了。此後我們要如何的撫養它，如何的培植它，總該從大處着力，不應常把小事來牽掣。音的統一是有了張本了，辭的統一怎麼辦，我們計

算到了沒有？國語文是有人能做的了，而語法上的差異，還非常之多，我們應當用什麼方法使這種差異漸漸減少，而終歸於統一？更進一步，應當用什麼方法使國語的語法，愈加規則，愈加簡單，而一方面仍無背於語言之自然？更進一步，我們都知道這初出世的國語，機能是很薄弱的，我們應當如何使它增進？如何使它能兼有文言及自然語之長，而且更加進步，使它在運用時，靈活到最高度，表示力充滿到最高度？最後是如何將埋藏在我們中國語言中的美，使它充分發展出來，使國語於日用境界之外，別多一文學境界？這些事，一方面自然要靠着研究國語的學者，拚着頭白老死的功夫去研究；一方面還要靠用國語作文的文人，拚着頭白老死的功夫用心去作國語文。可惜我們中國人講言語，向來是講聲音的興致最好。所以說到辨論聲音，小則打架，大則開仗，武庫裏刀槍劍戟，什麼都有！聲音以外，就不妨姑且緩談。我現在敬告同志：國語問題中的音，已小有結束，即略有枝葉問題，也不必老是殺雞用牛刀；音以外的事却還很多，而且全未動手，請大家改換個方面罷！

三，語言教育中的四聲。所謂語言教育，看去似乎和前段所說的國語同是一物，因為現在正在推行國語教育，一般人以為國語教育之外，更無所謂語言教育

了。但我的意思不是如此。我以為國語與方言是並立的：方言是永遠不能消滅的。方言既不能消滅，在方言中就有了語言的教育。而這語言的教育，却並不關於書本：小孩子初會說話，有人教他說『媽』，他說『媽』，就是語言教育的第一課。我們中國人向來不注意語言的教育，所以語言的能力，比較薄弱。就我朋友中說，語言最乾淨，明白，有層次，有條理，而聲調的高低起落，又恰恰合度的，只有三個人：胡適之，馬夷初，康心孚，心孚可是已經死了。此外，似乎無論何人都有點缺點。最普通的是話說不出時，『這個這個……』的不了，而某先生的『彷彿』，某先生的『似乎』，某先生演說二十五分鐘有了一百五十九個『然而』，也都別有風趣！

諸如此類，並不是我喜歡吹毛求疵，只是借些現成的事實，說明語言中自有教育；而這種教育，却並不是國語所專有，是方言中也有的（若然是方言還沒有消滅的話）。

在國語的教育中，如我所說，四聲已經不成問題的了，在方言的教育中怎樣呢？我說也不成問題，前兩月中我已有一封信，與玄同討論此事。信未留稿，大意是說中國一般人對於四聲的觀念，即附屬於音質觀念之上，並不特別提開；把他提開

的，只是一班講聲音的人。因此，譬如把劉柳兩位，同時介紹給一個外國人，他未免要鬧得頭痛；若介紹給一個中國人，就絲毫困難沒有。這因為是外國人心目中，把劉與柳打了個同音的底子，再去辨聲的異同，所以困難；中國人心目中，却以為劉與柳是兩個不同的音，劉與柳之在心理上，其距離竟可以相等於劉之與吳，所以全無困難。因此，在語言的教育上，只須把字眼咬得清楚；字眼咬清楚了，正不必道在邇而求諸遠，說什麼四聲五聲八聲，而四聲五聲八聲却可以自然就範，自然說得正確。我們到鄉下去，找個目不識丁的農人談天，他出語不免有雅俗之分，而四聲的辨別，却同我們一樣的精確；但他何嘗有過工夫，放去了鋤頭來喻什麼平上去入呢？我們在這上面深思其故，就可以膽大的說：四聲在語言的教育上，不成問題。

四，四聲的根本打破說。這也是我同玄同談過的。我以為四聲的根本上存在不存在，只有語言自己有取決之權，我們無從過問。我們儘可以有十二分以上的理由，說它可以不要，或者是要不得，而它自己不肯消滅時，我們竟是奈何它不得。正如男子的乳頭，有什麼用處呢？但是我有他，玄同有他，吳先生有他，我們三人竟不能割去他。所以吳先生說：『儘管我們永遠用不着去理它，它還是永遠舍在我們炎黃子孫的語文字理言面，無論在單音裏面，在複音裏面，他都存在。』